

# 列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革命措施

(附：关于苏联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一些材料)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中共茂名市委员会宣传部翻印

一九七六年八月



# 列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革命措施

(附：关于苏联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一些材料)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学术情报组编

一九七六年八月

# 列 宁 语 录

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问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

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了。

# 目 录

## 列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革命措施（1917—1924.1）

- 一、“剥夺剥夺者”，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改造个体经济……………（1）
  - 二、限制商品交换，监督货币流通，打击投机倒把……………（11）
  - 三、贯彻巴黎公社原则，缩小工资等级差距，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25）
  - 四、防止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41）
  - 五、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社会主义革命……………（54）
- 附一、关于苏修上台前苏联资产阶级法权问题
- 苏修上台前苏联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些材料……………（74）

苏修上台前，苏联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些材料	(74)
一、在所有制方面，问题还没完全解决	(75)
1. 工、农、商业中都存在着部分的私有制， 集体所有制在农业、商业中占相当大的比重	(75)
2. 作为私有制残余的个人副业在经济生活中还有着相当大的影响	(77)
3. 集体农庄市场实际上成为发展资本主义因素，培植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	(80)
二、从实际内容来看，一部分单位形式上是社会主义， 实际上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	(84)
苏修上台前，苏联在人与人相互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些材料	(87)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关系	(87)
二、军队中的官兵关系	(91)
三、国营企业、集体农庄中领导和群众的关系	(93)
四、工农关系中的“剪刀差”问题	(97)
五、知识分子和群众的关系	(99)
苏修上台前，苏联在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些材料	(103)
一、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最高薪金限额，党员不得领取高薪和享有特权	(103)
二、缩小劳动人民工资等级差距，限制计件制和奖励制	(104)
三、指出给资产阶级专家的高薪是暂时的“妥协”，要警惕腐化作用	(105)
四、大力发扬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提倡用革命精神从事工作	(105)
一、逐步扩大工人之间的工资差距及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极差	(106)
1. 扩大各个等级之间的差距	
2. 扩大各个部门之间的差距	
二、大规模采用计件工资制	(108)
三、对党政军和企业领导人实行高薪制	(110)
四、对高级知识分子实行高薪、高奖金、高稿酬制	(113)

三十年代苏联理论界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一场讨论	(117)
苏修上台后利用资产阶级法权全面复辟资本主义所有制	(119)
工业方面的“经济改革”，使国营企业的所有制完全蜕变 “新经济体制”	(120)
1. 扩大企业权限和“经营自主性”，使企业生产和分配大权，完全掌握在一小撮 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手中	(122)
2. 利用信贷、价格、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对企业实行“经济刺激”，鼓励 自由竞争	(123)
3. 加强生产的集中化，建立资本主义的托拉斯和康采恩等一类垄断组织	(125)
集体农庄所有制的蜕变	(127)
1. 改变原来的集体农庄经营方针，推行物质刺激的修正主义方针	(129)
2. 鼓励农村资本主义发展，促进农村阶级两极分化	(131)
苏修上台后，特权阶层的形成和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一些材料	(135)
一、贫富悬殊，苏联领导人都是大富翁	(135)
附表：苏联的特权阶层	(137)
二、特权阶层通过教育等途径搞世代传袭	(138)
三、残酷剥削工人阶级，甚于沙皇世代	(142)
四、把苏联再度变为“民族的监狱”	(145)
五、特权阶层同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	(147)
苏修上台后，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全面恢复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	(153)
1. 大搞物质刺激，无限制地扩大等级差别，加强和扩大特权阶层	(153)
2. 把“按劳分配”变成按权力、地位、资本分配	(156)
3. 给企业负责人以更大权力，他们可以任意解雇工人，处罚工人，决定工人的 工资	(159)
4. 工资差别超过沙皇时代	(162)
苏修上台后，苏联文艺界的资产阶级法权	(165)
一、苏联文艺界的资本主义复辟	(165)
二、巧立各种奖金名目，犒赏并培植苏修作家，为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服务	(167)

三、通过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保障并扩大著作权上的私有制。在一些文艺单位，贯彻“新经济体制”，恢复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	(171)
附表	(174)
第 176 页缺失	
四、以封官进爵和各种特殊物质待遇培养特权阶层，加强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	(179)
备注	(181)
苏修鼓吹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部分谬论摘录	(182)
一、胡说苏联已经消灭阶级差别和三大差别，全体公民享有完全的、事实上的平等，否认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存在	(184)
二、歪曲“按劳分配”的性质，鼓吹实行物质刺激	(189)
三、否认商品货币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鼓吹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	(194)
四、鼓吹利润挂帅，实行卢布监督	(198)
五、鼓吹发展小商品经济，发展个人副业	(201)
后记	(204)



# 列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革命措施

(1917——1924.1)

## 一、“剥夺剥夺者”，实行社会主义 国有化；改造个体经济

一九一七年八——九月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指出：“‘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十一月八日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列宁起草的《土地法令》，规定“立刻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不付任何赎金”；“地主的田庄以及一切皇族、寺院和教堂的土地，连同耕畜、农具、庄园建筑和一切附属物，一律交给乡土地委员会和县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

(《列宁选集》第3卷，第363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九一八年上半年

“为了打破资产阶级底经济势力，为了组织新的苏维埃的国民经济，首先是为了组织新的苏维埃的工业，于是实行把银行、铁路、对外贸易、商船以及所有各部门的大工业，如煤炭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纺织工业和制糖业等等收归国有。”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一八年二月时期，列宁称之为‘用赤卫队来攻击资本’的时期。苏维埃政权在一九一八年上半年就打破了资产阶级底经济势力，掌握了国民经济底命脉（工厂、银行、铁路、对外贸易、商船等等）”。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莫斯科  
1953年中文版，第265、271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委员会颁布列宁签署的关于里基诺协作工厂国有化的决定。指出该厂厂主“采取同业歇业解散大批工人，阴谋破坏生产”。“为了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广大消费者群众和四千名工人及其家属的利益，必须使该工厂开工”。决定将该工厂连同它的材料、原料等物资收归国有。

这是苏维埃共和国第一个国有化的企业。

（《苏联工业国有化》，莫斯科1954年  
版，第291—292页。）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工人监督条例》的法

令，规定在一切工业、商业、银行、农业等企业，对产品和原料的生产、买卖、保管以及企业的财政“实行工人监督制度”。

(《列宁选集》第3卷，第367—368页。)

(《列宁全集》第27卷，第530页注33。)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53页。)

### 十二月七日

人民委员会颁布列宁签署的法令，鉴于戈尔内州鲍戈斯洛夫矿区股份公司拒绝服从人民委员会关于工人监督的法令，决定没收该公司一切财产，并宣布归俄罗斯共和国所有。

(《苏联工业国有化》，莫斯科1954年版，第292页。)

注：此后，人民委员会颁布一系列法令，把对抗工人监督、破坏生产的各个资本主义大工厂企业收归国有。如十二月九日将乌拉尔西姆矿山股份公司收归国有，十二月十五日将俄罗斯——比利时合办的冶金公司收归国有。

### 十二月二十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颁布法令，决定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其任务是“组织国民

经济和国家财政”。规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有权对各部门工业和商业实行没收、征用、管制和强制组成辛迪加，还有权在生产、分配和国家财政方面采取其他措施。”

（《苏联工业国有化》，莫斯科1954年版，第499页。）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银行国有化法令》。人民委员会组织二十八个“射手队”占领了彼得格勒所有二十八家私人银行。

（《列宁选集》第3卷，第897页注194。）  
（克鲁普斯卡娅：《列宁回忆录》，第395—396页。）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政教分离以及学校和教会分离》的法令，宣布“现有的教会和宗教团体的全部财产均为人民的财产。”

（《重要法令分类汇编（1917—1920）》，莫斯科1921年版，第19页。）

一月二十五日

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批准列宁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决定：

1. 废除土地私有制。全部土地以及一切建筑物、农具和其他农业生产用具均为全体劳动人民的财产。

2. 批准苏维埃关于工人监督和关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法令，以便保证劳动人民对剥削者的统治，并作为使工厂、矿山、铁路及其他生产资料和运输工具完全为工农国家所有的第一个步骤。

3. 批准将一切银行收归工农国家所有，这是使劳动群众摆脱资本压迫的条件之一。

(《列宁选集》第3卷，第404页和注197。)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委员会批准列宁起草的关于《海河商船国有化法令》，宣布“立即将一切海河商船无偿地收归国有。”

(《列宁全集》第26卷，第475页和注112。)

二月十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关于废除国家债务》的法令。宣布：“历届俄国地主和资产阶级政府发行的一切公债，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部废除。”“全部外债无条件和无例外地一律废除。”规定持有公债券不超过一万卢布的、财产不多的公民，可以兑换苏维埃共和国新公债的记名债券。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卷，莫斯科1959年版，第97页。)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委员会发布列宁签署的《关于对外贸易国有化》的法令，宣布“一切对外贸易均实行国有。”规定：“同外国和国外的各别企业进行一切买卖交易，都由俄罗斯共和国通过专门的全权代表机构出面办理，任何越过这些机构同外国的进出口商业交易一律禁止。”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卷，莫斯科1959年版，第255页。)

四月二十七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法令，废除财产继承制度，规定死者财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成为国家财产。无劳动能力的直系亲属及配偶等，可以从死者遗产中取得赡养费，数额由有关机关规定。如果死者的财产不超过一万卢布，而且是房屋、家具、劳动工具，则直接由死者无劳动能力的配偶和亲属支配。

(《公民财产权》，莫斯科1922年版，第87—89页。)

五月二日

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制糖工业国有化的法令。这是苏维埃共和国第一个全行业国有化的工业部门。

(《苏联经济生活(1917—1959)》，莫斯科1961年版，第24页。)

五月二十六——六月四日

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认为必须过渡到进一步实行普遍的国有化，不仅把主要的工业部门实行国有化，而且把私营的大商业企业也实行国有化。

（《列宁选集》第3卷，第909页注244。）

六月二十日

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石油工业国有化的法令。法令同时宣布石油和石油制品的贸易实行国家垄断。

（《苏联经济生活（1917—1959）》，莫斯科1961年版，第28页。）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委员会通过各工业部门的大企业国有化的法令，将采矿、冶金、金属加工、纺织、电器、锯木、木材加工、烟草、玻璃、陶器、皮革、水泥及其他工业部门的各大企业，制粉厂，设备完善的各种地方企业以及铁路运输方面的各种企业，连同它的一切资本和各种财产，一律宣布为苏维埃共和国所有。

（《列宁全集》第27卷，第552页注147。）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77—78页。）

**八月二十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废除城市不动产私人占有权的法令》。

(《苏联经济政策》第1卷，莫斯科  
1947年版，第219—223页。)

**九月四日**

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取缔私有铁路》的法令。宣布撤消私有铁路的董事会，在每条铁路设立清理委员会，以代替已撤消的董事会。

(《苏联经济政策》第1卷，莫斯科  
1947年版，第231—233页。)

**十月二日**

《真理报》报道，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决定停止从国有化企业的资本中拿出资金支付给前厂主。厂主由职业介绍所登记，代找工作，失去劳动能力的，由社会保险委员会给予生活保证。

(《真理报》1918年10月2日。)

**十月三十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关于向城乡有产阶级征收一次性非常税的法令，规定总额必须达到一百亿卢布，其中分配



莫斯科市二十亿卢布，彼得格勒十五亿卢布，莫斯科省十亿卢布。

（《真理报》1918年10月31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颁布关于批发和零售商业企业国有化的法令。

（安吉莫诺夫、格拉维合著：《苏维埃继承法》，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24页。）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二十三日

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纲领》指出：“苏维埃政权在完全废除了土地私有制以后，已着手实现一系列旨在组织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的办法。其中最重要的办法是：（1）建立国营农场（即社会主义大经济）；（2）支持共耕社；……（5）支持农业公社——农民经营公共大经济的完全自愿的联合。”

又指出：“对于小工业及手工业，必须用国家向手工业者定货的方法广泛地加以利用；把手工业和小工业列入供应原料和燃料的总计划中，同时在个别的手工业者、手工业劳动组合、生产合作社和小企业联合成较大的生产单位和工业单位的条件下，给他们以财政上的支持；以给予经济上优先权的办法来鼓励这类联合，给予这种优先权的目的是，结合其他办法麻痹手工业者向小工业者发展的趋向，并促进这些

落后的生产形式无痛苦地过渡到更高级的、巨大的机械化工  
业。”

还指出：“苏维埃政权力求解决在战时特别严重的住宅  
问题，因此剥夺了资本主义房主的所有房屋，把这些房屋交  
给了市苏维埃，让大批的工人由城郊搬到了资产阶级的房屋  
中居住；把其中最好的一部分交给了工人组织，……俄国共  
产党的任务是按照上述方针办事，绝不触犯非资本家房产的  
利益，……”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  
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人民出  
版社1964年版，第541、544、548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企业国有化》的决议，  
规定对五名工人以上并拥有机械动力的私人企业，和虽无机  
械动力而有十名工人以上的私人企业实行国有化。

（《苏联经济生活（1917—1959）》，  
莫斯科1961年版，第67页。）

注：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人民委员会颁布法令，宣  
布以上决议停止生效，但在此以前已经实行的国有化仍然有  
效。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常会批准《苏俄民法

典》，规定把主要生产资料固定为国家所有。同时规定土地、矿藏、森林、水流、公用铁路及其车辆只能为国家专有，土地不得作为私人流转的标的物，不得让予私人所有。不得把属于国家的工厂等等让予私人及私人的联合组织所有。还规定国家对对外贸易的垄断。法典确定了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领导作用。

(卡列娃、费其金主编：《苏维埃国家和法的基础》，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344页。)

(《民法资料汇编》第一辑，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53年编，第5—6页。)

## 二、限制商品交换，监督货币流通， 打击投机倒把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列宁签署人民委员会给军事革命委员会的命令说：“人民委员会要求军事革命委员会采取最坚决的措施，以铲除投机倒把、消极怠工、隐藏存粮、恶意积压货物等现象。”

“凡有这类罪行的人，应当依照军事革命委员会的专门法令立即加以逮捕，并在送交军事革命法庭审判以前拘留在喀琅

施塔得的监狱里。”

(《列宁全集》第26卷，第309页。)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  
(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  
年版，第54页。)

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人民委员部在关于革命法庭的指示中规定，革命法庭管辖案件之四，是“用囤积、隐藏、损坏、毁弃群众生活日用品的手段或者其他手段，力求引起市场上群众生活日用品的缺乏或者物价高涨的案件”。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  
(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  
年版，第63—64页。)

十二月中旬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批准列宁起草的《关于实行银行国有化及其必要措施的法令》，宣布“一切股份企业为国家财产”。并规定：“凡属富有阶级者必须将其全部现金存入国家银行及其分行或各储金局，每周取作消费用的数目不得超过100—125卢布（按照当地苏维埃的规定），而取作生产和商业用的数目，必须具有工人监督机关发的书面证明。”

(《列宁全集》第36卷，第367—369页  
和注89。)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组织商品交换以加强粮食收购》的法令，责成粮食人民委员部用工业品向乡和区的农民联合组织交换粮食和其他产品。还要制定一些办法，以便尽可能多地吸收农村资产阶级的货币。

（《苏联经济生活（1917—1959）》，  
莫斯科1961年版，第21页。）

五月九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法令，赋予粮食人民委员同隐匿粮食储备和进行粮食投机的农村资产阶级作斗争的非常权限。规定：“持有粮食的人，除了必需数量的播种用的粮食和在新的收割季节以前的家属口粮以外，一普特粮食也不准许留在手中。”“宣布一切有余粮而不向收集站运出的人以及浪费粮食私自造酒的人为人民公敌，并将这些有罪的人交付革命法庭判处十年以上在监狱中的监禁，永远逐出公社，没收全部财产。”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  
（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  
年版，第75—76页。）

五月十八日

列宁在全俄苏维埃财政部门代表大会上作报告说：“当前的第四个任务，就是用新纸币代替旧纸币。”“我们要规

定一个最短的期限，在这个期限内，每人都要报告自己现有货币的数目，并且把这些货币兑换成新币；如果数目不大，可以按一对一的比例兑换，如果数目超过限额，那就只能领到一部分。”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60—361页。）

六月二十七日

列宁在《关于组织征粮队的电报》中指出：“拥护苏维埃政权的大会代表应该记住，第一、粮食垄断制是与布匹及其他最主要的消费品的垄断制同时实行的，第二、要求废除粮食垄断制是反革命阶层的政治步骤，他们力图打破革命无产阶级手中的国家调整价格的制度，因为这种制度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27页。）

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委员会发布反对投机活动的法令，规定对开办商号而买卖或囤积国家垄断的食品的罪犯，判处剥夺人身自由至少10年的徒刑，同时罚做最沉重的强迫劳动，没收其全部财产。对开办商号而买卖或囤积定量分配的食品或国家垄断品以外的食品的罪犯，判处剥夺人身自由最低5年的徒刑，同时强迫劳动，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伪造粮食配给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粮食配给证者，判处剥夺人身自由至少5年的

徒刑，同时强迫劳动并没收其一部分财产。

(《全俄非常委员会史片断(1917—1921)》, 莫斯科1958年版, 第161—163页。)

(《刑法资料汇编》第二辑, 中国人民大学1955年出版, 第98—100页。)

### 八月三十日

全俄肃反委员会发布关于俄罗斯工商业联合会大搞投机活动一案的侦讯消息, 指出俄罗斯工商业联合会“大搞投机活动, 窃取人民财产”, 他们“不单拿逃避登记的商品, 而且拿军队撤退后剩下的国家财产大做投机买卖”。为此, 已经先后逮捕了该联合会董事等29人。

(《全俄非常委员会史片断(1917—1921)》, 莫斯科1958年版, 第177—178页。)

### 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委员会通过《根除投机和非法贩运面粉、谷物及其它粮食产品的办法》的决议。决定从10月1日起停止执行可以自由到莫斯科和彼得格勒贩卖半普特粮食产品的规定, 同时恢复固定价格, 居民粮食供应改由粮食机关统筹办理。采取一切措施严禁私人 and 私营组织非法贩运面粉和谷物, 违者

予以最严厉的处罚。

(《苏联经济政策》第1卷，莫斯科  
1947年版，第255—256页。)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列宁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莫斯科苏维埃和全俄工会代表大会联席会议上的演说中指出：“我们必须反对资本主义私有经济和为市场而工作的制度遗留给我们千百万劳动人民的倾向和习惯：我卖，我赚钱，钱赚得愈多，我就愈不挨饿，别人就愈挨饿。这是万恶的私有制遗产，……发表贸易自由的言论和支持这种言论，会带来极大的危害，使得离开社会主义建设而向后倒退一步。”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74页。)

二月

列宁在《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提出：“用一系列逐步而积极的措施彻底消灭私人贸易，组织统一的经济整体(苏维埃共和国应当成为这样一个整体)中的各生产公社和消费公社之间的正确的和有计划的产品交换。”“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到生产消费公社中，这种公社能把整个分配机构严格地集中起来，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用最少的劳动来分配一切必需品。”“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初期，



立即消灭货币是不可能的。因此，居民中的资产阶级分子能够继续利用仍是私有财产的纸币，利用这些使剥削者有权领取社会财富的凭证，来投机、发财和掠夺劳动者。单靠银行国有化来同资产阶级掠夺的这种遗毒作斗争是不够的。俄共将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首先是以存折、支票和短期领物证等等来代替货币，建立有钱一定要存入银行的制度等等。”

（《列宁选集》第3卷，第741—742、  
749—750页。）

三月十九日

列宁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党纲报告的结论》中说：新的资产阶级“不仅从我们苏维埃的职员中间（从这里也能产生极少的一部分）产生出来，而且更多地从那些摆脱了资本主义银行的桎梏、目前因铁路不通而处于隔绝状态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中间产生出来。……现实向我们证明，甚至在俄国，也同任何资本主义社会一样，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还活着，起着作用，发展着，产生着资产阶级。”

（《列宁全集》第29卷，第162页。）

五月十九日

列宁在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指出：“货币是社会财富的结晶，是社会劳动的结晶，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货币是昨天的剥削的残余。这就

是所谓货币。能不能一下子把货币消灭呢？不能。……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同时每个有货币的人都有实际的剥削权利，但是要消灭货币，需要很多技术上的成就，而困难得多和重要的多的是组织上的成就。”

（《列宁选集》第3卷，第837—838页。）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投机行为、国家仓库中的盗窃行为以及经济机关和分配机关中的伪造及其他滥用职权行为作斗争》的法令，规定“对于应当登记的商品和产品从事大规模投机的一切案件，以及公职人员实施盗窃、伪造、滥发凭证、参加某种形式的投机和受贿的职务上的犯罪案件”，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在全俄肃反委员会下成立审理投机案件的特别革命法庭”；“特别革命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19—120页。）

十月三十日

列宁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书中指出：“农民经济仍然是小商品生产。这是一个非常广阔和极

其深厚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而且同共产主义进行极其残酷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形式，就是以投机倒把来反对国家收购粮食（以及其他农产品），概括地说，就是反对由国家分配农产品。”

（《列宁选集》第4卷，第86页。）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关于革命法庭的法令》，规定革命法庭审理的案件包括：“大量倒卖被控制的商品和产品”；利用职权进行盗窃、伪造和不正确地发放票据、参加投机活动、贪污等等。

（《重要法令分类汇编（1917—1920）》，  
莫斯科1921年版，第35—41页。）

九月七日

人民委员会在《关于调整手工业作坊和未实行国有化工业》的法令中规定：“不采用雇佣劳动的手工业者有权在地方市场上出售自己的产品；采用雇佣劳动的企业，都必须把产品交给国家，禁止在自由市场上出售自己的产品。”

（《苏联经济生活（1917—1959）》，  
莫斯科1961年版，第64页。）

十月二日

列宁在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

《青年团的任务》的演说，指出：“为了不让资本家和资产阶级的政权复辟，就要禁止投机买卖，就要使某些人不能用损人利己的手段来发财致富，就要使劳动者同无产阶级团结起来建设共产主义社会。”

（《列宁选集》第4卷，第354页。）

十二月二十二日

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苏哈列夫卡’被封闭了”，但“可怕的是活在每个小业主心灵上和行动中的‘苏哈列夫卡’”这是“资本主义的基础。”

注：“苏哈列夫卡”是莫斯科苏哈列夫卡广场上的市场，当时是投机商和粮贩进行黑市活动的中心。根据1920年12月13日莫斯科苏维埃主席团的决议被封闭。“苏哈列夫卡”一语是投机倒把的同义语。

（《列宁选集》第4卷，第398页和注114。）

一九二一年三月八——十六日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决议，规定“在纳税后剩余的一切粮食、原料和饲料，农民可以自己全权处理，可以用来改善和巩固自己的经济，也可以用来提高个人的消费，用来交换工业品、手

工业品和农产品。

允许在地方经济流通范围内实行交换。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7页。)

### 三月

列宁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会上作报告说：“周转和贸易自由不可避免地要使商品生产者分化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分化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这就是说，重新恢复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这种制度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在全世界都正是从商品农业经济中生长起来的。”

又说：“从理论上说来，能不能在一定的程度上给小农恢复贸易自由、资本主义自由，而不至于因此破坏无产阶级政权的根基呢？能不能这样呢？能够，因为问题只是在于分寸。”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6—207页。)

### 四月二十一日

列宁在《论粮食税》一书中指出：“应当重新审查和修改关于投机活动的一切法令，宣布一切盗窃公物行为，一切直接或间接、公开或秘密地逃避国家监督、监察和计算的行为，都要受到制裁（事实上要比从前更严厉三倍地加以惩

办)。”

(《列宁选集》第4卷,第532页。)

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

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提出“反对无政府状态的(不接受国家的任何监督的)商品交换,把商品交换主要地集中在合作社手里,但是这决不排除正当的自由贸易。”并提出要“研究市场。”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21页。)

七月十五日

苏俄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违反实物税法令和交换法令的责任》的法令,规定:“纳税人不交纳自己应交的粮食税或原料税,并查明有出卖、隐匿或直接拒绝交出农产品的情形的,或者不按时纳税的人有其他恶意行为的,判处强制工作或剥夺自由”;“采取互相勾结、协同拒售或恶意不向市场发售商品的方法故意抬高物价的,判处没收财产”;“以交换、收买和销售苏维埃中央政权机关特别禁止或限制销售的产品、材料和制品为常业的,判处剥夺自由”。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209页。)

八月五日

苏俄人民委员会关于国家准许的私人经济所产商品缴款的法令，其中第二条规定，商品的价格由中央价格委员会制订。

（《真理报》1921年8月10日。）

十一月五日

列宁在《论黄金在目前和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一文中指出：“商业就是千百万小农与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掌握商业，指导商业，把商业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这是无产阶级国家政权能够做到的。”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9页。）

十二月十九——二十二日

俄共（布）第十一次全国代表会议作出《党在恢复经济方面的当前任务》的决议，提出“目前经济形势的特点是：

（1）国内市场的形成，这是放弃余粮收集制的结果；

（2）货币交换的发展。……目前俄共在经济方面的基本任务，就是领导苏维埃政权的经济工作：必须从市场的存在出发并考虑市场的规律，掌握市场，通过有系统的、深思熟虑的、建立在对市场过程的精确估计之上的经济措施，来调节市场和货币流通。”并提出“国家对某些工业产品的贸

易垄断，应该成为巩固国家预算的源泉之一。”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37—138页。）

####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四月二日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财政政策》的决议，规定“在国家机关同国营企业进行交易和签订合同时，必须实行支票结算制度（支票、转账、通用国库拨款单）。”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67页。）

#### 八月四——七日

俄共（布）第十二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关于党在合作社中的任务》的决议，指出“在实行实物税制和规定商品流转自由后，在无产阶级专政和国家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社的商品交换形式是最好的、值得全力支持的形式”。“必须排除私人中间商，在使合作社获得优惠的信贷条件和便利的工作条件的基础上，建立工业管理机关同消费合作社间密切的互助关系。”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29—231页。）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二十五日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农村税收政策》的决议，决定“用货币税代替部分实物税”。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77页。）

### 三、贯彻巴黎公社原则，缩小工资等级差距，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一九一七年八——九月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

“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252页。）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还指出：“一旦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实现以后，也就是说，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就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257页。）

十二月一日

苏俄人民委员会通过列宁起草的《关于人民委员、高级职员和官吏报酬数额》的决议。决定采取最有力的措施以降低所有一切国有的、公有的和私人的机构和企业中高级职员和官吏的薪金。无家庭负担的人民委员，每月最高薪金不得超过500卢布，有家庭负担的人民委员在薪金之外，按每一个无劳动能力的家属100卢布给予附加，每个家属的住所不得超过一个房间。要求所有各个地方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准备和采取革命措施对高级职员特别收税。责成财政部和所有各个人民委员立即研究各部预算，削减一切过高薪金和优抚金。

（《苏维埃政权法令》第1卷，莫斯科1957年版，第108页。）

注：当时莫斯科机械工人的最高工资是每月480卢布，彼得格勒铁路职工的最高工资是每月510卢布。

十二月十五日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中央在给各级党委会的指示信中指出，要控制薪金、优抚金和津贴的发放，发放的数额不得高于当地熟练工人的平均工资（每月400—500卢布左右），超过部分则全部转入国家银行结算帐户。

（《苏联史料汇编（1917—1925）》，  
莫斯科1963年版，第147页。）

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委员会根据劳动人民委员部的请求，决定发给高级科学技术专家以较高的工资。三、四月间，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说：“现在我们不得不采用旧的资产阶级的方式，同意付给资产阶级最大的专家以很高的‘酬劳’金。……显然，这个办法是一种妥协，是离开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这些原则要求把薪金降到中等工人工资的水平，要求在事实上而不是在口头上同升官发财的思想作斗争。

不仅如此，这种办法显然不只是在相当部门内，在相当程度内停止一下向资本的进攻（……），而且还是我们社会主义苏维埃政权向后退了一步，因为这个政权一开始就宣布并实行了把高额薪金降低到中等工人工资水平的政策。

……绝大多数觉悟了的工人农民会赞成花这笔钱……

当然，问题也有它的另一方面。高额薪金的腐化作用既要影响到苏维埃政权（……），也要影响到工人群众，这是

无可争辩的。”

(《列宁选集》第3卷，第502—504页  
和注232。)

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委员会通过列宁起草的《关于工资》的决议，提出暂时批准邮电部两个月的预算，以便立即进行全面审查，使全国各地区和各行业的薪金和工资的数额趋于拉平。

(《列宁全集》第35卷，俄文第5版，  
第315页。)

一月二十八日

苏俄人民委员会通过列宁签署的《关于成立工农红军》的法令，其中规定红军战士的给养全由国家负担，此外每月领取50卢布。靠红军战士赡养的无劳动能力的家属，按照当地苏维埃政权机关的决议，依当地消费定量供给一切必需品。

(《苏联工会文件汇编》第2卷，莫斯科1963年版，第71—72页。)

四月一日

苏俄人民委员会通过由列宁签署的《关于国家救济人民委员部实行的工资表》。规定从1918年3月1日起，救济

人民委员部各机构实行下列工资表。非熟练职员：第一级为325卢布，第二级为300卢布，第三级为275卢布，第四级（学徒）为125—150卢布。熟练职员：第一级为410卢布，第二级为350卢布，第三级为310卢布，第四级（助手）为300卢布。脑力劳动者：第一级为700卢布，第二级为550卢布，第三级为475卢布，第四级为450卢布，第五级为375卢布，第六级为325—350卢布，第七级为300卢布。

（《苏维埃政权法令》第2卷，莫斯科  
1959年版，第45—47页。）

### 五月二十三日

列宁写信给人民委员会总务处处长弗拉基米尔·德米特利也维奇·邦契——布鲁也维奇：“鉴于您不执行我的坚决要求，即向我说明为什么从1918年3月1日起把我的薪金由每月500卢布提高到800卢布，鉴于您擅自根据委员会秘书尼古拉·彼得罗维奇·哥尔布诺夫的同意就提高我的薪金的公然违法行为，直接破坏了人民委员会1917年11月23日的法令，我宣布给您以严重警告的处分。”

（《列宁全集》第35卷，第329页。）

注：列宁这里所说的人民委员会的法令，是在1917年12月1日（俄历11月18日）通过，而在12月6日（俄历11月23日）公布的。

### 六月二十二日

苏俄人民委员会通过由列宁签署的《关于中小学教师劳

动报酬定额》的决议。规定从1918年3月1日起实行新的工资等级表。中小学教师月工资按两个等级和五个地区确定数额。第一级：彼得格勒与莫斯科地区为600卢布，其它地区为550、500、450、400。第二级：彼得格勒与莫斯科地区为500卢布，其它地区为450、400、350、300。

（《苏维埃政权法令》第2卷，莫斯科  
1959年版，第463—467页。）

### 七月十六日

苏俄人民委员会通过《关于调查人民委员的财政状况和提高粮食人民委员瞿鲁巴的薪金》的决议，因瞿鲁巴饥饿生病，列宁建议提高人民委员的薪金。人民委员会通过决议，派人调查人民委员和各部部务委员的经济状况，并提出给个别人增加薪金的建议，同时决定立即把瞿鲁巴的薪金提高到每月2000卢布。

（《法令》编者注：7月20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通过决议，给瞿鲁巴临时医疗补助金5000卢布。）

（《苏维埃政权法令》第3卷，莫斯科  
1964年版，第552—553页。）

### 十月四日

《真理报》报道，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向苏维埃工作人员加紧征收收入提成的草案，规定年工资15,000卢布者，国家提取收入的9%，随着工资的增加，征收率相应提高。最高

工资全年不应超过36,000卢布,超出部分一律归公。

(《真理报》1918年10月4日)

注:十月革命后几年里,卢布尚不稳定,工资数额根据币值作了数次调整。例如1918年7月25日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月工资为800卢布,10月14日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人民委员等有家属者,最高月工资为1,800卢布,最低为1,200卢布,单身者月工资为1,200卢布,这些调整主要是由于卢布贬值而引起的。

###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高级技术、经济和行政人员必须包括在产业工会工资表中;因此工资状况分为以下三部分:①高级技术、经济及行政人员;②中级技术及行政人员,管理处、办公室、机关、商业企业的职员;③工人。

为了消灭等级过多现象,规定以上三类人员的工资各分为4等12级。每一类人员中最低与最高工资的比例,1级与12级应为1:1.75。

(《苏联工会文件汇编》第2卷,莫斯科1963年版,第129—131页。)

### 二月

列宁在《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指出:“我们力求使任何劳动的报酬一律平等,力求实现完全的共产主义,但在

目前还只是采取最初步骤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候，我们决不能给自己提出立刻实现这种平等的任务。”因此，在一定的时间内，仍要给专家较高的报酬，也不能取消奖金制度。

（《列宁选集》第3卷，第748页。）

三月十二日

列宁在彼得格勒苏维埃会议上说：“不久以前，我们同劳动人民委员施米特谈到这个问题，他同意我们的政策，他说，在资本主义时代，粗工的工资每月是25卢布，好的专家的工资每月不下于500卢布，差额是1：20，现在最低工资是600卢布，而专家的收入是3,000卢布，差额是1：5。为了把最低工资和最高工资拉平些，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今后还要继续做下去。而在目前，我们还不能使工资一律，只要专家很少，我们就不能拒绝提高他们的工资。”

（《列宁全集》第29卷，第17页。）

八月八日

列宁给中央组织局写了一封信：

“现在我又得到可靠方面的消息，部务委员们正在挨饿（例如：交通人民委员部的马尔柯夫及其他人）。我坚决要求中央委员会：

一、指令中央执行委员会给所有的部务委员（接近于这个地位的人）一次五千卢布的临时补贴；



二、让他们一律享受专家的最高待遇。

不然就太不妙了：自己挨饿，家属也挨饿！

这一、二百人必须特别照顾。”

（克鲁普斯卡娅：《列宁回忆录》，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98—499页。）

十月七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关于负责政治人员工资》的决议。规定第五级（1、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委员；2、人民委员会委员；3、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团委员；4、各人民委员部部务会议成员；5、彼得格勒和莫斯科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6、各全俄机构部务会议成员；7、各全俄机构人民委员）工资为4,200卢布。第四级为4,050卢布。第三级为3,900卢布。第二级为3,400卢布。第一级（规模小的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和人民委员）为3,100卢布。

决议中规定，除工资等级表规定的工资以外，不得以奖金形式或加班费形式支付任何额外报酬。

（《真理报》1919年10月7日。）

十二月二十日

列宁在《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的报告中说：星期六义务劳动“是个人为社会进行的、规模巨大的、无报酬的、没有任何当局即任何国家规定定额的劳动”，是“共产主义的东西”，是“一种崭新的、违反资本主义旧有的一切惯例

的东西，一种比战胜了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更高级的东西”。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3页。）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二日

全俄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提出“决不能把提高货币工资当作使劳动者摆脱困境的出路”；“实行奖励制，但必须严格以劳动成果为依据”；改变工资表结构，以利于吸收熟练劳动力；尽可能合理分配现有的工资基金。规定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最低同最高工资的比例为1：2；个别生产部门可达十二级，最低同最高工资的比例为1：2.8。包括专家工资在内的最高工资同工人最低工资的比例是8：1。

（《真理报》1920年4月15日。）

（《苏联工会文件汇编》第2卷，莫斯科1963年版，第236—237页。）

五月二日

列宁在《从莫斯科——喀山铁路的星期六义务劳动到全俄星期六义务劳动》一文中指出：“我们要努力消灭‘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这个可诅咒的常规，克服那种认为劳动只是一种负担，凡是劳动都应当付给一定报酬的习惯。我们要努力把……‘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灌输到群众的思想中去，变成他们的习惯，变成他们的生活常规。”

“在几年以至几十年内，我们都要竭力利用、发展、推广和改进星期六义务劳动，使它成为一种风气。我们一定要使共产主义劳动取得胜利！”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04—105页。）

### 六月十七日

列宁签署《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工资总条例》，其中规定计件工资不得超过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一百，基本工资加上各项额外奖酬的总额，不得超过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百。

（《重要法令分类汇编（1917—1920）》，莫斯科1921年版，第83—88页。）

### 九月二十二——二十五日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会议《关于党的建设的当前任务》的决议规定，党员负责工作人员没有权利领取个人特定工资、奖金及额外报酬；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来消除“专家”、负责工作人员同劳动群众之间在生活条件、工资数额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3页。）

十二月四日

人民委员会通过《关于免费供给居民粮食》的法令，规定粮食部门拨交各国营企业、机关供职工消费的粮食，免费分发给职工。在莫斯科和彼得格勒，对有权领粮的所有居民免费发给粮食；在其它地方，则对有权按劳领粮的劳动居民，包括工人、职员、残废军人、工伤残废者、母亲、孕妇等免费发给粮食。

（《苏联经济生活（1917—1959）》，  
莫斯科1961年版，第67页。）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莫斯科苏维埃执委会会议决议中规定，参加工会的工程师在住房问题上与工人同等待遇。

（《真理报》1921年1月21日。）

二月八日

列宁签署的人民委员会决议中规定，中央机关中特别负责的和不可撤换的工作人员的粮食供应数额，不得超过工人的定领，并且要随着工人粮食定额的缩减而缩减。

（《真理报》1921年2月10日。）

三月八——十六日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会的作用和任务》

的决议指出：“最近期间仍有必要保留货币工资制”，“暂时还应当保留因熟练程度不同而产生的工资差别。但是，同时应当尽量缩小各个等级之间的差额”。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84页。）

### 五月二十五日

工会四大关于工资问题的决议说：工资政策首先应该旨在保护大工业及其中的产业无产阶级。在纸币购买力大规模下跌的条件下，这首先意味着过渡到工资实物化。

（《苏联工会文件汇编》第2卷 莫斯科1963年版，第280页。）

###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四月二日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党的巩固和新任务》的决议，指出“坚决结束各部分共产党员在工资方面的巨大差别是极为必要的”，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定期解决党员工资过高的问题，规定出一定的限额，超过限额的工资余额都用来作为党的互助费”。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81页。）

六月十三日

劳动人民委员 施密特 在《真理报》发表《六月分的工资》一文说：“最高工资委员会对六月分工资进行了重要的修订。这次修订表现了逐渐缩小不同工种之间和不同地区之间的过大差距的趋势。过去在地方与大城市之间，苏维埃职员与产业工人之间，工资差距都是很大的。”

（《真理报》1922年6月13日。）

八月二日

劳动国防委员会作出《关于最高工资》的决议。提出为了消灭个别人员侵吞人民资金以自肥的现象，为了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报酬更为协调，特规定最高工资额，一切国家机关和企业都必须遵守。本职和兼职工作的基本工资，计件工资和加班加点费，均计入最高工资限额内。任职以外的讲课、科学文学著作和发明所得的报酬，不计在内。

最高工资额按不同时期由人民委员会或劳动国防委员会颁布专门决议规定。

（《工业俄罗斯（1922—1924）》第3册，第9页。）

八月四——七日

俄共（布）第十二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关于党的领导干部的物质状况》的决议，参照政府和工会关于负责干部的工资标准的新决议，制定了党的工作人员的相应的工资等级

表。按照这个工资等级表，从中央委员到支部书记，所有党的领导干部被划分为从17级到12级的六个工资等级。农村党的负责人的工资比一般标准减少25%。决议规定，所有上述人员在住房、医疗以及子女教育方面都应得到保证。决议规定：“凡在经济、苏维埃、合作社和工会机关工作的共产党员，其月薪比17级工资的一倍半高者，应从其所得的工资和17级工资的一倍半之间的差额中扣除25—50%作为互助基金。”“凡共产党员所得的工资超过劳动国防委员会所规定的最高工资标准时，除了按上述百分比进行扣除以外，还应当把超过劳动国防委员会规定的最高工资标准的全部余额缴作互助基金。”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 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44—246页。）

### 十一月九日

人民委员会作出决议，规定国家机关和企业领导人超过最高工资限额多发给职工报酬者，应受刑事处罚。职工超过最高工资多领取报酬者，应当把多领取的部分交回，采取欺诈手段非法多领取报酬者，应当受到刑事处罚。

（《工业俄罗斯（1922—1924）》第1册 第8页。）

年内苏联制定和实行了一个统一的十七级工资等级表，其最低等级和最高等级的比数为1：8。该等级表包括了全部

徒工、工人、职员和行政技术人员（徒工在4级以下，工人在9级以下，统计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在13级以下，行政技术人员在17级以下），适用于整个工业、市政企业和一切机关（包括医生、教师、经济机关和工会组织的领导人员等）。

（马涅维奇：《苏联工业中的工资及其形式》，工人出版社1954年版，第63、70页。）

####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三十五日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业》的决定规定：“今后总的工资政策应当是：或多或少地拉平一切工业部门的平均工资”，“使各种不同工业部门的具有同样技术或同等技术水平的工人都得到差不多相同的报酬。”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68页。）

####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六——十八日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会议通过《关于经济政策的当前任务》的决定，规定要特别注意提高工资低于中等水平的工人的工资；禁止滥发奖金。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88页。）



## 四、防止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

一九一七年八——九月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指出：“工人在夺得政权之后，就会把旧的官僚机构打碎，把它彻底摧毁，完全粉碎，而用仍然由这些工人和职员组成的新机构来代替它；为了防止这些人变成官僚，就会立即采取马克思和恩格斯详细分析过的办法：（1）不但实行选举制度，而且随时可以撤换；（2）薪金不得高于工人的工资；（3）立刻转到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

（《列宁选集》第3卷，第266页。）

十一月十二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由列宁和斯维尔德洛夫签署的《关于废除身份制度和公民等级》的法令。规决废除一切身分和公民间身分的区别，身分的特权和限制，有关身分的组织 and 机关，以及一切公民中的等级。废除爵位和文官官衔，凡俄罗斯境内的居民一律规定称为俄罗斯共和国公民。

（《法令汇编》第三篇，1917年莫斯科版，第31页。）

十二月四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列宁起草的《罢免权法令草案》，规定“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或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行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决定“每一个选区的工兵代表苏维埃以及农民代表苏维埃，都有权决定市的、地方的以及包括立宪会议在内的一切代表机关的改选。”列宁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关于罢免权的报告中指出：“苏维埃是劳动者自己建立的，是他们用革命毅力和创造精神建立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苏维埃完全为实现群众的利益而工作。每个农民既能选派代表参加苏维埃，又可罢免他们，这也就是苏维埃的真正人民性的所在。”

（《列宁全集》第26卷，第314—317页。）

十二月二十九日

列宁签署《关于全体军人权利平等》的指令，宣布一律废除军队中从上士到将官的官衔，一律取消官衔的称呼，以及由官衔产生的一切特权和各种外表上的差别，取消各种勋章及其他奖章。

（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37页。）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列宁在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作《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指出：“随着苏维埃政权每一

项措施的实行，越来越多的人会完全摆脱所谓普通的工人和农民不能管理国家这种旧的资产阶级的偏见。只要动手管理国家，就可以学会管理国家！”“我们在组织方面的任务，就是要从人民群众中选拔出领导者和组织者。这一项巨大的工作，现在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了。”

（《列宁选集》第3卷，第432页。）

### 三——四月

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指出：“现在有一种使苏维埃代表变为‘议会议员’，或变为官僚的小资产阶级趋势。必须吸引全体苏维埃代表实际参加管理工作来防止这种趋势。”“我们的目的是要吸收全体贫民实际参加管理工作，而实现这个任务的一切步骤，——其形式愈多愈好——应该详细地记载下来，加以研究，使之系统化，用更多的经验来检查它，并且定为法规。我们的目的，是要使每个劳动者，除做八小时‘份内的’生产工作外，还要无报酬地履行对国家的义务。”

（《列宁选集》第3卷 第525页。）

### 五月八日

人民委员会根据列宁的建议发布《关于贿赂行为》的法令。规定在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担任职务的人员，因为执行职务而收受贿赂的，判处五年以上的剥夺自由附带强制劳动。对行贿的有罪人、行贿的教唆犯、共犯亦按上述规定予以制

裁。对职员利用其职权勒索贿赂的应给予加重刑罚。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1917—1952)》, 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 第74页。)

十一月九日

全俄苏维埃第六次非常代表大会发布《关于在中央、贫农委员会和地方苏维埃中的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决议。指出农村中落后的关系阻碍了农村中革命的社会主义斗争, 村和乡的旧苏维埃不是同农村资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机关, 甚至有些地方苏维埃中包括有农村资产阶级。工人和贫农的无产阶级专政, 应从最高苏维埃政权机关贯彻到基层, 没有在全国统一的苏维埃组织, 工农政权是不能巩固的。要求各省、县苏维埃立即着手进行一切村、乡苏维埃的改选, 并责成贫农委员会直接实现这次改选。

(《苏维埃代表大会文件汇编(1917—1927)》第1卷, 莫斯科1959年版, 第94—96页。)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列宁在《真理报》发表《对一个农民的要求的答复》。指出: “在农村中要对地方政权进行经常的监督和监察是比较困难的, 有时一些坏分子和不诚实的人混入共产党员的队伍。对于这种违反苏维埃政权的法律、不公正地对待农民的

人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立即解除他们的职务，给予他们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正直的工人和农民必须用一切力量来清除俄国的地主和资本家生活方式的‘余孽’，因为这种‘余孽’会使人行动起来象一个‘官’，然而按照我们工农共和国的法律，他们应该是由苏维埃选出的，诚实工作和严格遵守法律的模范。苏维埃政权已经枪毙了不少例如贪污的公务人员，同这类坏蛋的斗争必须进行到底。”

（《列宁全集》第36卷，第525页。）

十月十一日

列宁在《工人国家和征收党员周》一文中说：“徒有其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世界上只有我们这样的执政党，即革命工人阶级的党，才不追求党员数量，而注意提高党员质量和清洗‘混进党里来的人’。我们曾多次重新登记党员，以便把这种‘混进党里来的人’驱除出去，只让有觉悟的真正忠于共产主义的人留在党内。我们也用动员人们上前线和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的办法，来清洗党内那些只想从执政党党员的地位‘捞到’好处而不愿肩负为共产主义忘我工作的重担的人。”“我们不向这些普通党员许愿，说入党有什么好处，也不给他们什么好处。相反地，现在党员要担负比平常更艰苦更危险的工作。”

（《列宁选集》第4卷，第76页。）

十月十一日

列宁在《工人国家和征收党员周》一文中指出：“在普

通工人和农民中，忠于劳动群众利益、能够做领导工作的人是很多很多的。在这些人当中，有很多是有组织才能和管理才能的，资本主义不让这些人发展，我们却尽力帮助他们，而且应当帮助他们涌现出来，让他们担负起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发现这些质朴的不知名的新人材是不容易的。吸收那些长期受地主资本家压迫和恐吓的普通工农来参加国家工作是不容易的。”“我们应该进行而且必须进行这种不容易的工作，更深入地从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中间发掘新生力量。”

（《列宁选集》第4卷，第77页。）

###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消灭拖延现象》的法令，提出全体公民应积极协助苏维埃政权改善和加速苏维埃机关的工作，消灭恶意拖延现象，积极协助苏维埃政权彻底粉碎那些用某种形式在苏维埃机关中滋长的采取故意拖延方式的怠工行为。法令规定必须坚决贯彻1918年11月8日非常第六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严格遵守法律》的决议。一切公民、一切苏维埃政权机关和一切公职人员应严格遵守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法律和中央政权的决议、条例和命令；任何公民对于一切公职人员和苏维埃政权机关的某种行为，拖延现象或者因为他们留难公民的合法请求而打算控告的时候，被控告的公职人员或苏维埃机关，应当依照公民的要求作出简要的记录，并将记录副本发给公民和报告上级机关。命令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对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确

切不移地监督。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41—143页。)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真理报》公布莫斯科党组织重新登记党员的指令，规定开除党员的条件有：酗酒、腐化堕落、利用职务地位谋求私利者；逃避义务者；违犯党的决议者；无重大理由而不参加党的会议和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者；不交纳党费者。

(《真理报》1920年6月19日。)

七月六日

《真理报》公布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星期六义务劳动条例》，其中指出：“星期六义务劳动应当是共产主义劳动的一种实验”。规定：“每个党员都有义务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每月不得少于两次”；党员规避星期六义务劳动或对待工作不够认真者，“按违犯党纪论处。”

(《真理报》1920年7月6日。)

九月四日

《真理报》公布莫斯科党组织告各区委书记。其中提出，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而错过星期六义务劳动的，适用下列处

分：一次——警告；二次——申斥；三次——共产主义劳动组织调度一星期，在完成日常工作的条件下，参加社会工作；四次——党员降为预备党员，预备党员开除出党。

（《真理报》1920年9月4日。）

### 九月二十二——二十五日

俄共（布）召开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在《关于党的建设的当前任务》的决议中提出“中央和地方都必须经常把负责工作人员从一个地方调到另一个地方，使他们有可能更广泛地研究苏维埃的和党的机关的工作，从而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同保守现象进行斗争。”代表会议“责成每个人民委员和部务委员会的每个委员每年至少到地方上去两次；”“通过吸收新提拔的工作人员参加部务委员会的办法来经常改变部务委员会的成员”。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1—42页。）

### 一九二一年三月八——十六日

俄共（布）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关于党的建设问题》的决议中谈到军事共产主义时期产生的矛盾时说，战争使国家贫困不堪，但同时又必须大力支持特别的重点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集团，这样，“在普遍地日益贫困的条件下党员彼此的物质待遇日趋悬殊”；“旧有的阶级集团的分化



（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分化）……使这些分子大批涌进我们党的队伍，”他们“能够很快地上升到苏维埃、军事、工会和党的高级职位上来；”由于需要极端集中化的机构，“就造成了臃肿的官僚主义机构，并使这种机构产生特殊化的倾向。”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对党员滥用自己的地位和物质特权的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认为使党员在物质待遇方面趋于平等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决议提出，“必须开始逐步实现早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就已经通过的关于把长期担任苏维埃或党的工作的工作人员派到机床和耕犁旁去工作的决议，而且应当按工人的普通生活条件对他们进行安排。”“必须注意使在工厂和农业企业中工作的共产党员尽可能多地直接从事生产工作，在机床和耕犁旁边从事体力劳动等等，而不是仅仅从事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

决议说，“代表大会仍规定全体党员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星期六义务劳动，把星期六义务劳动变成真正的共产主义劳动学校，把它同当前的经济建设运动联系起来。”“发动非党群众参加义务劳动要特别坚持自愿原则。”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1、52、55、56、58、61、62页。）

四月二十一日

列宁在《论粮食税》一书中说：“应当解除某些工作人

员的中央工作而调他们到地方去工作：他们以县和乡的领导者身分，在那里模范地做好整个经济工作，就会有很大的贡献，就能比有的中央机构做出更重要的有全国意义的事业。”

“军事上，……我们未曾害怕违背官僚主义的等级制，我们未曾害怕‘降低官衔’，未曾害怕把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仍保留他们在中央的高级职务）调到下层去工作。为什么现在不可以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某些委员或部务委员会某些委员或者其他身任要职的同志们，调到甚至是县里，甚至是乡里去工作呢？的确，我们并没有‘官僚化’到这样的程度，调到下面去就‘感到难堪’。”

（《列宁选集》第4卷，第531页。）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四月二日

俄共（布）举行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7日，列宁作《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列宁说，“……我们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斗争却残酷、危险百倍，因为我们不能随时看清楚，敌人在什么地方攻击我们，谁是我们的朋友。”列宁说：“我们痛打了剥削者的双手，使他不能为非作歹，甚至致他于死命，这还只是事情的一半。”“我们应当强迫资产阶级用他们的双手来为我们工作，而不能让负责的共产党员只居于领导地位，带了不少官衔，却跟着资产阶级随波逐流。”

（《列宁选集》第4卷，第636、638—639页。）

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党的巩固和

新任务》的决议中说，过渡时期的情况“包含着使党的社会成分变坏、使党受到小资产阶级影响的潜在可能。党的无产阶级骨干应当时时刻刻意识到这种危险，并根据总的情况采取一切措施来克服这种危险。”

决议说，“党应当清楚地意识到同新经济政策有关的一些危险，党应当以最大的毅力同利用新经济政策在党内培植资产阶级习气的企图作斗争。对于国家机关或经济机关的‘共产党员’领导者的个人发财企图必须无情地加以制止。为此目的，各省和全国的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加以改进，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从久经考验的同志中挑选。”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75、181页。）

## 六月一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苏俄刑法典》。法典的分则第二章《职务上的犯罪》（自第105条至第118条）规定了对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破坏国家机关或企业的正常工作、社会秩序或个别公民的私人利益时的处罚办法。对公职人员不履行自己职务上应当履行的义务、玩忽职守、损害政权机关威信、贪污受贿、敲诈勒索、伪造文件等等罪行判处一定的徒刑。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258—262页。）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在国家机关和企业中供职的决议》。规定：关系亲密的亲属（父母、夫妇、兄弟姐妹等），不能在同一机关或企业担任彼此有从属关系或监察关系的国家职务。

担任国家职务的人员，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参加任何私人工商业，不得从事承包和供应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同国家机关和企业发生商业性的关系，等等。

不得在同一国家机关中或企业中兼职，也不得在监督关系和行政、经济关系的各机关或企业中兼职，或不得兼任上述关系的职务。

（《工业俄罗斯（1922—1924）》第3册，  
第46页。）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列宁在《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一文中指出，为了真正革新国家机关，应该“到我国专政根基最深的地方去发掘新的力量。”列宁向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大会从工人和农民中选出七十五个至一百个新的中央监察委员”。“他们也将享有中央委员的一切权利。”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3—694页。）

四月十七—二十五日

俄共（布）举行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的《关于

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的决议指出：党“应当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一切政治和文化工作”，“应当指导共和国一切经济机关的活动”，“更加注意领导和加强经济机关。”

决议要求注意党的经济队伍受“资产阶级分子某种影响的危险”。“党要选拔自己优秀的人员去作经济工作”。中央委员会应采取一些措施消除“某些地方的经济机关中的工人共产党员的数量日见减少”的危险现象。代表大会“完全确认1922年8月全俄党代表会议关于缩小党内物质状况不平衡现象的决议（禁止赚取利润，从高薪中扣除一部分作为党的互助基金等等），”认为“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这种物质状况的不平衡现象包含着特别严重的危险性。”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 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51—252页。）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六—十八日

俄共（布）举行第十三次代表会议。在《关于党的建设》的决议中指出，由于当前过渡时期“同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经济形式，存在着市场关系，由于国家机关在实际工作中还必须采用一些资本主义的形式和方法，必须依靠一些与无产阶级格格不入的工作人员等等。这些客观矛盾表现为一系列的不良倾向，反对这些不良倾向在目前是极其必要的。这些不良倾向就是：由于职务不同，党员之间的物质待遇悬殊很大和存在着所谓‘无节制’现象；同资产阶级分子联系

的增加和受他们思想影响；”“一部分由于工作关系同资产阶级分子联系最密切的工作人员有‘耐普曼’化的危险；党的各级机关的官僚主义化和由此产生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55页。)

## 五、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社会主义革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革命军事委员会对赤卫军发布命令：“派遣赤卫军120名，归新闻出版委员会调遣，于今晚前往各反动报馆，执行扣押处分。凡刊载过临时政府宣言的报纸，并于当日刊载杜赫宁将军呼吁的报纸，应一律封闭其报馆，勒令停刊；对其编辑及主要工作人员，并应一律予以扣禁。”

(斯米尔诺夫：《苏联初期文化建设史略(1917—1918)》，时代出版社1953年版，第70页。)

十一月十日

人民委员会颁布《出版法令》。法令提出“资产阶级的报刊是资产阶级最强大的武器之一。特别是在新政权、工农

政权刚刚稳固的紧要关头，决不容许这一比炸弹、比机关枪还利害的武器整个留在敌人手中。因此，对于那些特意用来污蔑人民的新的胜利成果的……黄色报刊和绿色报刊，采取了临时的紧急的措施加以取缔。”规定对下列报刊机关予以封闭：（1）号召公开反抗或者号召不服从工农政府的；（2）用显然是诽谤和歪曲事实的方法来制造混乱的；（3）号召实施显然是犯罪性质的行为，即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的。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45页。）

十一月十七日

列宁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关于出版问题的发言中指出：“我们不能让资产阶级有诬蔑我们的机会。”应当摈弃“依赖资本的出版自由。”“我们从前就说过，我们一取得政权，就要封闭资产阶级报纸。容许这些报纸存在，我们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者了。”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7页。）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苏俄人民委员会公布《关于政教分离以及学校和教会分离》的法令。规定教会要和国家政权分开。教会应与学校分离，不许在学校里讲授宗教教义。任何教会和宗教团体无权

拥有财产，不享有法人权利。教会和宗教团体的全部财产均为人民的财产。

（《重要法令分类汇编（1917—1920）》，  
莫斯科1921年版，第19页。）

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出版物案件革命法庭》的法令。规定为了加强同利用出版物实施犯罪活动的斗争，在革命法庭内附设出版物案件革命法庭，以处理和管辖出版物案件。出版物革命法庭对侵害革命人民的权利和利益、违反苏维埃政权出版法令者适用下列刑罚：（1）罚金；（2）公开训诫，由受处罚的出版机关依照法庭所规定方法将训诫公布周知；（3）在出版物的显著地位刊载判决，或者出专刊更正不正确的报道；（4）暂时或永久停止出版，或者禁止发行；（5）没收属于受罚者所有的印刷厂或者其他有关出版事务的财产，作为全民所有；（6）剥夺自由；（7）放逐于俄罗斯共和国首都、个别地区或者俄罗斯共和国国境以外；（8）剥夺犯罪人的政治权利的全部或一部。

（《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汇编  
（1917—1952）》，法律出版社1956  
年版，第67—68页。）

三——四月

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指出：“报纸



刊物应该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

(《列宁选集》第3卷，第513页。)

六月五日

列宁在全俄国际主义教师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说：“教师大军应该向自己提出巨大的教育任务，而且首先应该成为社会主义教育的主力军。应该使生活和知识摆脱对资本的从属，摆脱资产阶级的束缚。教师不能把自己限制在狭隘的教学活动的圈子里。教师应该和一切战斗着的劳动群众打成一片。新教育学的任务是要把教师的活动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联系起来。”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18页。)

八月二日

苏俄人民委员会通过列宁起草的《关于苏俄高等学校的招生问题》的决议草案。提出“人民委员会委托教育人民委员部立即拟定若干决定和步骤，以便在志愿上高等学校的人数超过规定的名额时，采取紧急措施，保证他们都有升学的机会。”在受教育方面“不容许有产阶级享受任何法律上和实际上的特权。首先应该无条件地招收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出身的人，并普遍地发给他们助学金。”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0页。)

八月二十八日

列宁在全俄教育工作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说：“资产阶级

国家愈文明，它就愈会撒谎，说学校可以不问政治而为整个社会服务。”“事实上，学校完全变成了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浸透了资产阶级的等级思想，它的目的是为资本家培养恭顺的奴才和能干的工人。”“我们说，我们的学校事业同样是为推翻资产阶级而斗争。我们公开声明，学校可以脱离生活，可以脱离政治，这是撒谎骗人。”

（《列宁全集》第28卷，第69页。）

九月二十日

列宁在《论我们报纸的性质》一文中批评苏维埃的某些报纸“不象革命报刊，不象一个阶级专政的机关报。”

（《列宁全集》第28卷，第82页。）

十月一日

苏俄人民委员会颁布法令，规定：（1）取消博士、硕士学位和助理员称号以及同这些学位和称号有关的一切权利和特权；（2）取消高等学校教育人员划分为功勋教授、编内教授、编外教授、助理教授和副教授的做法，凡在高等学校独立进行教学者统称为教授。废除编内院士和编外院士的称号，对这类人员一律授予科学院正式会员的名称；（3）废除特邀讲师的称号；（4）凡不符合教授资格的特邀讲师，相当于实验员、助教、解剖室主任和高等学校的其他教学人员，统称教员；（5）教授资格必须重新评定；（6）兼职不兼薪，但

对超过六小时以外的兼职工作按钟点付酬。

(《苏德战争前苏联工资、奖励制度和有关的一些情况》)

## 十月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关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统一劳动学校条例》，规定教育人民委员部系统的所有学校除高等学校外，统称为“统一劳动学校”。教师的等级一律取消，生产劳动是学校生活的基础，生产劳动应当与教学密切地有机地结合起来，劳动原则将成为强大的教育手段。

(《重要法令分类汇编(1917—1920)》，莫斯科1921年版。第187—188页。)

## 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人民委员部发布命令，宣布一切毕业证书和证明文件已被永远废除。一年一度的国家考试、期中考试和考试委员会也已取消。高等学校的考试只不过是一种检查学生成绩的方式，不具有其它任何意义。

(《真理报》1918年11月15日。)

##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列宁在全俄国际主义教师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

指出：“资产阶级的虚伪表现之一就是相信学校可以脱离政治。你们都清楚地知道这种想法多么虚伪。提出这个原理的资产阶级自己就把资产阶级政治放在学校事业的第一位，竭力把学校用来专门替资产阶级训练恭顺的和能干的奴才，甚至竭力利用普遍教育来专门替资产阶级训练资本的走卒和奴隶，他们从来不想使学校成为培养人格的工具。现在大家都知道，只有同一切被剥削的劳动者有密切联系的、诚心诚意拥护苏维埃纲领的社会主义学校，才能成为这样的工具。”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86—387页。）

二月六日

列宁在亲自起草的《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提出：“在国民教育方面，俄共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把从1917年10月革命时开始的事业进行到底，把学校由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工具变为摧毁这种统治和完全消灭社会阶级划分的工具。”还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即在准备共产主义完全实现的条件的时期，学校不仅应当成为一般共产主义原则的传播者，而且应当从思想上、组织上、教育上实现无产阶级对劳动群众中的半无产阶级和非无产阶级的阶层的影响，其目的在培养能够最后实现共产主义的一代人。”

（《列宁选集》第3卷，第746页。）

二月六日

列宁在亲自起草的《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提出在教

育方面现时“最迫切的任务是：

(1) 对未满十六岁的男女儿童实行免费的普遍义务综合技术教育（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熟悉一切主要生产部门）。

(2) 把教学工作和社会生产劳动密切结合起来。

(3) 由国家供给全体学生膳食、服装、教材和文具。

(4) 加强对教师的鼓动和宣传工作。

(5) 培养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新教师。

(6) 吸引劳动居民积极参加教育事业（发展国民教育委员会，动员识字的人等等）。

(7) 苏维埃政权对工人和劳动农民的自修和深造给以全面的帮助（建立图书馆、成人学校、人民大学、讲习所、电影院、技术工作室等等）。

(8) 开展最广泛地宣传共产主义思想的工作。”

（《列宁选集》第3卷，第746—747页。）

三月十八——二十三日

俄共（布）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在《关于农村的政治宣传和文化教育工作》的决议中提出：“普通教育——学校的和校外的（艺术教育也在内：戏剧、音乐、电影、展览、图片等等）——不仅要用各种各样的知识照亮黑暗无知的农村，主要地是要帮助提高觉悟和树立明确的世界观，因此应当密切配合共产主义宣传。要使科学和艺术的形式同伟大的共产主义思想，同建设共产主义经济的无数工作联系起来。”

大会在《关于党和苏维埃的报刊》的决议中指出：“代表大会提醒同志们注意，报刊是宣传、鼓动、组织的强大武器，是影响最广大群众的无可代替的工具。”“如果没有办得很好的报刊，那末健全的、巩固的党的苏维埃的建设便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建议所有党组织选派最坚定、最有毅力和最忠诚的工作人员做报刊工作。”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77、580页。）

### 五月十九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列宁签署的《关于国家出版社的决议》，决定建立国家统一的出版机构，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各出版社、教育人民委员部的出版社、‘共产党人’彼得格勒和莫斯科代表苏维埃的出版社以及所有合作社的出版社，合并为统一的国家出版社。各人民委员会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各处和其他苏维埃机关的全部出版工作一律划归国家出版社。各个科学文学团体的出版社和其他出版社的出版工作，都由国家出版社进行调整和监督。

（《工农政府法令汇编（1919）》第20号，第265页。）

### 七月三十一日

列宁在全俄教育工作者和社会主义文化工作者第一次代

表大会上的演说中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版自由就是经营出版事业来影响人民群众的自由。出版自由就是用资本来维持报刊这一影响人民群众的最强大的工具。这就是布尔什维克所破坏的出版自由，布尔什维克引以自豪的，是他们第一次使出版事业摆脱了资本家而获得自由，第一次在一个大国里创办了不依赖于一小撮百万富翁、用全力同资本作斗争（我们应当使一切服从于这个斗争）的出版事业。”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89页。）

## 九月

高等学校司发布《关于大学设立工农预科》的决议，提出为了使工农有可能在事实上广泛地使用进入高等学校的权利，鉴于无产阶级群众特别在数理化科方面，程度不够是使用这种权利的障碍，决定在大学里设立预备班，作为旨在最短期培养工农进入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导机构。

（《重要法令分类汇编（1917—1920）》，  
莫斯科1921年版，第190页。）

##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工人预科》的法令，规定“工人预科的基本任务是使大量无产阶级和农民群众能进入高等学校”，年满十六岁的工人农民，经工厂委员会、农村党组织推荐可入工人预科学习。

（《苏联史料汇编（1917—1925）》，  
莫斯科1963年版，第389页。）

十月二日

列宁在《青年团的任务》一文中指出：“凡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他（指马克思——编者）都用批判的态度加以审查，任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凡是人类思想所建树的一切，他都重新探讨过，批判过，在工人运动中检验过，于是就得出那些被资产阶级狭隘性所限制或被资产阶级偏见束缚住的人所不能得出的结论。”“当我们谈到无产阶级文化的时候，就必须注意这一点。”“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没有这样的认识，我们就不能完成这项任务。”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7—348页。）

十月八日

月初，苏维埃共和国召开全俄无产阶级文化协会代表大会，列宁严厉地批判了以波格丹诺夫为代表的“无产阶级文化派”的反动观点，这一在十月革命前围绕着无产阶级文化协会形成的反动派别，反对文化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阶级斗争服务；强调文化的特殊性，脱离党和苏维埃政权的领导。列宁在为无产阶级文化协会代表大会起草的决议草案《论无产阶级文化》中指出：“苏维埃工农共和国的整个教育事业，无论一般的政治教育或专门的艺术教育，都必须贯彻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精神，为顺利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即为推翻资产阶级，消灭阶级，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现象而斗争的精神。”还指出：“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



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按照这个方向，在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反对一切剥削的最后的斗争）的实际经验的鼓舞下继续进行工作，才能认为是发展真正无产阶级的文化。”

列宁还强调指出全俄无产阶级文化协会代表大会“最坚决地反对一切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企图，如臆造自己的特殊的文化，把自己关在与世隔绝的组织中，把教育人民委员部和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工作范围截然分开，或者在教育人民委员部机构中实行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自治’等等。”“代表大会认为，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一切组织必须无条件地把自己看作教育人民委员部机关系统中的辅助机构，并且在苏维埃政权（特别是教育人民委员部）和俄国共产党的总的领导下，把自己的任务当作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一部分来完成。”

（《列宁选集》第4卷，第361—362页。）

十一月三日

列宁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厅政治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整个教育工作中，我们都不能持有教育脱离政治的旧观点，我们不能让教育工作不联系政治。”

“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这种思想一贯占着统治地位。教育‘脱离政治’，教育‘不问政治’，都是资产阶级的伪善的说法，这正是对百分之九十九是受教会势力和私有制等等压迫

的群众的欺骗。”

(《列宁选集》第4卷,第363—364页。)

十一月三日

列宁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厅政治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教育工作者和斗争的先锋队共产党的基本任务，就是帮助培养和教育劳动群众，使他们克服旧制度遗留下来的旧习惯、旧风气，那些在群众中根深蒂固的私有者的习惯和风气。”

(《列宁选集》第4卷,第365页。)

十一月三日

列宁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厅政治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教育界的资产阶级偏见特别顽固。”“现在我们要培养出一支新的教育大军，它应该紧密地同党和党的思想结合起来，完全贯彻党的精神，它应该把工人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教育他们，使他们关心共产党员所做的事情。”

(《列宁选集》第4卷,第367页。)

十二月一日

《真理报》发表俄共（布）中央的信，决定把“无产阶级文化协会”隶属于教育人民委员部，指出“教育人民委员

部是在文化领域内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

(《真理报》1920年12月1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真理报》发表“告俄国学者书”，根据人民委员会的法令，宣布成立“共和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教学根本改革委员会”。指出：“工农政权在公开宣布经济、政治方面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同时，也同样公开宣布，这个专政（至少是在国家机关范围内）要推广到科学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

(《真理报》1920年12月23日。)

一九二一年三月八——十六日

俄共（布）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

大会在《关于政治教育总局和党的宣传鼓动任务》的决议中提出，为了提高和改进党的宣传鼓动工作的质量，“党必须更多地动员中央和地方的优秀鼓动工作人员，派他们到乡、村和军队驻地去工作，派他们到工厂和广泛开展义务劳动的地区去演说等等。最好还要每隔一个短时期在邻省之间相互交换鼓动工作人员，以便使鼓动的方法和内容更加多样化。”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92页。)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列宁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中指出，对一切现代“僧侣主义的有学位的奴仆”“都应坚决地加以揭露和追击”。“要不倦地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和斗争”。还说“任何自然科学，任何唯物主义，如果没有充分可靠的哲学论据，是无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复辟坚持斗争的。”自然科学家应该“做一个现代的唯物主义者，做一个以马克思为代表的唯物主义的自觉拥护者，也就是说应当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

（《列宁选集》第4卷，第604、605、608、609页。）

三月十八日

列宁在《伊·伊·斯切潘诺夫著‘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电气化与世界经济的过渡阶段’一书序言》中说：“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几乎有五年了，但旧的资产阶级学者还在无产阶级的国立学校和大学里用旧的资产阶级毒素教育（确切些说，是腐化）青年，这是一种耻辱。”列宁要求马克思主义著作家写有关各种社会问题的参考书或教科书。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14页。）

三月二十七——四月二日

俄共（布）召开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大会通过的《关于报刊和宣传》的决议提出，为对抗资

产阶级影响，“应当加强党对整个报刊工作的政治领导；”“设立出版战斗性的宣传鼓动书籍和马克思主义书籍的出版社，”“编写能够抵抗开始出现的低级趣味书籍对青年的影响并能有助于对青年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书籍；”通过党校、苏维埃和党务干部学校系统“不断提高党员群众的政治——马克思主义修养水平；”“恢复农村阅览室，必须把它们当作农村整个政治教育工作的中心”等。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02—207页。）

#### 八月四——七日

俄共（布）召开第十二次全国代表会议。大会在《关于反苏维埃的党派》的决议中指出：“党应特别严重地注意社会生活中那些最容易成为受反苏维埃党派影响的场所的组织。”例如……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工会、青年的文化教育运动、……出版事业等等。“党组织应当善于在现在就对上述的工作予以最大的注意和付出最大的力量，以便消除反苏维埃集团的各种影响，从而根本上消灭他们借以存在的一切‘支柱’报刊、高等学校……——这些也都是党必须掌握或夺取的‘制高点’。”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38页。）

## 九月二十四日

克鲁普斯卡娅在《迎接少年工人学校代表大会》的文章中写道：“少年工人学校不仅应该培养出熟练的工人，而且应培养出有觉悟的工人；这两个任务应当结合在一起”。

（《真理报》1922年9月24日。）

## 十二月十四日

俄共（布）中央在《关于各级党组织在高等学校和工人预科中的工作》的通令中指出：“高等学校在当前战斗的文化战线上的意义是巨大的。……党已经在高等学校中集中了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大学生骨干，现在应该在争夺高等学校的工作中迈出下一步。到现在为止，资产阶级的学者和资产阶级思想还在高等学校中占统治地位，资产阶级的思想时常转变为对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基本原理的进攻。党应当使自己的思想影响贯穿到学校工作之中。只有解决这一任务，才能完全解决无产阶级成分的学生遭到资产阶级改造的现实危险。”

通令提出，为了在思想上夺取高等学校，首要的任务是：普遍组织市的共产主义大学生联合组织和校内无产阶级大学生联合组织；积极贯彻高等学校新章程；注意选拔学校领导人员和教学人员，首先保证配备共产党员讲授社会科学课程；特别注意党员学生和非党工农学生的政治教育……。

（《苏联文化教育和科学》，政治出版社莫斯科1959年版，第330—332页。）

##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在一、二级学校和高等学校中暂时实行收费制度。费用负担应当主要放在富裕阶层身上，对比较贫困的阶层则实行优待或免费。

大会认为，在教师中进行政治工作，根据苏维埃制度的需要改造他们，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大会要求“一切苏维埃机关都应当从精神上和物质上关心无产阶级大学生，使这批注入高等学校的新生力量能够成长或巩固”。

大会主张坚决扩大工厂学徒学校，使其能够容纳全部青年工人一代，指出这种学校是为不脱产的青年工人服务的唯一的群众性的学校，它们对于培养健康的、有文化的、政治上积极的工人阶级后备力量具有特殊的意义。

（《苏维埃代表大会文件汇编（1917—1927）》第1卷，莫斯科1959年版，第218页。）

##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

列宁在《日记摘录》中写道：“应当把我国人民教师提高到从未有过的，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没有也不可能有的崇高的地位。”“为此，就必须进行有步骤的、坚持不懈的工作，来提高他们的思想意识，使他们具有真正符合他们的崇高称号的各方面的修养。”还指出：“应当有步骤地加强组织人民教师的工作，以便使他们从资产阶级制度的支柱（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里他们一直是资产阶级制度的支柱）变成

苏维埃制度的支柱”。

(《列宁全集》第33卷 第419页。)

四月十七——二十五日

俄共(布)举行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大会在《关于宣传、出版、鼓动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每一种形式的学校，尤其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它的基本任务是什么，它在训练某一建设部门专门人材的同时，还应该把这些人材培养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社会政治工作者。”决议要求派适宜作学校工作的党的骨干力量去加强高等学校，“有组织地抵制有资产阶级情绪和修正主义情绪的教授的影响。”提出：“党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对青年学生进行工作的任务上，必须吸收在这方面有修养的全部老练的党的近卫军为共产主义大学和一般高等学校服务。必须彻底消除一些负责同志轻视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现象。”

决议中关于戏剧工作说：“必须用切实可行的方式提出利用剧院来对为共产主义而斗争的思想进行经常的群众性宣传的问题。为此，必须吸引中央或地方的有关人员来加强创作和选择适当的革命剧目的工作，”首先应该创作关于工人阶级英勇斗争事迹的革命剧目。关于电影工作，决议指出，“因为电影院放映的不是旧俄的片子，就是西欧摄制的片子，所以它实际上成了对劳动群众散布资产阶级影响和腐蚀劳动群众的工具。”决议要求国家和党加强电影事业的思想领导



和监督，创作“有关生产和革命的影片。”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09、312、318页。)

#### 九月四日

克鲁普斯卡娅发表《农民青年学校》一文说：“现在适合于农民生活条件和需要的学校，在农村还没有。农村的二级学校为数极少，而且现有的这些学校，都是远远脱离生活，是富裕农民子弟的一种桥梁，他们想使自己子女出人头地，使其有机会脱离繁重的农业劳动，转入城市，或者上大学，或者作工作。”农民青年学校“应当以农业劳动为基础，应当尽可能的接近生活，考虑当地农业的需要，找到为农民所熟悉的工作方式”。这种学校的类型不要强求一致，应当是非常灵活的，在劳动力多的地方和劳动力较少的地方工作方法应当不是相同的。

(《真理报》1923年9月4日。)

(转载)

## 苏修上台前苏联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些材料

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无产阶级在伟大导师列宁领导下，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政权，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措施，把地主资本家的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苏维埃政权建立的第二天，就颁布了列宁制定的《土地法令》，废除了地主土地私有制，宣布土地、矿藏、森林、河流收归国有。接着又根据列宁的指示，把银行、铁路、矿山、商船、外贸以及煤炭、冶金、石油、化学、机器制造、纺织、制糖等部门的大工业收归国有，建立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一九二二年在俄共（布）十一大以后，在列宁领导下，深入开展了经济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进一步采取了限制和取消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措施。到一九二四年，苏联工业总产值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已上升到百分之八十左右，商品流转额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占百分之五十——六十，农业中也已经出现了一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但当时资本主义成分在工业中还不少于百分之二十，在商品流转方面，私商、投机者也占据着一定的地盘，特别是在农村中，个体小农户仍象汪洋大海，富农还有相当大的力量。

列宁逝世后，以斯大林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同党内外阶级敌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清除了一大批钻进党内的资产

阶级代表人物，在十分艰巨、复杂的斗争环境中，坚持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一九三六年苏联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但当时苏联还远远没有做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设想的全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

## 一、在所有制方面，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 1. 工、农、商业中都存在着部分的私有制，集体所有制在农业、商业中占相当大的比重

一九三六年，苏联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但当时国民经济中仍然存在着三种所有制，即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及部分的小私有制（包括个人副业和个体经济）。一九三七年按人口（包括家属）计算，全民所有制的工人和职员占百分之三十六点二；集体所有制包括集体农庄庄员和合作化手工业者占百分之五十七点九；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占百分之五点九。在农村中，集体农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三；

个体农户有一百五十万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到一九五〇年个体农户还有七十万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点三。

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五〇年，这三种所有制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如下：

工业（总产值为100）	1937年	1950年
国营工业	90.3	91.8
合作社营工业	9.5	8.2
资本主义工业和小私有工业	0.2	—

在农业中，全民所有制占的比重还很小。一九四〇年——五〇年按全国播种面积计算，这三种所有制所占比重的变化如下：

农业（全国播种面积为100）	1940年	1950年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8.8	10.9
集体农业	78.3	82.7
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副业	3.0	4.0
工人和职员个人副业	0.5	1.1
个体农户及其他居民集团	9.4	1.3

在商业中，据苏联公布的统计材料，从一九三一年起，私营商业已被排除出零售商业，代之以集体农庄市场。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户可在集体农庄市场出售私人的产品。一九四〇——五〇年，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以及集体农庄市场在商品流转额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如下：

商业（商品流转总额为100）	1940年	1950年
国营商业	62.7	63.9
合作社营商业	23.0	24.1
集体农庄市场	14.3	12.0

## 2. 作为私有制残余的个人副业在经济生活中还有着相当大的影响

一九三六年以后，无论是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工作的工人和职员，还是集体农庄中的庄员，都保留着个人副业。个人副业作为私有制的残余在经济生活中还有相当大的影响。一九三七年，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副业生产总值占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五。

根据一九三五年二月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批准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的规定，划给集体农庄每个农户个人使用和经营副业的宅旁园地为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公顷（一公顷等于十五亩），在某些地区可达一公顷。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副业占用的土地在全国播种总面积中虽然只占百分之三，但如按蔬菜瓜类作物和马铃薯的播种面积计算，则所占比重达百分之三十以上。

全国蔬菜瓜类作物和马铃薯播种面积为100	1940年	1950年
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4.6	6.0
集体农庄	42.8	44.9
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副业	31.3	34.1
工人和职员个人副业	6.3	12.0
个体农户及其他居民集团	15.0	3.0

根据一九三五年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的规定，在主要农业地区，集体农庄每一农户可以有一头奶牛、二头

小牛、一至二头带仔猪的母猪、十只以下的绵羊和山羊、不限数量的家禽和家兔、二十箱以下的蜜蜂；在畜牧业地区还可增加一些。但实际上常常超过规定。集体农庄庄员个人饲养的牲畜在全国牲畜头数中占很大比重。

		国营农场及 其他国营农 业 企 业	集体农庄 副业	集体农庄 庄员个人 副业	工人和 职员个 人副业	个体农户 及其他居 民集团
牛	1941年	6.5	36.8	35.3	9.1	12.3
	1951年	7.4	49.2	32.0	10.7	0.7
奶牛	1941年	4.7	20.4	45.5	12.7	16.7
	1951年	5.3	28.7	47.4	17.5	1.1
猪	1941年	11.9	29.9	31.3	9.8	17.1
	1951年	14.9	50.4	25.9	7.8	1.0
绵羊	1941年	8.9	49.0	31.8	3.3	7.0
	1951年	10.9	73.6	13.0	2.2	0.3
山羊	1941年	1.1	24.0	53.4	18.9	2.6
	1951年	1.0	46.2	32.9	19.1	0.8

(以上资料都是每年一月一日的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集体农庄庄员以及工人和职员个人饲养的牲畜，大大超过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饲养的牲畜，同集体农庄饲养的牲畜不相上下。在个别地区，私人饲养的牲畜大大超过了集体经济。一九三七年在文尼察州、哈尔科夫州、斯摩棱斯克州以及其他地区，集体农庄庄员甚至违反规定，开始饲养马匹。一九三九年，在哈萨克共和国，私人饲养的绵羊每户达一百五十头，而在该共和国古里耶夫州，百分之七十的集体农庄公有畜牧场饲养的绵羊却都在一

百头以下。在哈尔科夫州保哥杜霍夫区“共产国际”集体农庄里，庄员私人所有的牛共二百一十五头，而这个集体农庄的奶牛场只有一头奶牛和四头小母牛；这个区的集体农庄庄员私有的奶牛共达六千三百五十九头，而全区七十六个公有畜牧场的奶牛总共只有五百五十六头。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百分之四十五的集体农庄没有公有畜牧场，在塔吉克共和国，百分之六十二的集体农庄没有公有畜牧场。

个人副业占用了相当大的劳动力。一九四〇年从事个人副业的工人和职员家属，在全部有劳动能力的人口中的百分之二点五，一九五〇年增加到百分之三点二。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副业占用的有劳动能力人口的比重，增加得就更多了。一九三九年五月联共（布）中央全会的决定指出：“在集体农庄中就有很大一部分假庄员，他们或者完全不在集体农庄中工作，或者只是表面上在集体农庄中工作，而大部分时间却经营自己的个人经济。”据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一个区的调查，一九四九年集体农庄庄员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出勤率通常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至四十。集体生产受到了严重的影响。

个人副业的发展超过了限度，正如一九三九年五月联共（布）中央全会的决定所指出的，使集体农庄庄员“宅旁园地的经营失去了副业的性质，有时竟变成庄员收入的主要来源”。据一九四〇年的统计，苏联集体农庄庄员总收入中，家庭副业收入占百分之四十八点三。一九五三年罗斯托夫州集体农庄庄员的货币收入（实物收入除外）百分之七十二点三来自个人副业。

### 3. 集体农庄市场实际上成为发展资本主义因素，培植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地

农业集体化以后，苏联党和政府为了打击私商，把私商完全排挤出商品流转领域，在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的同时，还强调发展集体农庄商业。政府允许集体农庄、农庄庄员以及个体农民在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和留下种子后，可以在集体农庄市场上自由出售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并免于课税。一九三二年五月六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的决议中指出，“集体农庄商业已成为以农产品供应城市的日益重要的补充来源”。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联共（布）中央全会关于发展苏维埃商业的决议强调，“必须大力发展苏维埃商业，包括发展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劳动农民（参加）的商业”，要“吸引更多的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劳动农民参加交易，扩大集体农庄商业网”。一九三六年二月四日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关于地方市场管理》的决议，决定进一步扩大集体农庄市场贸易，并规定在城市划出专门场地，供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合作社出售他们的产品。为了发展集体农庄商业，国家曾经几次削减对农庄的采购量，增加对国营农场的采购量。战后，国家又大量拨款扩建和新建了许多集体农庄市场。到一九五三年初，全苏联集体农庄市场约有九千处。

集体农庄市场的营业额增长情况如下（单位：亿卢布）：



年份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40	1950
营业额	75	115	140	145	156	178	244	291	474

集体农庄市场在全国商品流转总额中的比重一九四〇年为百分之十四点三，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二十；在以农副产品为主的食品销售量中的比重更大，一九四〇年为百分之二十点二，一九五〇年为百分之十八点一。

在集体农庄市场出售的有属于集体所有制的集体农庄的产品，但也有大量属于私有制残余的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副业的产品以及属于私有制的个体农民的产品。集体农庄市场的价格仍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不少集体农庄庄员和个体农民抬高物价，进行投机，有些过去的私商、富农等阶级敌对分子钻进了集体农庄市场，充当集体农庄代理人或售货员。如一九三八年一月，在乌克兰斯拉夫扬斯克区“第十六次党代会”集体农庄市场上，一公斤大米的价格，二十三日为七卢布，二十八日为八卢布，二月间涨到十卢布，不久又涨到十二卢布。

尽管苏联党和政府曾采取一些措施限制和打击集体农庄市场上的资本主义势力，但实际上集体农庄市场同自由市场差不多，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在这里有着广泛的活动地盘，从而在这块土壤上不断产生着许许多多新的资产者。

从以上三点来看，苏联在一九三六年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不仅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而且还存在部分私有制。所有制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还有一部分保留着，而且只能加以限制，不能立即取消。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按劳分配就是不可避免的。城乡资本主义因素的

发展也是不可避免的。由于当时苏联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不够有力，在某些方面甚至扩大了资产阶级法权，城乡资本主义更加严重地发展起来。这在农村更为突出，其主要表现有：

(1) 非法侵占公有土地，扩大自留地的现象一直普遍存在。一九三九年全苏土地丈量的结果表明，有二百五十六万四千公顷的公有土地被私人侵占。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区“五一”等三个集体农庄，由于阶级敌人的煽动，有几百个庄员非法侵占公有土地，每户自留地扩大到一点五至二公顷。在戈米尔州，有一千七百零七公顷公有土地被侵占。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的决定中指出，“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的现象又普遍发生了”。

(2) 非法买卖、出租公有土地和自留地的现象经常发生。一九三七年在新西伯利亚州古里耶夫区，有十六个集体农庄出租土地，伯力边疆区古比雪夫区“列宁”劳动组合出租了三百公顷可种牧草的土地。一九四六年春，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区“红犁”集体农庄主席非法将二十公顷公有土地卖给私人，每公顷价格三千至四千卢布。一九四九年，吉尔吉斯共和国有近三千公顷土地被出租。卡鲁加州约有二千公顷公有牧草地被出租。一九三九年五月联共（布）中央全会的决定指出，在很多集体农庄有将自留地出租或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现象。一九三九年，阿拉木图近郊一个集体农庄的女庄员卖掉零点三公顷自留地，获得三千卢布。

(3) 大量雇工。一九三五年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雇临时工。但实际

上很多集体农庄不受限制地大量雇工。一九五一年哈萨克斯坦一个集体农庄从十三万卢布的现金收入中拿出五万五千卢布雇工。部分农庄干部和庄员也进行雇工剥削。一九三三年，在中央黑土区“正确道路”等集体农庄里，有人“靠雇佣劳动力”种自留地，成了“最名副其实的富农经济成分”。

（4）大搞投机倒把。一九三九年五月联共（布）中央全会的决定指出，“一部分庄员不参加集体农庄的公共劳动，……靠自己的庄员身份投机取巧，利用参加集体农庄的好处来达到自肥的目的”。一九三七年，哈尔科夫州一个女的假庄员收了个“养子”，大搞个人经济，“他们有一点二五公顷宅旁园地，买了马匹，搞运输和投机买卖”。一九四〇年敖德萨一个住在城里的假庄员，同集体农庄主席勾结，从农庄低价买进牛奶和食油，拿到铁路沿线去高价出售。一九四八年梁赞州农村中“有不少人借着庄员的身份”，“过着反集体的寄生生活”，他们勾结老富农，串通一些干部，大搞雇工剥削和投机倒把的勾当。至于利用集体农庄市场搞投机倒把的更是大有人在。不少集体农庄和庄员个人哄抬物价，套购倒卖，长途贩运，牟取高利。

苏联党和政府曾多次通过决议，采取措施，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进行斗争。如一九三九年丈量土地，收回被私人非法侵占的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二百五十多万公顷，一九四六年又收回四百七十多万公顷；对庄员规定了最低限度的劳动日；对严重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的干部和庄员进行处分甚至法律制裁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但问题并没有根本解决。

## 二、从实际内容来看，一部分单位形式上是社会主义，实际上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

在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农业单位中，还有一个领导权问题，也就是实际上而不是形式上归哪个阶级所有的问题。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工农业单位的领导人大部分是从工人、农民中选拔起来的，他们大多数是代表无产阶级掌权的。列宁曾指出，在整个国家管理方面、整个国家建设方面、整个新生活的领导方面，从上到下完全由新阶级来代替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奴隶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一切有产者。联共（布）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时期的一些决议中，也强调“应尽力从最优秀的工人中培养实际领导生产的干部，有计划地把他们从低级领导职位提拔到高级领导职位”；“必须更积极地从农业无产阶级中提拔和培养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组织者和工作人员”。

但是，三十年代以后，苏联党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过分强调了技术而忽视了政治；过分强调了依靠专家和干部，忽视了发动和依靠群众；过分强调了物质鼓励，没有把政治思想工作放在首位；对各级领导干部满足于他们大多是工农出身，不要求他们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和认真改造世界

观。结果就不是限制和缩小资产阶级法权，而是强化和扩大了资产阶级法权，扩大了等级差距。一些单位的领导人工资高了，权力大了，逐步脱离了工农群众。其中有些人甚至化公为私、投机倒把、贪污腐化、盗窃行贿，根本不能代表工人阶级掌权；一部分人甚至蜕化变质，成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改变了他们所在单位的所有制性质。这些情况在当时苏联党和政府的一些文件和报刊中都有反映。

一九三九年联共（布）十八大指出，有些全民所有制的企业领导人出卖、交换和转让生产资料。一九四〇年顿巴斯某冶金工厂把价值五十多万卢布的各种材料非法出售，牟取私利。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真理报》揭露：俄罗斯联邦某针织品供应站经理列波罗夫在联邦商业部长等人包庇下盗窃国家财产数十万卢布，长期未被揭露。还有许多工厂厂长和会计主任、总工程师等人串通一气，弄虚作假，骗取奖金。至于通过“走后门”，非法获取原材料和设备，进行“物物交换”，更是大量存在。一九四六年九月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的决定中指出，党和苏维埃机关的某些负责工作人员和集体农庄主席“滥用职权，对集体农庄采取蛮横无理和胡作妄为的态度，毫无廉耻地象掏自己的腰包那样窃取集体农庄的财产”，“犯有盗窃和非法处理集体农庄财产、公有土地和货币资金的罪行”。一九四六年塔什干州一个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等三人借口“帮助集体农庄建设”，在两年半内敲诈勒索现金十八万五千卢布和大量农畜产品，盗窃公款九万五千卢布。阿拉木图州一个集体农庄主席乌舒尔巴基耶夫把亲戚安插在掌管财物的岗位上，组成贪污盗窃集团，从一九四五年到五二年侵吞农庄资金、粮食和畜产品不计其

数，还以农庄名义在城里开设商店，大搞投机倒把。一九五二年苏共十九大文件指出：有不少经济工作人员把委托给他们管理的企业变为自己的“世袭领地”，“这些‘领导人’以为，他们什么都可以干，可以完全无视国家和党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可以违反苏维埃的法律，可以胡作非为。”“党、苏维埃和农业机关中的某些工作人员，不但不保护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利益，反而自己盗窃集体农庄财产”。“某些领导人采取了不正确的路线，在集体农庄内培植独立的小组，取消了生产队”，搞包产到小组，破坏集体所有制。

在斯大林领导下，苏联党和政府对破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现象进行了斗争，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加强国家的计划管理、撤换贪污渎职的领导干部、对犯有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罪行的人判处徒刑等等，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新资产阶级分子，维护和巩固了社会主义所有制。但由于一九三六年以后，苏共领导错误地认为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规律的认识离开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法，没有看到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还不彻底，特别是没有看到人们相互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还严重存在，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还占统治地位，它们会反作用于所有制，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因此，未能从根本上、从路线和政策上系统地采取措施，逐步铲除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从实际情况看，当时有一部分单位的领导权已被新资产阶级分子所把持，这些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成为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复辟资本主义的重要经济基础。

（转载《国际问题资料》）

## 苏修上台前苏联在人与人相互关系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些材料

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仍然是阶级关系。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实践告诉我们，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以至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人与人相互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仍将严重存在，资产阶级等级制度不会自动消失。这种资产阶级法权必然会反作用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如果不加以限制，就会导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变质。

下面是苏修上台前，苏联社会中关于人与人相互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些材料。

###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关系

十月革命胜利前夕，列宁就指出，“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在创建苏维埃国家机关的斗争中，列宁始终坚持巴黎公社原则，反复强调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切特权。苏维埃政权诞生后，废除了国家机关中的一切等级制度和文官职衔，实行普遍的选举制度，建立了以工农兵为主体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各

级苏维埃。列宁十分重视“吸收全体贫民实际参加管理工作”，强调打破剥削阶级的陈腐观念，从工农兵中提拔了大批经过斗争考验的优秀代表到国家机关中工作。列宁在强调必须“有极为强硬的政权”的同时，还指出“应该有更多种多样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来杜绝毒害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性，反复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根据列宁的建议，成立了工农检察院，后又改组为工农检察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联合机构，加强对党政机关的监督；同时大力精简机构，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列宁亲自起草了《罢免法令草案》，规定人民有权随时撤换违背人民利益、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国家公职人员。列宁还指示把国家公职人员的薪金“减低到普通工人工资的水平”，强调党和国家的干部要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不搞特殊化。同时，列宁号召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并以身作则，为大家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列宁逝世后，以斯大林为首的苏联党和政府对国家机关中的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等资产阶级作风以及腐化堕落的现象继续进行了斗争。

早在一九二四年六月斯大林就指出：“我们的国家机关有很多缺点，机构臃肿，开支浩大，十分之九已经官僚主义化”，“阻碍我们前进的最凶恶敌人之一就是官僚主义。”他强调必须“改善国家机关”，“把官僚主义分子和腐化分子从国家机关中驱逐出去，使国家机关成为同广大群众休戚相关的机关。”

在斯大林领导下，苏联党和政府曾多次采取组织和行政措施，同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作斗争。例如：选派工农代表



到苏维埃机关工作，强调自下而上的群众性的批评和监督，厉行节约，精简机构和开展“使苏维埃机关合理化的工作”。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斯大林在联共（布）十五大的政治报告中，宣布任命了三位五金工人分别担任苏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莫斯科和列宁格勒苏维埃主席。苏联党和政府还“把苏维埃机关中那些肆意挥霍，对工作抱官僚主义态度的工作人员坚决送交人民法庭惩办”。“把数万名坏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腐化堕落分子从机关中清洗出去了”。此外，还强调对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防止干部“堕落成鼠目寸光的事务主义者”和蜕化变质。

但是，从三十年代苏联进入大规模开展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后，联共（布）提出了“技术决定一切”和“干部决定一切”的口号，强调由技术专家担任党和国家机关的领导。这些专家很快被吸收入党，并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使领导干部中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联共（布）中央决议说：“我们的全体干部是一支苏维埃知识分子的大军。”“我们国家机关的干部都是在苏维埃政权下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据统计，联共（布）十八大代表中，知识分子占百分之五十四。一九五二年，莫斯科的市委和区委书记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占百分之七十，列宁格勒的领导干部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占百分之八十。这些干部虽然大多出身工农，但所受的教育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同时，从三十年代起，联共（布）把列宁时期对资产阶级专家实行的高薪制扩大到党政领导干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实行了物质鼓励的政策。一九三四年联共（布）十七大撤消了工农检察院，分别成立党的和苏维埃的监察委员

会，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群众的监督。

从四十年代开始，苏联在国家机关的许多部门推行了一整套等级制度，扩大了资产阶级法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先后发布一系列命令，对外交、公安、检察、司法、石油、地质、冶金、电力、化工、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的领导人员规定了各种等级职衔和称号。例如，有色金属工业部门的等级和称号有总矿长、矿长、采矿工程师、采矿技术员、采矿总工长、工长等共四等十四级。石油工业部门从总经理到生产队长共四等十九级。驻外人员的等级分为特命全权大使、一级特命全权公使、二级特命全权公使、一级参赞、二等参赞、一级一等秘书、二级一等秘书、一级二等秘书、二级二等秘书、三等秘书、随员，共五等十一级。检察机关检察和侦查人员的等级职衔分为最高国家法官、一级国家法官、二级国家法官、三级国家法官、高级法官、法官、初级法官、一级司法员、二级司法员、三级司法员、初级司法员，共四等十一级。有些等级制度，甚至比西方国家还要森严和烦琐。

到五十年代初，苏联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已很少直接来自工农群众，大部分是从资产阶级旧学校培养出来的技术专家。他们领取高薪、享有特权，而且不参加生产劳动，不注意思想改造，不走群众路线。不少人高高在上，做官当老爷，国家机关一些部门中的官僚主义日益严重。苏共十九大报告中说：“党机关削弱了对党的组织工作与思想工作的注意”，出现了“在党组织内实行行政式的领导方法之类的行为”，“使党的工作官僚主义化”；一些机关工作人员“不接受来自下面的批评，他们压制并对批评者施以报复”；

“在个别党组织内，甚至还产生了党的死敌——官僚主义者的反党作风”，“这就造成了某种程度的危险”，使党和国家机关脱离了群众。在党政机关领导人员中不少人违法乱纪、蜕化变质，出现了一大批新资产阶级分子。他们的代表人物就是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

## 二、军队中的官兵关系

十月革命后，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权废除了军队中的军衔制。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列宁签署了《关于全体军人权利平等》的指令，宣布废除军队中从上士到将军的官衔，取消官衔的称呼，以及由官衔产生的一切特权和各种外表上的差别，取消各种勋章及其他奖章。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红军，并在军内建立了政治委员制。红军内部实行官兵平等的民主制。一九一九年三月俄共（布）八大决议规定，“废除一切陈旧过时的东西和规定指挥人员享有不必要的特权的决定”，“把对军队的政治领导和对指挥人员的全面监督集中于工人阶级手中”。决议并指出，“从工人和先进农民中训练和培养新型军官的工作，是建军事业中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斯大林领导时期曾一度抵制恢复军衔制。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伏罗希洛夫在莫斯科军区指挥人员招待会上批评了部分指挥人员要求恢复军衔制的错误思想，指出“这种想法与我们红军的精神是毫无共同之处的。”

后来苏联在军队中实行了一长制。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俄共（布）中央通过了关于在红军实行一长制的专门决议，

其中指出，“过渡到实际上实行一长制，乃是现在建设红军的最重要的一个因素。”一九二五年苏联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第二三四号命令，解除了政治委员对指挥员和部队首长在队列和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日常监督职权。四十年代以后，苏联进一步加强了军队中的一长制。一九四〇年八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关于加强红军和海军一长制》的命令，宣布废除一九三七年八月五日通过的《工农红军政治委员条例》。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再次发布命令，宣称“政治委员的继续存在”已“成为改进军队指挥工作的障碍”，决定在红军中建立“完全的一长制”和废除政治委员制，“使指挥人员全权负责领导部队各方面的工作”。同时，国防人民委员会于一九四二年十月颁布第三〇七号命令，解除了各部队、各兵团、司令部、军事学校中的政治委员和各分队政治指导员的现任职务，并委派他们为同级负责政治方面的副指挥员。实行“完全的一长制”以后，指挥员取得了部队军事生活、政治生活、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等各方面的全部权力。这就削弱了军队中党组织对军队的监督，削弱了军队中的民主。

与此同时，苏联又逐步恢复了军衔制。一九三五年九月，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在苏联军队中实行军衔制的决议，决议说：“党的‘干部决定一切’的口号用于红军中，首先就是要创造条件，保证干部和红军各级首长的进一步成长和提高”，由于“各级首长在训练和教育红军中担负着特别重大的任务以及指挥员在战斗中起着主导作用”，所以要求建立军衔制以“明确标志每个首长和指挥员的军事能力和专业水平、他们的军龄、功勋以及权力和威

望。”这一决议为红军官兵规定了十四个等级的军衔，为红海军官兵规定了十三个等级的军衔，对军队中的政治干部、技术、军需、行政、军医和军法人员都实行九级军衔制，还规定了苏联元帅衔。同年十一月授予伏罗希洛夫等五人苏联元帅衔。后来，在一九三九年在一九四〇年间和一九四三年到一九四五年间，又对军衔制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增设了一些新军衔。到五十年代初，苏联军衔（除苏联大元帅衔外），在陆军中为六等（即帅、将、校、尉、士、兵）十九级，在海军中是六等十七级。军衔制的实施破坏了军队中官兵之间平等的同志式关系。

一九四〇年苏联又制定了红军礼节，规定士兵见军官必须敬礼，否则要受处分。在一九四六年颁布的纪律条令中片面强调：“首长的命令对部属来说就是法律。”这样就削弱了军队的民主。

苏联军队中由于实行军衔制和一长制，扩大了资产阶级法权，破坏了官兵一致的民主原则，平等的同志式关系逐步被不平等的官兵关系所代替，在官兵之间逐步形成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为形成军队中的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创造了条件。

### 三、国营企业、集体农庄中领导和群众的关系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府从工农群众中选拔了大批坚强的优秀代表担任国营企业的领导。为了“拯救遭到严重破坏的国家”，防止帝国主义者扼杀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迅速恢复经济，列宁首先依靠广大工农群众的首创精神，指出

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在人民大多数，首先是劳动群众大多数表现出有历史意义的独立创造精神之下，才能顺利实现。只有在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能够表现充分的自觉性、思想性、坚定性和忘我精神的情形下，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才有保障。”为了同革命队伍内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种种表现：自由散漫、无政府状态、混乱现象、动摇情绪等作斗争，列宁指出必须把劳动群众的“民主精神与劳动时的铁的纪律结合起来，与劳动时绝对服从苏维埃领导者一个人的意志的精神结合起来。”他一方面强调在生产中应“使成百成千人的意志服从于一个人的意志”。另一方面又强调指出：“群众应当有权为自己选择负责的领导者。群众应当有权撤换他们。群众应当有权了解和检查他们活动的每一个细小的步骤。群众应当有权提拔任何工人群众担任领导职务。”

斯大林在一段时期内也重视提高全体劳动群众、特别是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吸引广大工人群众参加经济管理。一九二五年在生产单位建立了生产会议和临时监察委员会，并继续从工人中选拔领导干部。

但后来联共（布）在企业管理上逐渐偏离了列宁的路线。一九二九年九月联共（布）中央通过了《关于整顿生产管理和建立一长制的措施》的专门决议，指出：为了消除生产中的无人负责现象，“必须把管理企业经济生活的一切纽带都集中在工厂领导人手里”，厂长可以直接任命企业的一切行政和技术人员。党组织不得干涉厂长管辖的业务。以后联共（布）又多次强调要实行“真正的一长制”、“严格的一长制”。一九三四年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卡冈诺维奇在联共（布）十七大说，“工长是车间小组的绝对领导者，车间主

任是车间的绝对领导者，厂长是工厂的绝对领导者。”同年他又在一次重工业工作者会议上说，“厂长是工厂唯一有权利的一长制首长。工厂的一切都应服从他。”如果“搞劝说那一套，他就不是厂长”。“厂长在工厂里走时，大地应该颤抖。每个值班人应当去向他汇报。”一九四一年二月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会议的决议指出，“必须大大加强企业的一长制，使企业经理真正成为对企业和生产的状况负有完全责任的全权领导者”，“使工长成为他所负责的工段的全权领导者”。这样，工人群众对领导的监督作用就大大削弱了。

在苏联的国营企业包括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由于反复强调贯彻一长制，企业领导人的权力很大，他们往往不走群众路线，有些人甚至对来自群众的批评进行压制和报复，把他们所领导的单位变成了自己的“世袭领地”。在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腐蚀下，不少人蜕化变质，成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

苏联在建立集体农庄初期，集体农庄领导人主要是党派往农村工作的优秀工人和在集体化运动中涌现出来的贫农积极分子。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苏联先后派出了二万五千名优秀工人到农村担任领导工作。一九三〇年六月联共（布）十六大决议指出，集体农庄运动组织方面的一个主要任务是“建立从集体农庄庄员中提拔干部来担任领导工作的制度”。因此苏联实行农业集体化的初期，农庄领导人主要来自工农劳动群众。为了巩固集体农庄，发展集体生产，他们带领群众同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进行了斗争，在庄员中树立了威信，他们同群众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同志式的新型关系。

一九三五年二月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了《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其中规定集体农庄的最高管理机关是庄员大会，有关生产、分配等一切重大事务都要经过庄员大会讨论批准。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和农庄主席，负责日常工作。但是这个章程没有提到基层党组织的任务。当时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农庄主席是由党的区委领导的，集体农庄党组织对它们只能起监督作用。同时由于苏联从三十年代起不断在国营企业加强一长制，集体农庄也受到影响，农庄主席的权力很大，在许多集体农庄出现了违反民主管理原则的现象。

《示范章程》规定，开除庄员要由庄员大会通过后才能执行，但一九三六年以后，许多地方的集体农庄主席往往不通过庄员大会就擅自决定开除庄员。

一九四六年九月联共（布）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中指出，“许多集体农庄不召开庄员大会，因而使庄员不能参预集体农庄事务，实际上农业劳动组合的一切事务，包括收入的分配、经济计划以及一切资财的处理等，都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或主席决定，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并不向庄员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最糟糕的是区的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不通知庄员就任免集体农庄主席。这种情况使集体农庄主席感觉不到自己要向庄员负责，使他们处在与庄员无关的地位，失去了同庄员的联系”。这样就“破坏了集体农庄领导和庄员之间的民主关系”。

一九五二年十月马林科夫在苏共十九大报告中也指出，“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情况仍然存在”。当时基辅州就有不少集体农庄主席住在离农庄几十公里以外的城里，很久才坐小汽车到农庄转一下，他们对庄员动辄威胁辱骂、扣罚款、



甚至开除，对敢于揭发他们的干部和群众打击报复，甚至逮捕“法办”。一些集体农庄领导人长期脱离劳动，脱离群众监督，违法乱纪，胡作非为，甚至蜕化变质，成为农村中的特权阶层。

#### 四、工农关系中的“剪刀差”问题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和农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工农关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相互支援、相互促进的关系。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全民和集体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工农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进行。农民还通过税收形式直接向国家提供财政积累。因此在工业支援农业的产品数量和质量、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比价、农产品的购留比例及向农民征收税额的标准等问题上，工农之间必然会产生一些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这里主要介绍苏联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上的“剪刀差”<sup>①</sup>问题。

十月革命后，列宁一贯关心处理工农关系问题，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指出：“我们承认自己对农民是负了债的。我们用纸币从他们那里拿来粮食，我们是向他们借的，我们应当偿还这笔债务”。后来在

---

<sup>①</sup>“剪刀差”是“剪刀状价格差距”的简称，一般是指在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中，工业品价格偏高，农产品价格偏低，从而在两者之间形成一个不合理的价格差距。如果把一定时期内工农业产品价格变动的情况用统计图表来表示，工业品价格呈上升趋势，而农产品价格则呈下降趋势，两者好象张开的剪刀形状，故称为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

《关于俄共的策略的报告提纲》中又指出：“从社会主义的观点看来，只有完全恢复运输业和大工业，使无产阶级能够拿出为农民日常生活及改进其经济所必需的产品同农民的粮食相交换，小农与无产阶级的联盟才能完全正常和巩固。”但列宁逝世过早，对影响到工农关系的“剪刀差”问题还来不及亲自加以解决。以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在理论上认识到解决“剪刀差”问题的重要性，但由于缺乏经验，以及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在实践上对“剪刀差”问题并没有妥善解决。

当时联共（布）中央认为，通过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剪刀差”，向农民征收“一种类似贡税的东西”，以加速积累工业化的资金，是必要的。一九二九年二月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和中央监委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通过关于“剪刀差”问题的决议，指出：“农民除了向国家缴纳普通税即直接税和间接税以外，还要缴纳一种超额税，即在购买工业品时多付一些钱，而在出卖农产品时少得一些钱。”

联共在强调“剪刀差”存在的必要性的同时，也曾主张逐步缩小“剪刀差”，曾经先后采取过降低工业品零售价格和出厂价格等措施。如一九二七年联共（布）中央全会就通过决议，要求工业品零售价格至少降低百分之十，工业品成本平均至少降低百分之五，商品流转费用缩减百分之十五。但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由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一般规定得比其价值为低，而工业品的价格则规定得较高，因而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问题始终未能解决。一九二七年联共（布）中央全会指出：“最近半年来在保持农产品原有价格水平的情况下，工业品零售价格降低得不够，这就引起了

‘剪刀差’的进一步扩大”。根据苏联国家计委等机构的材料计算，二十年代下半期工业品零售价格的指数比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指数要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以一九一三年的数字为基数）。从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度至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度期间，谷物的收购价格始终没有改变。一九三五年谷物收购价格提高了百分之十，但同时却提高了谷物和谷物产品的零售价格。

“剪刀差”问题长期没有适当解决，直接影响到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收入的增加，扩大了工农收入之间的差距。苏联工业工人的年平均工资在一九三八年为三千四百四十七卢布（旧卢布，下同），而集体农庄每户现金总收入在一九三七年约为一千八百卢布。由于上述工农收入差别的存在，加上当时联共过分强调从农村抽调大批劳动力支援工业建设，致使农村人口不断流入城市，农村劳动力急剧减少，从而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面貌的迅速改变。根据苏联中央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从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三九年，城市人口占人口总数的百分比从百分之十八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三，而农村人口占人口总数的百分比则相应从百分之八十二减少到百分之六十七。这种趋势在四十年代以后进一步有所发展。

## 五、知识分子和工农群众的关系

为了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正确处理知识分子和工农群众之间的关系，列宁领导下的苏维埃政权，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在工厂企业设政治委员，对资产阶级专家的工作进行监督。一九一

八年十月人民委员会颁布法令，废除学位和学衔，并取消与此有关的一切特权。列宁在对留用的旧知识分子实行高薪时明确指出，这是一种“赎买”，并规定党员专家不得领取高薪。同时列宁强调要在最短期间培养出各方面的工农出身的专家，并采取了一些措施，“使无产者和农民有实际可能受高等教育”。

在斯大林领导下，苏联党和政府在三十年代以前为了缩小知识分子与工农群众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也强调要把工农及其子女送进学校学习，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一九二六年六月，联共（布）中央指出：在招生制度上应坚持阶级原则，要求高等学校、工农预科和中等技校主要招收工人、农民（雇农、贫农、中农）及其子女。为了使工农学员不脱离生产劳动，一九二八年又强调，学生必须“从进入高等技术学校学习的最初几年起就和生产、工厂、矿井等有密切联系。”全俄第十五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还指出“实行综合技术教育的学校应当成为苏维埃政权手中消灭社会分裂为阶级、消灭城乡矛盾和消除脑力、体力劳动差别的手段之一。”一九三四年七月，斯大林指出，“知识分子只有和工人阶级结合起来，才能是强有力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苏俄教育人民委员部部务会议否决了一项关于建立博士学位的草案，认为在苏俄建立学位制是不适宜的，抵制了企图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错误主张。这些做法对缩小知识分子和工农群众之间的差别、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起了积极作用。

但是苏联党从三十年代起对知识分子队伍的情况作了错误估计，并过高估计了知识分子的作用。一九三六年苏联宣

布阶级消灭后，联共（布）领导认为，苏联知识分子已经是“完全新的劳动知识分子”，“旧知识分子的残余已溶解在新的、苏维埃的、人民的知识分子中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苏联，“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利益上的对立已经消失了”，“他们之间过去的仇视连一点影子也没有了。”因此就不再强调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一九三九年，联共（布）十八大决议中说：“现在，当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阵地获得最终巩固以后，事业就决定于掌握生产技术的干部，事业就决定于领导劳动人民大众为共产主义的彻底胜利而进行伟大斗争的苏维埃的文化力量。”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苏联采取一系列措施，恢复了学位、学衔制，加强了知识分子中间的等级制度，扩大了知识分子包括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的特权。一九三二年九月，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教育计划和制度》的决议指出：设立学位制是必要的。决定按学衔和不同教育工作性质，分级重新制定教学人员的报酬，并设置教龄津贴。一九三四年一月，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设立学位、学衔制度的决议。决议规定学位分副博士和博士两种。学衔在高等学校分助教、副教授和教授三种；在科学研究机关分初级科学工作者、高级科学工作者和研究员三种。另外在科学院还有院士、通讯院士两种学衔。并规定主管科研和教学工作的高等学校副校长、系主任、教研室正副主任等，须由取得学位、学衔的人担任。从一九三七年开始，在高等学校实行职务工资制，规定有学位的人的职务工资高于同职而无学位的人。与此同时，还制定了《关于学生助学金发放办法》，规定对学生按不同年级和学习成绩发放助学金，对国家特别需要的

专业的学生增发助学金。此外，陆续为知识界设立了“功勋”荣誉衔，如“功勋”演员、“功勋”教员、“功勋”科技工作者等，给获得这些称号的知识分子以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到五十年代初，苏联多数工厂企业已由“专家”担任领导。在农村，一九五二年苏共十九大决议，要求每一个拖拉机站中担任站长、总工程师、修配厂主任等职务的人，“一般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同时还要求“把具有中等和高等农业教育的在政治上和业务上经过审查的专家选拔到集体农庄主席的职位上。”

到一九五三年，全苏联共有博士八千五百人，副博士五万九千五百人，教授八千五百人，副教授二万四千七百人，高级研究员一万二千九百人，院士一百一十六人，通讯院士二百三十二人。这七种人共达十一万四千四百四十八人。这些知识分子普遍享受比工农群众高得多的物质待遇，而且其中不少人担任领导工作。许多“红色专家”虽然出身很好，但在资产阶级教育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影响下，背叛了自己的阶级，成为高踞于工农群众之上的精神贵族，成为资本主义复辟的社会基础。

(转载《国际问题资料》)

## 苏修上台前苏联在分配方面 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些材料

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领导下，苏维埃政权实行了“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和逐步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为了在分配方面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列宁领导下的苏维埃政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 一、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最高薪金限 额，党员不得领取高薪和享有特权

苏维埃政权一开始就宣布了实行把高额薪金降低到中等工人工资水平的政策，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规定人民委员每月最高工资不得超过五百卢布。这同当时熟练工人平均工资每月四百至五百卢布是大体相当的。一九一九年初规定人民委员最高工资每月二千卢布，当时工人最高工资为一千一百六十卢布，相差不到一倍。

列宁要求在事实上而不是在口头上同升官发财的思想作斗争。俄共（布）曾多次强调党员不得领取高薪和享受特权。如一九二〇年九月，俄共（布）第九次代表会议规定，“党员负责工作人员没有权利领取个人特殊工资、奖金以及额外的报酬。”一九二二年三月俄共（布）十一大决议指出“党不应当为自己的每个成员要求特权”，并规定党员工资

超过一定限额的部分，“都用来作为党的互助费”。

## 二、缩小劳动人民工资等级差距， 限制计件制和奖励制

劳动人民内部的工资等级差距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现象，也是资产阶级法权的表现。列宁强调，要“使全国各地的薪金和工资的数额趋于拉平。”一九一九年一月，工人工资等级表中最低与最高工资之比为1：1.75，一九二〇年四月为1：2，个别部门为1：2.8。一九二一年三月俄共（布）十大决议指出：“由于种种原因，暂时还应当保留因熟练程度不同而产生的工资差别。但是，同时应当尽量缩小各个等级之间的差距，并且把个人特殊薪金也包括到总的工资等级制中去。”

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列宁曾主张暂时保留“计件制”和“奖励制”，作为加强劳动纪律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种手段。一九二〇年三月俄共（布）九大决议指出，“在粮食不足的情况下，应当使勤勉诚实的工人比怠惰的工人获得更多的粮食”。但是，为了防止扩大工资差距，当时对“计件制”和“奖励制”作了必要的限制。一九二〇年曾规定，计件工资或各种额外奖励，其总额均不得超过标准工资的一倍，而且只限于在工人中实行。担任领导工作的党员和干部均不得领取奖金和额外报酬。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苏俄人民委员会还规定，领导人超过限额多发工资要受刑事处罚，职工超过限额多领报酬要把多领部分交回，而采取欺骗手法多领报酬者应受刑事处罚。



### 三、指出给资产阶级专家的高薪是暂时的“妥协”，要警惕腐化作用

对资产阶级专家，列宁主张付给他们高薪，并明确指出这是一种“妥协”，强调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利用资产阶级专家来重耕土壤，是为了使这土壤上绝对不能再生出任何资产阶级。列宁提醒全党和全国人民，高额薪金的腐化作用要影响到苏维埃政权，影响到工人群众，号召工农群众尽快提高劳动纪律、学会技术，及早免除向资产阶级专家交纳的一切“贡款”。这种对资产阶级专家的高薪也是有限制的。十月革命前，俄国工人的最低工资同“专家”的工资比例是1：20。十月革命后一九一九年，资产阶级专家的工资最高每月三千卢布，工人最低工资同资产阶级专家的工资比例是1：5。列宁说，“为了把最低工资和最高工资拉平些，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今后还要继续做下去。”

### 四、大力发扬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提倡用革命精神从事工作

列宁对工人群众发起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作出了高度的评价，指出这种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用革命精神从事工作”，是“共产主义的实际开端”。列宁指出，要克服那种认为凡是劳动都应当付给一定报酬的习惯，反对把劳动力看成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可以自由买卖，强调要使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成为一种风气。一九二〇年九月俄

共（布）第九次代表会议规定，“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必须成为全体党员的绝对义务”，包括所有党员负责干部在内。因为星期六义务劳动“能帮助党清除混进党来的分子和肃清党在腐朽资本主义环境中所受的坏影响”。

列宁逝世后，到二十年代末，以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在分配方面基本上贯彻了列宁的指示精神，继续注意缩小工资等级差距，提高低工资人员的工资，以及限制党员领取高薪。一九二四年斯大林曾批评少数党员领取过高的特定工资。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斯大林曾尖锐地揭露和批判反党集团成员托洛茨基等煽动工人闹增加工资的破坏活动。一九二八年十一月联共（布）中央全会关于国民经济的决议指出，“在工资方面基本上仍应执行关于增加工资过低的工人阶层特别是重工业工人的工资的指示。”

但在三十年代初，由于联共（布）领导在理论上没有认识到“按劳分配”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在实践上一再强调反对平均主义，逐步扩大工资等级差距，大规模采用计件工资制和各种奖励制，实行“物质鼓励的路线”，从而扩大了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三十年代以后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逐步扩大工人之间的工资差距及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级差

一九三一年六月联共（布）领导提出“取消平均主义，打破旧的工资等级制”的口号。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真理报》发表《彻底击溃平均主义》的社论，提出必须铲

除不同工种之间和同工种内部的平均主义。在反对平均主义的口号下，从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三年，苏联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工资改革，其原则主要是：

### 1. 扩大各个等级之间的差距

在工人中实行了八级工资制。原来最低与最高工资之比为 1 : 2.8，改革后，黑色冶金部门扩大为 1 : 3.7（一级工的日工资为三卢布五十戈比，八级工为十三卢布）；铁矿工人扩大为 1 : 3.75；煤矿工人扩大为 1 : 4.3。同时，原来是级别越高，增加的比例越小，而改革后恰恰相反，级别越高，增加的比例也越大。一九三一年五金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的等级比例如下：

等 级	1	2	3	4	5	6	7	8
等级系数	1	1.15	1.35	1.6	1.92	2.35	2.9	3.6
递增百分比	—	15	17.4	18.5	20	22.4	23.4	24.1

### 2. 扩大各部门之间的差距

一九三二年一月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会议的决议指出，要“保证彻底消灭各工业部门间在劳动报酬方面的平均主义现象，保证冶金工业、煤矿工业和机器制造业有最高的工资水平。”改革后，在重工业各部门中，同为一级工的工资差距如下：

部 门	一级计件工每小时的工资率（百分比）
建 筑 业	100
机器制造业	105
化学工业	109
冶金工业	116
石油工业	128

重工业部门与轻工业部门之间的差距更大。如一九三四年九月，石油开采工人的月平均工资是一百八十四卢布二十一戈比，而纺织工业中的亚麻行业的工人月平均工资仅九十九卢布六戈比，相差近一倍。

在农村，计算劳动日的等级差别也逐渐扩大。一九三一年一月全苏联集体农民劳动会议将所有农业工作分为轻级、中级、重级、高度技术级共四级。轻级算零点七五劳动日，高度技术级算一点五劳动日，最高与最低相差一倍。一九三二年二月八日苏联集体农庄中央管理局决定，把所有的农业工作分为轻级、中级、重级、特别经验重级、高度技术重级共五级。轻级只算半个劳动日，高度技术重级算一个半劳动日，最高与最低相差两倍。一九三三年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又制定了新的标准，把集体农庄的一切农业工作分为七级。最低级算半个劳动日，而最高级算两个劳动日。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关于改善集体农庄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调整劳动报酬的办法”，又把所有农业工作分为九级。第一级仍算半个劳动日，而第九级算两个半劳动日。至此，最高与最低的差距已由最初的1:2扩大到1:5。此外，拖拉机手的劳动日标准更高。一九三九年三月八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规定，拖拉机手每完成一班的田间工作可算五个劳动日，同最低级相比，相差九倍。

## 二、大规模采用计件工资制

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的工资改革中，苏联还大规模

模地采用了计件工资制。联共(布)领导认为，这种工资形式能够“在更大程度上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发展我们整个国民经济的最重要的杠杆”。当时在冶金工业中，规定对基本生产工人实行累进计件工资制，对辅助生产工人实行直接无限计件工资制。在煤炭工业中，则规定对井下主要工种工人实行累进计件工资制。所谓累进计件工资制，是规定一定的劳动定额和工资单价，超过定额越多，单价越高。如当时对井下主要工种工人，规定超过定额百分之十以内，提高计件单价一倍，超过定额百分之十以上，提高计件单价两倍。所谓直接无限计件工资制，是不管完成和超过定额多少，每件产品的工资都按同一的单价支付。

计件工资制的范围逐年扩大。一九二八年苏联工业中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只占百分之五十七点五，一九三二年上升为百分之六十三点七，一九三八年为百分之七十五，到一九五三年更增至百分之七十七。

同时联共(布)领导又强调对先进工作者给予物质奖励。一九三一年设立按行业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奖，除优胜单位发给流动红旗和奖金外，优秀个人也发给纪念章和奖金。一九三五年下半年开展的斯达汉诺夫劳动竞赛运动，奖励优胜者除数目可观的现金外，还有收音机、留声机、照相机、猎枪、手表、自行车等实物。

由于实行累进计件工资制和其他奖励制，使斯达汉诺夫工作者所得的工资比普通工人的工资高出许多倍。据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真理报》称，巴库钻机长米卡伊尔的月工资高达七千卢布，而一九三四年苏联工业中的月平均工资为一百四十七卢布三十戈比，相差四十几倍。在农业方面斯

达汉诺夫式的工作者的收入同普通庄员的收入差距也很大。如一九三八年敖德萨州雅诺机器拖拉机站联合收割机手爱尔克在二十九个工作日内，获得报酬一万一千一百六十六卢布，而同年集体农庄每个庄员的货币收入仅为九百零四个卢布。前者一个月的报酬就等于后者一年收入的十二倍。

### 三、对党政军和企业领导人实行高薪制

在列宁时期，高薪制限于资产阶级专家的范围。三十年代以后，逐步扩大到一部分党政领导干部和新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方面。一九三一年九月起对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的职务工资制，取消了党员不得领取高薪的规定，扩大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之间的工资差距。如一九三三年煤矿主任工程师月工资为五百至一千五百卢布，而煤矿工人的平均月工资为一百三十三卢布，两者相差三倍至十倍；铁路管理局局长每月工资为八百至九百卢布，而铁路工人最低工资每月为六十九卢布五十戈比，两者相差十至十二倍。一九三四年苏联工业中有百分之三点六的工人领取每月五十卢布以下的工资，而有万分之二的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每月工资在一千四百卢布以上，为最低工人工资的三十倍。

一九四五年四月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对在机关、企业和团体主要部门工作的高级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特定职务工资制。此项“特定工资”由全苏各工业部部长分别规定，一般不超过固定的职务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个别人员经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也可超过。在绝对额上，规定苏联中央部门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三千卢布。到一九五〇年左右，这

种特定职务工资制度的适用范围又扩大到党政机关的高级负责干部，包括部长会议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副部长、苏共中央的部长、州委书记以及管理总局的局长和司长，如：部长会议副主席每月八千至一万卢布；部长六千至八千卢布；第一副部长五千至六千卢布；副部长四千卢布；总管理局局长和司长最高可达五千卢布。局长以下工作人员，如有特种专长的也可享受。这样，党政领导人员与一般职工之间的工资差距就进一步扩大了。一九五三年左右，部长工资为五千到六千卢布，加上特定工资六千到八千卢布，合计为一万一千到一万四千卢布；而当时最低工人工资为二百五十卢布，相差达四十三倍到五十五倍。

军队也实行职务工资制。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五日，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关于提高工农红军个人薪金》的决议，批准红军各种部队中级、高级和最高级指挥人员的薪金提高表。军官除领取职务工资外，还有军衔和军龄补贴。五十年代，一个校级军官（团长）的职务工资为八百卢布，军衔补贴为九百卢布，再加军龄补贴，实际所得共约二千卢布。

对企业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还实行奖励制度。职位越高，所得奖金在工资中所占比例也越高。一九三九年三月《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和结束语》中说：“我们应当比以前更彻底地对于……工程师中以及其他一切部门的专家中优秀工作者的高度劳动生产率执行物质鼓励的路线。”一九四一年二月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党组织在工业和运输业方面的任务》中，明确规

定：“对领导工作人员实行奖励制。”此后，更普遍地推广对企业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的奖励制度。奖励名目繁多，如一九四五年在重型机器制造业中，就有十五种之多。机器制造业一部分企业的厂长和总工程师，在完成计划时，可得相当于月基本工资百分之三十七的奖金，超过计划百分之一，又可得月工资百分之四的奖金。而一般职员、技术人员，在完成计划时只能得月工资百分之十五的奖金，每超过计划百分之一，只能得月工资百分之二的奖金。上述奖励制推行的结果，使奖金额在企业领导人全部收入中所占比重上升，进一步扩大了他们同工人收入的差距。一九四〇年经理人员的奖金额占他们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十一，而到一九四七年则占到百分之二十八。

此外，还对企业中先进单位及其领导人颁发巨额奖金和实物奖。如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真理报》发表全苏冶金工作者竞赛结果，顿巴斯斯大林工厂高炉车间等优胜单位获得《真理报》流动红旗，有三个单位各得奖金十万卢布，有一个单位得奖金七万五千卢布，有两个单位各得奖金五万卢布。优胜单位的十五名领导人（车间主任等）各得小汽车一辆。有五个单位的领导人过去已得过小汽车，这次改发两个月工资的奖金。有三个单位的领导人各得一个月工资的奖金。一九三九年二月联共（布）中央和政府作出决议，为奖励在全苏农业展览会展出的先进国营农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畜牧场，设立一等奖一千个，奖金一万卢布和一辆小汽车；二等奖四千个，奖金五千卢布和一辆摩托车。为这些先进单位的领导人、专家和先进生产者设立了展览会的奖章和奖金。



#### 四、对高级知识分子实行高薪、高奖金、高稿酬制

从一九三七年开始，对高等学校的教授、教员实行职务工资制，规定有学位的教授工资最高为二千三百卢布，无学位的一千八百卢布；有学位的教员为一千二百卢布，无学位的九百卢布；而实验员工资为二百二十五卢布，制图员为一百五十卢布。工资相差达十四倍。有学位、学衔的高级知识分子，除了领取较高的职务工资外，还可得到各种附加工资。如校长、副校长或教授在校内兼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在外校兼教研室主任或在经济机构担任科研工作等，均可另加职务工资的百分之五十。

从一九四六年起，实行了包括高等学校教授在内的科学工作者物质保证的新制度。科学工作者的工资提高了一倍，有博士学位的教授的职务工资增加到六千卢布。当时的科学院院士、大学名教授除高额职务工资外，还有顾问费、演讲费、兼职工资及稿酬等大量收入，他们的月收入共计约在二万卢布左右，要比工人的平均工资高一百倍，比工人最低工资高二百多倍。

高级文艺工作者的工资更高。一九三九年九月苏联人民委员会作了《关于调整共和国和地方所属各剧院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的决议，把剧院分为四类，其中职务工资最高和最低数额如下表所示：

职 务	每月工资（卢布）
第一类剧院歌剧和音乐喜剧院艺术指导	2000—3000

第一类话剧院总导演	1500—2500
第一类剧院最高级歌剧和音乐喜剧演员	1500—2500
一般演员	200—1000
第一、二类剧院清洁工人	125—150
第三、四类剧院清洁工人	100—115

从上表可见，剧院工作人员中，最高工资为最低工资的三十倍。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对音乐演奏家规定了工资标准，最高声乐家每月达三千五百卢布，每月演出定额为十至十一次，超过定额或巡回演出时，另加一定补贴。从一九四〇年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所得税征收法第十六条来看，有些文艺工作者的年收入高达三十万卢布以上。

对文艺创作支付的稿酬也相当高。据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真理报》报道，一九三六年得稿费一万卢布以上的作家十四人，得六千至一万卢布的十一人，得二千至三千卢布的三十九人，得一千至二千卢布的一百十四人，得五百至一千卢布的一百三十七人，得五百卢布以下的四千人。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日，苏联人民委员会电影事业委员会通过《关于艺术影片制片厂从事创作的工作人员报酬》和《关于电影剧本和音乐作品稿酬》的法令，规定导演、摄影师除每月照领工资（导演一千二百至二千卢布，摄影师六百至一千二百卢布）外，每摄制一部影片，导演、摄影师分别得六千至五万卢布、二千至一万五千卢布的报酬。电影剧本和音乐作品基本稿酬是：前者最高四万卢布，后者最高一万八千卢布。影片上演时，发给补充稿酬，其标准如下：（1）印制拷贝二百份以下，多得原稿酬的百分之五十；（2）印制拷贝三百份以下，多得原稿酬的百分之七十五；（3）印制拷

贝五百份以下，多得原稿酬的百分之一百；（4）印制拷贝一千份以下，多得原稿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5）印制拷贝超过一千份，多得原稿酬的百分之二百。战后，电影剧本的最高稿酬提高为八万卢布，电影谱曲的最高稿酬提高为三万五千卢布。到五十年代，有些作曲家的全年收入可达一百万卢布。

从三十年代开始，苏联政府还在文艺、科技等方面设置了各种名目的奖金。奖金获得者多为高级知识分子。例如在文艺方面，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七日，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关于在苏联作家中开展优秀剧本竞赛》的决议，规定一等奖两名，各得一万五千卢布；二等奖三名，各得一万卢布；三等奖五名，各得五千卢布。一九三八年十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庆祝莫斯科模范艺术剧院成立四十周年，除授予该院三十五个演员以“苏联人民演员”、“功勋艺术家”、“功勋演员”称号外，分别奖给在该院工作四十年的五个演员、八个化妆师每人五千、三千卢布；工作十年、二十年以上分别得一个月、二个月的工资。另外发给“苏联人民演员”丹钦科二万五千卢布奖金，发给其他五个人民演员每人二万卢布奖金。一九三九年十月，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全苏优秀剧本评选条例》，规定优秀话剧奖一等一个，奖金五万卢布；二等二个，各二万五千卢布；三等三个，各一万五千卢布。在科研方面，设立了大约三十种以著名学者命名的奖金，其中包括航空、农业、水文、气象、医学、化工、数学、地质、地理、植物、教育等学科。如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为纪念因公殉职的飞行员契卡洛夫，规定每年颁发“契卡洛夫航空奖金”，授予优秀飞机设计家、优秀引擎设计家及成

绩卓越的航空大队，奖金均各为五万卢布。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设立威廉斯年度奖金三名，授予在土壤、农业方面有杰出著作的人，一等奖五千卢布，二等奖三千卢布，三等奖一千五百卢布。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通过设立范围更为广泛的斯大林奖金的决议。每年授予杰出的数理、技术、化学、医学、哲学、文艺等方面的科学家和艺术家共十六名，每名十万卢布；授予优秀发明者六十名，军事学方面十八名，分一、二、三等，奖金各为十万、五万、二万五千卢布。从一九四一年到一九五二年，共有八千四百七十名科学、工业、运输和农业工作者，及二千三百三十九名文艺工作者获得斯大林奖金。

由于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行，扩大和强化了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因此在苏修上台前苏联社会已重新出现两极分化现象，在各个领域都产生了一批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成为尔后苏修叛徒集团复辟的社会基础。

（转载《国际问题资料》）

## 三十年代苏联理论界关于 资产阶级法权的一场讨论

三十年代，苏联理论界曾经围绕着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展开了一场讨论，在报刊上发表了很文章。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论点。

(一)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资产阶级法权。这种观点以哲学家米丁等人为代表。米丁在《布尔什维克》杂志一九三七年第十九期发表的题为《苏联社会主义的胜利和新事物中的旧残余》一文中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个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那种分配方式有根本区别。……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社会主义使他们成为社会财产，因此，资产阶级法权消灭了，不存在了。”柯尔涅也夫在《布尔什维克》杂志一九四〇年第十七期发表的关于《哥达纲领批判》的书评中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法权这个字就其本意来说是消灭了。大家知道，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私有制，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制。”

(二)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只有社会主义法权，没有资产阶级法权。这种观点以法学家维辛斯基等人为代表。维辛斯基在《布尔什维克》杂志一九三八年第十二期发表的题为《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和国家的学说》一文中说：“在无产阶级专政

下，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没有法权也可以的这种概念，是空想主义。这个与‘资产阶级法权’有原则区别的法权，虽然由于历史起源或历史发展的关系而与它有某种共同的东西，但起着巨大创造性的组织作用。然而这已经是新的法权，是过渡时期的法权，是由无产阶级专政产生的社会主义的法权。”

(三)认为说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资产阶级法权的人，是人民的敌人。如米丁说：“人民的敌人、意识形态右翼的法西斯走狗，抱着卑鄙的企图竭力给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抹黑，敌视地‘修改’马克思主义，妄图证明我们的法权是资产阶级法权。”柯尔涅也夫在上述书评中说：“在法律战线上活动的马列主义敌人”，“力图歪曲科学共产主义这些最重要原理的本意。他们把事情说成这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法权似乎只是就生产资料而言被消灭；而在分配领域内则未被消灭。这些人民的敌人把我们所实行的按劳分配原则说成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原则，而不是社会主义法权的原则。”

经过这次讨论，苏联国内就不再公开讲资产阶级法权了。一九四一年还有专门介绍《哥达纲领批判》的文章，说资产阶级法权是马克思假定的语言，借用来的语言。到五十年代还有人写文章说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沿用了马克思的术语，将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权称为“资产阶级法权”，但把这一术语打上引号，是为了强调说明它的“双重假定性”。

上述讨论情况表明，苏联理论界中的米丁等人，在三十年代已经在按劳分配问题上开始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公开篡改马克思、列宁所阐明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在按劳分配方面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等观点。

(转载 有删节)

## 苏修上台后利用资产阶级法权 全面复辟资本主义所有制

在今天的苏联，“国营企业”、“集体农庄”的名称虽然未变，但实质早已变了。它们不再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而已经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代替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已经蜕变成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控制下，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蜕变为资本主义经济。

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修正主义叛徒集团改变苏联的所有制是从夺取领导权开始的。他们发动反革命政变上台以后，篡夺了党政大权，便排斥异己，安插亲信，从中央到地方，把一批又一批的老布尔什维克、工农兵干部打下去，把他们的代理人安插到各级领导岗位上。他们掌握了国家机器，垄断全国经济命脉，占有整个社会财富。

与此同时，他们又大搞所谓“经济改革”，炮制许多《章程》、《条例》和《决议》，废除适应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各种经营、管理方针，代之以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针，从立法上肯定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支配权。这也就是用法令的形式保护生产资料资产阶级私有制的权力，全面恢复资产阶级法权，以便他们全面复辟资本主义所有制。

下面是苏修叛徒集团在工业和农业两方面实行“经济改

革”，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复辟资本主义的一些材料。

## 工业方面的“经济改革” 使国营企业的所有制完全蜕变

赫鲁晓夫上台后不久，就在工业部门进行了所谓“经济改革”。这一改革的实质就是废除过去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营、管理方针，代之以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针，把利润原则作为一切经济活动的指导原则，使追求利润成为生产的最终目的。早在1955年，赫鲁晓夫集团就作出了“扩大企业经理职权”、“扩大厂长权限”等决议。在1956年2月举行的苏共二十大上，赫鲁晓夫叫嚷“必须彻底实行”“个人物质鼓励原则”。1957年赫鲁晓夫又叫嚷“应当把赢利和固定基金的利用规定为制订计划和考核企业及建设单位的活动的基本指标。”1960年7月苏共中央全会和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提出把提高生产盈利作为党的“纲领性要求”。1961年12月苏共二十二大通过的《苏共纲领》和赫鲁晓夫的报告，强调要“加强物质刺激形式”，对经济工作进行“卢布监督”，“提高赢利率”“应当成为苏联企业活动的法律”，要“给予企业以更多的可能性来支配利润”等等。1962年9月在赫鲁晓夫的授意下，哈尔科夫工程经济学院教授利别尔曼抛出题为《计划·利润·奖金》的所谓“利别尔曼建议”，鼓吹利润应当成为衡量企业效率的最后总尺度。接着，苏修领导集团随即在全国范围组织“讨论”。在1962年11月的苏共中央全会上，赫鲁晓夫指令计划机关研究并采用



这个“建议”。1964年7月开始在莫斯科和高尔基城的两家缝纫机联合企业中进行“典型试验”。

勃列日涅夫上台后，继承赫鲁晓夫的衣钵，于1965年9月召开苏共中央全会，专门研究推行以利润为核心的“新经济体制”问题，并制定了具体贯彻新体制的《关于完善计划工作，加强工业生产经济刺激》的决议和所谓《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要求对工业的领导和管理体制进行全面的“改革”，要在1966—1968年的三年内全部实现工业、建筑业和运输部门向“新体制”的过渡。

1966年—1972年实行“新体制”的进展情况如下表：

年 份	实行“新体制” 的企业数 (年末数字)	在整个工业中所占比重 (%)		
		在企业数方面	在产值方面	在利润方面
1966	704	1.5	8	16
1967	7,248	15	37	50
1968	26,850	54	72	81
1969	36,049	72	84	91
1970	41,014	83	93	95
1972	43,000	87	94	

所谓“新经济体制”的中心是利润挂帅，即把追求最大限度利润作为一切经济活动的指导原则，实质上就是追求最

高利润率的垄断资本主义经营原则，是苏修新型官僚垄断资产阶级追逐最大限度利润、榨取工人血汗的制度。他们通过“新经济体制”，进一步改变了所有制的性质，以及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和分配方式，全面复辟了资本主义。

“新经济体制”的具体内容可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 一、扩大企业权限和“经营自主性”，使企业生产和分配大权，完全掌握在一小撮新型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手中

从1966年起，苏修对实行“新体制”的企业取消原由国家下达的一系列重要计划指标，如：产量、成本、劳动生产率、职工人数、奖金等，把集中下达的计划指标，由80项缩减为9项（产品销售额、主要产品种类、利润总额、赢利率、预算缴款和拨款、投资和基金总额等）。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批准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规定，企业有权“占有、使用和支配”属于它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可以出售“多余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生产资料”，“出租”或“出卖”“暂时不用”的房屋、机器设备、建筑和运输工具；可用“废剩材料”自产自销各种产品，所得利润全部留归企业支配；“有权在计划外接受外单位的生产任务和订货”；有权自行确定某些产品的价格；有权“确定各类工人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或承包工资”；有权自行招收和解雇工作人员，并可以对他们进行“奖励”和“惩罚”等等。苏联的企业都实行一长制，苏修统治集团委派的爪牙成了企业的独裁者，垄断一切大权。按照苏修的“企业

管理条例”规定，企业经理、厂长等对企业“负全部责任”，可以“不经委托即以企业名义办事”，可以对企业职工发布“命令”等等。这样，就不仅改变了国营企业全民所有制的性质，而且使工人重新沦为受雇佣的奴隶，受尽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

1965年10月4日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决议，规定企业有权支配更多的利润。实行“新体制”以前，利润总额中留给企业的部分是不到三分之一的，实行“新体制”后，据《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材料，1970年增加到41%。1972年增加到48.8%。自留的与上缴的比例几乎达到对半开。

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方面，“新体制”实行了基金付费制度。即国家根据企业所拥有的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价值，规定企业按一定比率向国家上缴利润，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付息”。近年来，苏修还提出要将生产资料的集中调拨供应，逐步过渡到经过批发商业自由购买。出售生产资料的批发商店的数量，从1965年—1970年增长18倍左右，商品流转额增长13倍。苏修还提倡“在买卖的基础上”，“广泛地发展供求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到1971年初，有7,000多个用户企业同2,300多个供应企业之间900多种主要产品的购销转入这种直接联系。这就是扩大商品自由贸易以适应追求利润的需要。

## 二、利用信贷、价格、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 对企业实行“经济刺激”，鼓励自由竞争

用银行贷款制代替国家预算拨款制。过去，苏联对企业

的基本建设，是由国家直接投资的，改行“新体制”后，工业企业的新建（建设经费需要五年以上才能回收的企业除外）、改建和扩建的投资，国营农场购置机器设备和建筑生产性工程项目的所需经费，均靠银行贷款或企业自有资金支付。国家银行对“工作良好”的企业与单位“须给予优待”，对不能如期偿还贷款的企业，采取高息制裁或停止贷款。柯西金在苏共“二十四大”上说，在经济改革条件下，银行“贷款的作用增长了。目前贷款在流动资金中几乎占一半，在国民经济固定基金中也占相当大一部分。”“商品和服务工作的费用有75%以上是用贷款来支付的”。他声称要“继续提高信贷关系的作用”，加强银行对国民经济的干预。

利用价格来保证企业获得利润。实行“新体制”前，企业规定价格时，赢利率通常为成本的5%左右，实行“改革”后，企业的平均赢利率增加到15%左右，在工业部门中，实际上已超过20%，并且还在进一步增长。整过工业批发价格指数1970年比1966年提高了8.6%，其中重工业提高16%，煤提高78%，生产用电提高21.9%，炼钢用生铁提高70.1%，原油提高130%。

利用工资、奖金等物质刺激，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为了驱逼工人为其生产更多剩余价值，制定了名目繁多的工资、奖金制度，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推广所谓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的“经验”。其办法是：要求工人一身兼数职，增加管理机器的台数，因而剩下的“多余”的工作人员即被裁减（该厂1966—1970年共裁减了一千多人）。推行这个“经验”之后，一个工人干两三个人的活，而工资最

多只能增加30%。工人们的血汗所增加的价值，大部分都作为利润、奖金，被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占有。这实际是资本主义的“血汗制度”。苏修还在建筑业中推广兹洛宾建筑队的小组包工劳动报酬制，即建筑队根据合同，对承包的工程项目负全部责任，给队员的奖金直接取决于工程的期限、质量和实际造价。这实际是恢复了资本主义的包工制。这些各种各样的奖金，由于分配权操纵在经理等负责人手里，所以绝大部分落进了一小撮资产阶级特权阶层的腰包，实际上是对工人的一种剥削形式。

上述各种措施，概括起来，就是苏修叛徒集团，在改变了所有制的性质之后，进一步在工业方面无限制地扩大商品和货币的作用，推行资本主义的压榨工人的制度，全面复辟资本主义。

### 三、加强生产的集中化，建立资本主义的托拉斯和康采恩等一类垄断组织

苏修在六十年代初期就已经开始将企业合并成联合公司、联合企业。1965年所有加盟共和国都建立了联合公司，共计约有600个，包括2,500多个企业。勃列日涅夫上台后，把建立生产联合公司看成为推行“新体制”的新阶段，加快了建立联合公司的步伐。1971年初，总共约建立了1,400个各种类型的联合公司，包括14,000多个企业，占全苏工业总产值的80%以上。这些生产联合公司，是苏修工业生产的一种基本经济核算单位，它操纵一个部门或一个地区的生产和销售。1971年苏共“二十四大”又对在工业中改行两级和三级

管理制，加强生产集中和“协作”，以及根据各工业部门的特点建立大型联合公司和联合企业作了规定。1973年3月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了《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总条例》。同年4月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管理的某些措施的决定》，决定所谓“保证进一步完善工业管理组织”的办法是，建立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与全苏的和共和国的工业联合公司，取消管理总局，在1973到1975三年内完成工业向两级或三级管理体制的过渡（两级管理制是：部——生产联合公司，三级管理制是：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

目前，苏修建立的工业联合公司有三种形式：

①全苏托拉斯类型的联合公司：通常包括在地理上相距很远的一些大型企业，或者包括某一工业部门或分部门的企业，一个共和国或一个经济区的的企业。所有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主要企业和分支企业）都保留法人权利，在完全的经济核算基础上进行活动，主要企业则作为行政管理和技术领导机构进行活动。这类大型联合公司占全苏工业联合公司总数的30%。

②联合企业形式的联合公司：按生产同一种产品和同类工艺过程原则，或按联合生产的原则建立。这种联合公司享有法人权利，并在完全的经济核算基础上作为统一的经济单位和法人单位进行活动，而加入联合公司的分支企业则丧失法人权利，并在公司内部的经济核算基础上改组生产经营活动。这种联合公司是较普遍的一种形式，约占总数的50%。

③由两种不同核算形式的分支机构组成的联合公司：参加的一部分分支机构保留法人权利，并作为独立的经济核算

企业进行活动；另一部分分支机构则丧失其独立性。这一类联合公司占总数的20%。苏修建立的联合企业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的托拉斯一类垄断组织。这表明，苏修叛徒集团在改变了工业企业的所有制之后，进一步实行工业生产的集中和垄断，以便于他们加强控制、加强剥削。

总起来说，“新经济体制”既保证了以勃列日涅夫集团为总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利用国家机器对各企业实行严密控制，同时，又赋予苏修集团任命的企业经理在企业中按资本主义原则进行经营和管理的广泛权力。这样就使苏联的国营企业完全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企业。

按苏修《企业条例》规定，企业经理有权“确定各类工人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或承包工资”，有权“招收和解雇工人，对企业的工作人员采取奖励措施和进行处分。”许多企业经理就任意处罚和解雇工人，造成大批工人失业，使广大工人重新沦为被压迫、剥削的奴隶。苏修推行“新经济体制”，残酷剥削和压迫苏联人民，使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种种悲惨景象，在今日的苏联重演。如今，苏联如同美国等帝国主义国家一样，生产的社会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造成累累恶果。只有彻底埋葬社会帝国主义制度，重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铲除这个制度造成的一切祸害。

## 集体农庄所有制的蜕变

在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修正主义叛徒集团统治下的苏联，由于国家政权已蜕变为垄断资产阶级专政，占统治地

位的国有经济已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的经济，因此，他们控制的集体农庄也蜕变成资本主义经济。

苏联集体农庄所有制性质的改变，也是从政权性质的改变、领导权的改变开始的。修正主义叛徒集团上台后，利用掌握在他们手上的国家权力，借口工农干部“受教育程度很低”，农庄应当由“受过专门教育”的“专家”来领导，撤换了原来的农庄领导干部，把修正主义统治集团的代理人大批派到农庄，篡夺了集体农庄的领导权。

与此同时，苏修叛徒集团又通过一系列农业方面的法令，采取一系列类似“新经济体制”的措施，进一步改变农业方面的生产关系，在农村全面复辟资本主义。

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于1968年12月制订了《土地立法原则》，从立法上肯定了农业中业已复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接着在1969年颁布了所谓《集体农庄示范章程》，规定农庄主席享有如下权力：出租或转让农庄使用的国有土地；支配农庄的财产和资金；可以自由买卖农业机械生产资料；自订生产计划；可以自由出售农、畜产品和其他副产品；确定庄员的劳动报酬和奖励或惩罚；可以雇工，等等。农庄里的事情都由农庄主席一人来决定。这样一来，农庄主席实际上成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大庄园主，庄员不再是集体农庄的主人，而是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奴隶。

在生产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所有制变了，生产关系的另外两个方面，即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和分配方式，也随着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集体农庄示范章程》表面上也规定农庄主席由“庄员大会选举产生”，并设有农庄管理委员会，但实际上农庄主席大都是由上面圈定，他们在上级机



关中往往有着自己的保护人，谁也奈何他不得。管理委员会只有虚名。农庄主席大权独揽，他们往往可以任意处罚庄员。苏联报刊曾经透露，共产主义之路集体农庄主席在一年内就颁布过一百多项各种各样的处罚令，使每四个庄员中就有一个受到处罚。

从分配方式来看，在苏修统治下的集体农庄，又重新出现了人剥削人的现象。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已经被破坏。农庄庄员所得的劳动报酬，只不过是他们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他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一部分通过所得税、银行贷款利息和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等途径，被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以“国家”名义攫取了；另一部分则通过高工资、高奖金等“合法形式”以及其它各种非法的途径，被农庄的当权者所占有。沦为雇佣劳动者的农庄庄员，从事最艰苦的繁重劳动，劳动时间最长，但所得却最低。根据苏联官方公布的数字计算，在庄员中，从农庄得到的收入加上自己的副业收入仍然低于苏修自己承认的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所需数额的，也还有近3,000万人，占农村人口近30%。把持农庄领导权的人，仅职务工资一项，他们和广大庄员收入的差距，有的就相差几倍、十几倍甚至二、三十倍。此外，他们还有名目繁多的附加报酬和奖金。非法的贪污盗窃等收入还不包括在内。

### 一、改变原来的集体农庄经营方针， 推行物质刺激的修正主义方针

在1953年9月召开的苏共中央全会上，赫鲁晓夫在《关

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的措施》的报告中，提出了以“个人物质刺激”为中心的修正主义路线。他把农村私人经济作为增进物质利益和增加全国畜产品收购量的“重要条件”，并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农业中物质刺激的措施。这些措施是：

(1) 规定集体农庄有权“决定庄员宅旁园地的多少”和“留归私人使用牲畜头数”，取消了斯大林时期《农业劳动组合标准章程》规定的限额。

(2) 降低个人副业的农业税额。1953年8月，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五次会议决定，从1953年7月1日起把庄员个人副业的农业税降低50%左右，1954年又降低至1952年的25%。

(3) 取消个人副业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义务。1954年苏共中央六月全会决定：“从1954年收获期开始，免除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渔业劳动组合成员等个人经营部分所应向国家交售谷物的义务。”1957年7月4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决议，从1958年1月1日起完全免除农庄庄员、手工业、渔业劳动组合社员个人副业向国家交售产品的义务。

(4) 帮助庄员解决发展个人副业所需的幼畜、幼禽和树苗问题，并在基本建设、运输、饲料等方面给以照顾和支持。

上述各项措施，助长了个体农业经济的自由泛滥，使个人副业在农业生产中的比重逐步上升。据1937年统计，农庄庄员的个人副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21.5%；1958年庄员的个人副业达到了农业总产值的31.8%。

根据苏修叛徒集团的修正主义方针，把持集体农庄的新型资产阶级，以“利润挂帅”原则来组织农业生产。有的任

意削减盈利少的农作物种植面积，而种植获利多的农作物；有的把许多农产品运到市场上高价出售，甚至大搞赚钱的副业。所得暴利当然都为新资产阶级分子所攫取。例如，莫斯科州的“高尔基集体农庄”，过去养猪很出名，因为养猪赚钱少，就不养猪了，把猪圈改成“副业工场”，在那里磨淀粉、制造刀型开关，这样每月获利三万卢布以上。他们还普遍实行“小组包工奖励报酬制”，即把一定数量的土地、农机等按“合同”固定给机械化小组，小组一般由4—6人组成，甚至有的由一对夫妇组成。这实际上是搞分田到户。

## 二、鼓励农村资本主义发展， 促进农村阶级两极分化

勃列日涅夫上台后，继续把发展个人副业作为进一步贯彻经济刺激的重要手段。勃列日涅夫为了进一步扶植个体经济的发展采取种种措施。主要的有：

(1) 解除对于个人副业的一切限制。除了鼓励农村个体经济的发展外，1964年11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命令，停止向城市居民征收私养牲畜的现金税，撤销各加盟共和国颁布的“禁止大、中城市居民私养牲畜的法令”。

(2) 允许扩大自留地。1969年通过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重新规定每个农户的宅旁园地可扩展到半公顷（合7.5市亩）。原有自留地不够分配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可拨出公共土地来补足。同时，放宽了享有自留地的居民范围，不仅向农村地区工作和居住的教师、医生、其他专家和仅仅是居住在农村的工人、职员提供宅旁园地，而且《土地法原则》还规定，给予交通、林场、森林、工业、邮电、水

利、渔场、猪场等部门的某些职务人员提供“补助分地”。另外，还规定对单干农户也要按法律拨给他们土地，“以进行农业经营”。

(3) 为发展私养牲畜提供饲料和牧场。1971年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和经济机构保证私养牲畜的饲料和牧场供应，并且要求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帮助解决发展个人副业的各种问题。

(4) 拼命扩展城、乡自由市场。1965年苏联部长会议商业委员会批发的《集体农庄市场标准条例》中规定，集体农庄和个人可按市场形成的价格在自由市场出售自己的产品。1967年更进一步规定，国营农场也可以在自由市场上自定高价出售“剩余”农产品，另外还规定：“禁止在自由市场上向交易者索取自产证”。除了从法律上、制度上确保自由市场的迅速发展外，还从物力、财力上加以扶植和鼓励。苏修从国家预算中拨出大笔款项，用于自由市场的建设，为自由市场建造大量库房、供给冷藏设备等。

1966年3月，全苏共有7,260个自由市场，到1967年7月增加到7,500个，年交易额达40亿卢布。仅在莫斯科一地就有30多个自由市场。象莫斯科、列宁格勒这两大城市，自由市场供应的肉类、蔬菜和水果等占居民总消费量的20%以上；又如第比利斯、埃里温 and 敖德萨等城市自由市场供应的下列各类产品占总消费的比重分别为：蔬菜30—70%，土豆50—80%，肉类20—40%。

《消息报》有个记者在记述乌克兰的索罗钦自由市场的情景时写道：“羊儿咩咩地叫起来，马儿开始嘶鸣；鹅的叫声和女贩子的叫卖声又传遍了整个市场……，这不是作梦吗？”

的确，大索罗钦的这个出色的民间集市，同古老的乌克兰传统在形式上就是这样惊人地相像。”

这个记者笔下那幅大索罗钦的景象，是整个苏联社会经济生活的生动写照，也是苏修叛徒集团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行径的见证。苏联社会现实同古老的社会情况不是形式上的相似，而是资本主义的复辟；不是一场幻梦，而是肆意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必然结果。

在苏修叛徒集团的蹂躏下，苏联农业集体经济遭到彻底破产，个体经济泛滥成灾，投机倒把异常猖獗。据西方经济学家估计，私人经营成份提供全国农产品数量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苏修自己供认，1971年个人副业提供全部商品农产品的12%，有些农、畜产品占有更大的比重，如土豆占65%，蔬菜占38%，肉类占35%，奶类占36%，蛋类占53%，羊毛占19%。

个体经济占用的劳动量占全苏农业劳力消耗量的40%以上。有许多地方情况更加严重，如吉尔吉斯共和国坎茨基区某集体农庄的出工率仅有10%。有些农庄的出工人数“在最好的情况下”还不到45%。亚美尼亚共和国有些国营农场甚至“闹到农场土地无人耕作的地步”。更为严重的是，大量劳动力流向城市。据苏联《记者》杂志透露，从1959年到1970年，每年平均有150万人流出农村，近年来，每年竟达200万人。

个人副业收入成为庄员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一般庄员的个人副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一半左右，甚至有的地区高达70—80%，至于擅自扩大宅旁园地、大量侵占农场和农庄土地，更成了普遍现象。据苏修公布的数字，1968年乌克兰共

和国有 7,900 多公顷的公有土地被私人侵占，塔吉克的库姆桑奈尔区和列宁区被私人侵占了 1,700 公顷。有些农户的“宅旁园地”面积竟达百亩以上。

因此，不少农户私营经济已经不是什么“个人副业”了，而成了他们的主要业务。苏修《共青团真理报》供认，吉尔吉斯共和国坎茨基区列宁集体农庄共有两万多人，但经常在农村干活的只有两千多人，“这支队伍中有相当一部分‘自由农民’阶层，他们形式上是农庄的一员，却只在自己的宅旁园地干活，整年整年地连想都没想起过农庄。”有的“已有 20 年没到集体的地里去干活了。”

这种单干农户的自由发展，势必加剧农村的阶级分化。在今日的苏联农村，已出现了与农场、农庄头子密切结合的新富农，他们雇工经营，产品远销各地，高价出售，剥削城乡劳动者。而其他多数的庄员则受到剥削、压迫。苏修报刊透露，基洛夫格勒州彼得罗夫区卡洛夫集体农庄，把 19 公顷的土地分给私人雇工种葱。

苏修统治集团还通过发展联合企业和农业工业综合体等形式，大搞农业兼并。这种联合组织，实际上也就是资本主义的托拉斯。截至 1973 年初，全苏已有 5,000 多个庄际联合企业、农庄农场合办企业、联合公司和联合组织。这种联合公司，规模颇大。例如：摩尔达维亚一个蔬菜公司，包括 30 个罐头厂，26 个国营农场附属工厂，35 个采购站，若干汽车厂、印刷厂等；库班地区有个专营果树的农业托拉斯，占有 25,600 公顷果园，还有 23 个果品加工厂。可见，苏联修正主义统治集团在农业方面也开始实行集中垄断，以加强控制。

（据《理论研究参考资料》材料改编）

## 苏修上台后，特权阶层的形成 和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一些材料

苏修叛徒集团篡权复辟以后，苏联的所有制变了，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同广大工农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雇佣与被雇佣、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一方面形成了一个把持着国家的党、政、财、文大权，控制支配着国家的经济命脉、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过着奢侈豪华的生活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另一方面，曾经是国家主人的苏联劳动人民，今天已完全处于无权的地位，重新沦为出卖劳动力为生的被压迫被剥削的雇佣奴隶。

下面辑录的，是关于苏联特权阶层的形成，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情况的外国报刊的部分论述。

### 贫富悬殊，苏联领导人都是大富翁

勃列日涅夫先生的薪金是个严加保守的秘密。他所有的同志的薪给，也是这样。从原则上说，他们的身份同样是严守秘密的，因为俄国绝不出版名人录，而高级官员的名册也是保密的。这些秘密，有的已经泄漏出来：勃列日涅夫先生每月大约挣900卢布或550英镑；他的国防部长格列奇科元帅大约挣1,250英镑。可是，最公开的秘密，则是勃列日涅夫先

生、格列奇科元帅以及大约二十五万五千名其他俄国人，由于其薪俸以及额外收益远远超出普通人而在苏联社会中构成了一个上等阶层。

这种额外收益之一，是所谓“第十三个月”或“住院费”。它跟健康或医院毫无关系，而只是给予有权享受这种外快的党的官僚加多一个月薪给作为奖金。不过，官员们在卫生部特设机构为高级人员开办的医院、诊所和药房中，也确实得到上等的医疗。几千名莫斯科官员有资格分配到16至30个“金卢布”的所谓克里姆林宫定额，到仅限于外交官员和外汇持有者出入的商店去购货。这些商店备有高质量的苏联出产或者进口的奢侈品，价格低廉，在中央委员会、部长会议和《真理报》、《消息报》等重要单位中都设有分店。

苏联的上层人物还有权享受专门的休假设施：莫斯科郊外的古老庄园，高加索地区的别墅，黑海之滨的宾馆，或者长期租用的国营小别墅。更为重要的是，在一个住房仍然十分珍贵的国家里，党的机关人员、克格勃成员和企业单位的经理们可以不依排队次序，取得第一流的公寓。象订购戏票、飞机票这样的小事情，高级人物也比较容易，他们可以要求分享总是为他们特别留着的那一部分。

跟他们的同胞相比，苏联领导人都可以说是大富翁。在苏联，贫富悬殊大于波兰以外的其他东欧国家而仅仅稍微小于英国。所得税对于这种差别，几乎毫无影响。所得税是累进的，但最高每月只达到62英镑，而对正常收入的最高所得税率只有13%。苏联一家大工厂月薪为370英镑的经理，只付出45英镑的税款，而一个薪金相等的英国人，则要纳税84英镑；入息更丰的英国经理，要把一半以上的收入交税。



普通的俄国人远远落在党的头头后面。每月平均工资为80英镑，官方规定的最低工资是43英镑。可是，许多俄国人所挣到的要少得多：三分之一的苏联儿童，生活在月收入低于官方贫困线31英镑的家庭里。作为最近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的组成部分，这些儿童每人每月领到7.5英镑的补助金。贫穷显然没有消灭，……。

### 附表：苏联的特权阶层

苏联总人口：二亿四千八百万（1972年）

特权阶层：二十五万五千人（占劳动力的百分之〇·二二）

特权阶层按职业区分：

党的官员	95,000人
国家、共青团和工会官员	60,000人
专门人员	53,000人
企业经理	} 47,000人 (各约一半)
部队、克格勃人员和外交官	

（根据萨里大学默文·马修斯的计算与初步估计）

（摘译自英国《经济学家》杂志1975年  
4月12日号《赶上伊凡诺夫辈？》）

构成这个特权阶层的，除了党的领导阶层及其家属外，还有一定数量的演员、知识分子、正统的艺术家和一小撮科学家。但是，几年来在大城市中还有一种新兴的中等阶级，他们的收入比工人要高十倍到十五倍。他们在购买汽车和分

配住房方面都有优先权。他们在苏联社会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他们中间有体育冠军、医生、工程师、特别是年轻技术人员，他们在政府机关里和各种工业部门中，不论政治情况如何，都在飞黄腾达。

——意大利《时代》周刊1974年7月6日刊登的该刊特派记者利维奥·卡普托的访苏通讯：《资产阶级的共产主义》

## 特权阶层通过教育等途径搞世代传袭

特权阶级明显地企图把富裕家庭的孩子和一般群众的孩子分开，这就是设立特权阶级的学校。把有特殊目的学校转变为社会分化的学校，更是新兴阶级常用的手法。苏沃洛夫和纳西莫夫幼儿军事学校，公开规定只收军官的孩子。美术和音乐学校并不向全国招生，只是在申请入学的孩子中进行甄别。美国访问团在明斯克音乐学校随便问了五个学生，他们的家长不是乐队指挥就是大学教授。这种学校占用了最大的有历史性的建筑，学生使用丝围巾。其它如政治学校、航空学校、较著名的外语学校（莫斯科的苏科尔尼奇区外语学校，只有很少一些上层特权人物的子女才能入学，学校的确切地址和学生人数都不向外宣布）都在特权阶级掌握之中。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乔治·贝雷代编：《苏联教育中的政治》

在苏联社会存在着相当明显的职业上的等级观点。从调查的结果还可以看出以下这种结论：就是说父母在威望高的职位上工作，那么，其子女很容易找到同样有威望的工作；相反，父母的工作是低贱的，那么，其子女的工作大多也都是低贱的。……

……

知识分子的子女大半仍然是知识分子，农民的子女大半仍然是农民，这种社会现象如果一代、两代、三代这样重复下去，那么不就会超越阶层而形成一种阶级吗？

——日本寺谷弘壬著：《苏联的青年》  
第四章，载日本《经济往来》杂志  
1973年第10期

苏维埃国家除了给它的统治阶级成员这些特权外，还容许收入悬殊现象存在。例如一家工厂的厂长所赚的钱可以比一个机械师高出十五倍至二十倍。……他们的相对的富有改变了他们的社会举止。因此，对于这样一个上层集团的成员来说，已经无需把他们的子女送到车间去，而是设法使他们不要弄脏双手，使他们去读工科或经济学。……

——墨西哥《视界》杂志1974年8月  
10日刊登的《在克里姆林宫的……  
心脏》

较为富裕的家庭的孩子能够比较顺利地升入十年级，这样就可以为日后在社会阶梯的晋升上谋求较好的职位。1964

年对高尔基州普通小学四年级和毕业班学生的社会出身调查结果表明：

父亲职业	所占全部学生的百分比 (%)	
	四年级	十——十一年级
专家	25.8	42.8
技术工人	43.6	23.1
非技术工人	6.6	1.5

那些上不起学校的工农子弟只能进入职业学校。近几年来职业学校的学生百分之六十来自农村。1967年某省立城市职业学校校长透露，他那所学校的学生有百分之八十二是工人的子女，而其中百分之九十二点七的学生家庭平均每人收入每月不超过二十五卢布。

——英国萨里大学苏联问题专家默文·  
马修斯著：《苏俄的阶级和社会》  
1972年版

一个苏联公民进入一所高等学府的机会同他的社会背景之间有着密切关系。来自较富有的、受过较好教育的或者比较安稳的家庭子女要比种种情况较差的家庭的子女容易上大学。……

毫无疑问，如果学生有家庭教师辅导，那么他进大学的机会就多些。根据在高尔基城进行的另一项调查，在所有的二年级大学生中有百分之二十的人享有这种好处。而在白领工作人员家庭出身的大学生中这个比例要高得多。见下表。

不同社会和教育背景的学生中有家庭教师辅导比例  
(1967年对高尔基大学一年级学生调查)

社会地位及父母所受教育	有家庭教师辅导的某个集团的子女的百分比 (%)
社会集团	
职员	25
工人	5
农民	0
教育水平	
高等	36
中等	17.2
普通中学 (十年级)	12.9
四至七年级	—
四年级以下	2.5

来源：见 K.N.明金、M.G.西佐夫、A.A.提列季耶夫所著：《社会学和高等学校》载《高尔基国立大学学报》。

注：职员集团包括所有的白领工作人员，机关低级人员以及知识界的专业人员和其他成员。（编者注：美英所谓的“白领工作人员”或“白领工人”指领受工资从事文字工作或专业工作的人员，即除了体力劳动工人之外的人员。）

这些情况会使人料想，社会境况良好的家庭的子女在高等学校入学考试时的得分较多。……

各社会集团在学生总数中的比例和各社会集团在人口总数中的比例两者之间的差距见下表：

## 社会集团人口和在高等学校学生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占总人口 (%)	占学生总数 (%)
职员	25	53.1
工人	55	36.2
农民	20	10.7

来源：见《1970年苏联国民经济》，莫斯科1971年版，第22页，以及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长维·叶留金的讲话。

——英国萨里大学苏联问题专家默文·马修斯：《苏联大学生——某些社会学透视》，载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出版的《苏联问题研究》1975年1月号

## 残酷剥削工人阶级，甚于沙皇时代

由于苏联工人阶级掌权时社会主义使技术特大跃进，今天的“红色”老板们对工人阶级的剥削便能比他们的沙皇前辈厉害得多。1908年，俄国工业中利润与工资之比约为百分之百；而在1973年，则达到两倍即百分之二百。

勃列日涅夫一伙对于他们的“科学的”劳动组织，往往洋洋自得。他们的样板，就是那指定在谢基诺化学联合企业实行的计划，所谓“谢基诺经验”。苏联的老板们实行这个计划，应当付给（美国）福特汽车厂和通用电气公司以版权使用费。这个计划的内容，纯粹而且仅仅是解雇了部分劳动力，让剩下的人增加劳动强度，以节省工资并提高“生产

率”。听起来很熟悉吧？苏联工会机关报《劳动报》承认，光是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效法“谢基诺榜样”的二百九十二个企业中，到1973年7月止，被辞退的工人就超过七万名。

在解雇工人同时，他们还收买剩下的工人，扩大工作范围，担负不同工种，而且当然要干得更加卖力。正如在任何资本主义企业里一样，这种增加劳动强度的做法，能净赚到大笔超额利润。据1974年11月11日出版的苏联刊物《共产党人》报道，阿凯斯克塑料厂为增加劳动强度而以“奖金”形式付给工人的每个卢布，取得了十六卢布六十戈比的利润。

除了用这种“正常”的方式向工人群众榨取剩余价值外，苏联的统治者还通过税收来获得利润。苏联的“居民税”，过去十年来不断增长。1960年居民税总收入为五十六亿卢布，1974年增到一百六十七亿卢布，约百分之三百。《1973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手册》一书表明，该年度每个工人家庭缴纳的居民税，平均达到家庭人口工资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

马克思很久以前就指出，资本主义由于多种原因不能没有庞大的失业“后备军”。这样一支大军现在在苏联迅速增长。大批失业工人最近不得不离开库尔干地区，到别的地方寻找工作。

由于苏联企业的老板们握有随意解雇工人的合法权力，同时由于许多工厂的劳动条件是如此恶劣，许多苏联工人便成了“流动劳动力”的组成部分。当一个工人“流动”时，他就极可能处于失业状态。1973年，苏联刊物《社会主义劳工》杂志承认，苏联工业的流动劳动力达六百五十万人，约为工人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在重新受雇之前，每个工人平

均有二十八天失业，一年就共有七十八万人没有工作。如果能够获得建筑部门（这是苏联最近特别放慢进度的一个部门）以及其他部门流动人力的统计材料，这个数字就还要大得多。

（译者注：“一年就共有七十八万人没有工作”，这种说法，比较含糊。根据上下文，同时参照其它材料，可以得出如下的具体计算：工人总数二千二百万；失业人数占百分之一点三即二十八万六千；流动劳动力六百五十万，按每人平均有二十八天失业折合全年失业人数为四十九万八千六百三十；两者相加共七十八万四千六百三十；与“一年就共有七十八万人没有工作”这种说法基本相符。）

人们从上述情况中会料想到，在苏联贫穷正在增长。事实正是这样，苏联刊物所说的“经济困难的家庭”，就是指收入不能保证规定的最低生活水准的那些人。1974年11月，塔斯社承认，这些人共达二千五百万。可以想象，苏联修正主义者象他们的美国同伙一样，是缩小了这种数字的；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实际人数要多得多，在农业工人中尤其如此。

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输入技术，其物价急遽上涨，这是造成通货膨胀的部分原因。这样的通货膨胀，自然是由苏联工人阶级来负担。根据他们自己每年提供的有关苏联国民经济的数字，1960年—1973年间，肉类和家禽的国家零售价格上升了百分之二十九。同一期间，莫斯科国营商店的零售价格，面粉涨了百分之四十八、牛肉百分之三十三、洋白菜百分之六十六。自由市场价格就涨得更快：1960年比国营商店贵百分之三十五，1973年已高达百分之六十三。1973年以



来，世界各地通货膨胀都以空前速度增长。因此，可以断定，上述数字现在比两年前又高了很多。

如果不看一看种族主义所造成的超额利润的增长情况，对于苏联或其他地方资本主义压迫的考察就是不完全的。勃列日涅夫及其一伙拚命追求这类超额利润。如同美国或其他大国，苏联有许多少数民族。虽然所有的民族集团都受到剥削，但受种族主义之害最深的则是非俄罗斯的少数民族。据《1973年的苏联及其加盟共和国》一书所载，非俄罗斯族工人的平均工资，比俄罗斯族工人低得多。例如，白俄罗斯族工人的平均工资低百分之十六，在格鲁吉亚和摩尔达维亚则低百分之二十。

非俄罗斯族各共和国的工人阶级，还同样地深受劣等商品和服务以及按人口平均较低的零售额等等之苦。据《1973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乌兹别克、阿塞拜疆和塔吉克等共和国按人口平均的零售额，只有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百分之六十。中亚细亚各共和国每万人中的医生数，比起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要少三分之一。

（摘译自美国进步劳工党刊物《挑战》  
1975年5月1日文章《苏联帝国主义  
——第二部分》）

## 把苏联再度变为“民族的监狱”

.....

最近几年（苏联）对于被压迫民族的镇压，比起旧沙皇

统治时期，更加系统化。勃列日涅夫及其一伙，疯狂地竭力复辟资本主义，发现其最大障碍之一，是被压迫民族的革命反抗。他们想要扑灭这种反抗活动，便发起一个把各个民族消灭净尽的运动，以便再次把他们淹没在“大俄罗斯人”的旗号之下。

为了更好地进行这个种族主义的、法西斯主义的运动，勃列日涅夫发明了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来为运动辩护。他把这种理论叫做“民族和睦”论，即“一个单一的社会主义民族正在形成”，各民族之间的差别已经消失。《苏联人种学》杂志说，“民族和部族的概念……将日益让位于苏联人民的概念”，而《统计学评论》杂志则在1972年就说过，“千百万各族人民……都把俄罗斯文化看做是自己的文化”。这只不过是披着“社会主义”伪装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罢了。

新沙皇甚至在著述中夸耀自己如何成功地消灭了各少数民族。《关于多民族苏维埃国家发展的理论问题》一书指出，“少数民族的数目……随着每次新的人口普查而不断下降”。1959—70年，七个民族不再单独存在，另外八个民族则人数减少，例如摩拉维亚族的人口降低了百分之五十一。

.....

研究有关今日苏联的事实材料，就清楚地看出，其所以出现少数民族衰落的情况，或者勃列日涅夫之所谓“全民的一体化”，是由于使用武力或暴力，把列宁主义变为它的反面——帝国主义。勃列日涅夫声称，“俄语已成为全民的语言”。如果是这样，那是因为政府拒绝用大多数民族的本族语言印刷发行书籍，并把学习俄语作为各被压迫民族居住地区中最重要的学校课程。不说俄语，就不能入党、担任公职

或者进入高等院校。在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有人因开办地下班教授各该民族的语言和历史而被捕受刑。虽然立陶宛百分之八十是立陶宛人，百分之七十五的学校却用俄语教学。

.....

苏联的新沙皇有许多别的手法，来消灭各民族的战斗精神。一些民族被迫大批迁离自己的民族居住区：五百万乌克兰人和百分之十四点六的摩尔达维亚人已经面临这一强迫搬迁的政策。另一些情形是：特别在民族情绪高涨的地区，派出大俄罗斯族人去接管被压迫民族的学校、党的机关和大农庄等。

在格鲁吉亚，民族情绪非常强烈，以致新沙皇无法禁止公开悬挂斯大林像，勃列日涅夫集团便只好把包括第一书记在内的党的各级领导一脚踢开。尽管党的干部被扣上“民族主义”的罪名，但新的领导却不得不在当地报纸上承认，它收到反对修正主义者镇压格鲁吉亚人民的“劳动人民成千上万的来信与要求”。

（摘译自美国“十月同盟”（马列）刊物《呼声》1975年2月号《揭露社会帝国主义的沙文主义——苏联又成了“民族监狱”》）

## 特权阶层同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

尽管苏联官员说苏联是个“没有敌对阶级”的社会，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实际上，这个过去足以自豪的社会主义

发祥地，现在已经蜕化成为资本主义国家。

最近从苏联回来的游客说，在广大劳动人民和一小撮特权官僚之间，尖锐的阶级对立日益增长。这种日益增长的对立要不是以1956年以前各个时期遗留下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许多形式伪装起来，任何熟悉美国目前资本主义关系的人，在莫斯科都会觉得宾至如归，非常自在。

对于工人阶级来说，基本的生活必需品（食品、住房、交通和有质量的医疗）越来越难以得到，但苏联报刊却怪责他们“要求越来越高”；而对新兴的统治阶级来说，苏联则是天堂，充满最好的西方制奢侈品、漂亮的小卧车、华丽的住宅以及不是完全腐化也是优哉悠哉的生活。

苏联报纸最近的一篇文章，表达了一位七个孩子的母亲尼娜·丹尼诺娃的怨言，她讲到她的七年级的儿子在雨天穿上父亲笨重的工作靴去散步。

“他回来时情绪很坏，说他的新朋友，一个很有权势的专家的儿子取笑他的靴子。我告诉他那个孩子很没教养，说不要听他的，因为我目前买不起新的靴子。”

“我们的孩子知道我们的工资不高，不够买高价东西，所以从来没有要过半导体收音机或者式样别致的裤子。”

可是，尽管向年青人尽力提出了“不管”它的要求，有些青年却确实能够而且轻易买到半导体收音机、磁带录音机、摩托车和女式喇叭裤，其中很多是西方进口或者黑市售卖的，在大城市的兴旺的黑市上购买这些物品的钱，来自苏联社会特权阶级或阶层的父母。

一个西方记者最近访问了一些大学生，他们正在举行豪华的香槟宴会，玩得很痛快。女孩和男孩都穿着不是在莫斯

科出售的服装，抽着美国香烟。

一个年青人说：“我父亲是个外交官。他从国外把东西带回来。还有不少是我们向外国游客买的。”

据记者报道，其他家庭可以在特种商店买东西，这些特种商店是为共产党和政府各部专门开设的。商店没有标志，但有人看守，以防止没有特许证的人进入。

为少数特权人物而设的，还有专门的诊所和药房，在这些地方可以得到质量更好的医疗和药品。对于这些官员和经理的特权家庭的子女来说，进入有外语教学的较好的初级学校以及大的高等院校，要容易得多。最好的剧院、音乐演奏以及象最近意大利拉斯加拉剧团的访问演出这类特别节目的门票，普通人是拿不到手的，一般都分发给忠诚的党员和政府人员。

住房是以同一方式分配，有钱人可以得到两三座位于郊区的私人别墅。听起来很熟悉吧！在黑海休养区一带，高级党政和军事官员都有阔气的住宅，奢华得不得了。

这个新生的资产阶级，是从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关系形成起来的。这种关系，采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形式，就象这里经营的煤气公司或者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国有化的铁路运输一样。随着这种发展中的关系而产生的，是资本主义通常的一切迹象，包括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危机、通货膨胀以及最近以来的失业。最重要的是，从党和官僚的队伍中，已经出现了一群与美国大垄断资本家相匹敌的有特权、有权势的非常富有的人。属于这类人的，举一些来说，有党的最高领导人、政府高级官员、军警头目以及还在演出的艺术家和演员。这些人的生活方式，跟大多数苏联人民相比，真是毫不相同。

特权的最明显标志，就象在（美国）这个国家里一样，是大型轿车。对于特权阶级，拥有几部特级轿车——价值八万美元的苏联制“兹尔”型、不那么贵的一万四千美元的“柴卡”牌，或者外国制的“罗依斯”牌、“宾士”牌……，并非不寻常的事。

共产党领导人勃列日涅夫经常坐上他的“罗依斯”，而他的武装警卫人员则乘着“兹尔”，疾驶于克里姆林宫和城西他的公寓之间的市区各地。

小提琴家大卫·爱斯特拉克和作曲家阿拉姆·卡察杜里安每人都有一部“墨斯德斯”牌小卧车，而新闻记者和著名的“克格勃”（国家安全委员会）间谍维克托·路易士则有两部，外加一部“遨游”牌的。特权人物搞到了昂贵的小汽车，下一件事就是在家里盖起车房。最近莫斯科成立了一个房屋合作社，劝说官员们修建车房。一个合作社社员对西方记者说：“我们很走运，因为社里有著名的演员和歌唱家，他们成了我们最好的中人。”

虽然拥有私人别墅对于党政高级人员是很平常的事，苏联文化部长福尔采娃最近却大伤脑筋，她在政府里的一些对头仿效对尼克松的办法公开揭露她用打了折扣买来的政府材料，以十七万美元的价格修建了她在莫斯科的乡间别墅。但人们一定会问而苏联报刊却没有问的问题是：为什么其他政府官员也能够用别的什么办法修建得起同样的别墅呢？

苏联资产阶级的另一项特权是享受特等的健康护理。苏联科学院长凯尔狄什博士由美国专家德巴凯夫作了两次动脉手术。新闻记者路易士能够到苏黎世去给他疼痛的背部动手术。新闻报道表明，这些特权有的显然是政府准许，以花光

苏联经济中过多的货币。在消费品几乎没有什么好买的年份里，某些高薪人员积存了很大一笔储蓄。这些上层或中产阶级公民可以组织合作社，建造式样和质量都比政府房建部门提供的好得多的公寓。

随着经济上的这些发展，人们可以看到对西方文化日益增长的爱慕。在黑市买到一百美元的斜纹布喇叭裤子和披头士乐队（或译硬壳虫乐队）的唱片，是上层阶级青年追求的主要东西。苏联政府最近的数字表明，披头士是这个国家销路最大的外国唱片演奏者。为了把苏联国内买不到的奢侈品带回去，有钱人到国外旅行时，就把大笔卢布按降低的兑换率出售，以取得硬外币。

对一些人来说，私人市场是另一个财源。有的农民飞往大城市，冬天以每磅四·六八美元的价格兜售一箱箱满满的西红柿，春天以每磅二·三四美元的价格推销草莓和樱桃，已经赚了大钱。有的人增加私人财富的其他源泉，则是类似投机倒把和屯积稀少商品在私人市场出售。

也象美国那样，有钱人怪责穷人的日益不满。他们对穷人说，穷人的“期望太高了”，普通老百姓过于贪心，是受到“商品拜物教”之害。

可是不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苏联人民对于物质财富“日益增长的期望”，只不过是他们在苏联制度下所受的统治阶级教育的反映，即求名和找出路是年青人上大学的主要原因。正是苏联的高级人士把个人利益当作偶像来崇拜，推行物质刺激，把它作为促使人民从事劳动的主要方式，而不是象中国和阿尔巴尼亚这些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做的那样，把政治工作和“为人民服务”放在首位。

莫斯科的一位母亲给《共青团真理报》写信说，她的儿子最近问她“我们穷还是富？”而使她吃了一惊。可是，对于这样一个国家的任何人来说，这都不应该是什么惊奇的事：在这个国家里，穷富之间的矛盾就象1917年十月革命前那样，又一次越来越成为社会的对抗性矛盾，又一次要求用革命来推翻和改造目前的社会关系。

在具有悠久、英勇的革命传统的苏联人民面前，不管讲多少“全民国家”都无法掩盖这个紧迫的问题。阶级和阶级斗争一天天尖锐起来。

（摘译自美国《呼声》杂志1974年9月号）

在苏联，罢工是非法的。任何组织起来反抗政府的企图，哪怕不使用暴力，都是非法的。任何反对上述种族主义政策的企图，也是非法的（按：“种族主义政策”指上面引文提到的非俄罗斯族工人受到更深的剥削。）

然而，阶级斗争是生活的法则，只要有资本主义就一定有阶级斗争。这在苏联和世界上各个地方，都是千真万确的。据《劳动报》报道，1973年旷工和怠工造成约五千万个劳动日的损失，在摩尔达维亚农村部所属各建筑单位，1973年竟有工人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六旷工。

（摘译自美国进步劳工党刊物《挑战》  
1975年5月1日号文章《苏联帝国主义——第二部分》）

（以上摘译材料辑录自《理论研究参考资料》）



## 苏修上台后，扩大资产阶级法权， 全面恢复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

### 1. 大搞物质刺激，无限制地扩大等级 差别，加强和扩大特权阶层

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以及他们的御用学者关于物质刺激，有一系列修正主义理论，现列举几条：

早在1953年9月3日至7日的苏共中央全会上，赫鲁晓夫就讲：“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经营的根本原则之一。”

1957年4月3日，赫鲁晓夫在中央黑土地带各州农业工作会议上讲：“物质鼓励，这还是从我们的社会主义原则，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建立新社会的理论中得出来的”。

1959年1月27日，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一大的报告中说：“共产主义建设中主要的问题是生产物质财富以改善人们的生活”。

1961年10月18日，赫鲁晓夫说：“我们应当提高利润和赢利的意义。为了更好地完成计划，应该给予企业以更多的可能性来支配利润，更广泛地利用利润来奖励自己集体良好的工作，来扩大生产。”（《关于苏联共产党纲领》）

在鼓吹物质刺激方面，勃列日涅夫同他的前任赫鲁晓夫一样卖力。1966年3月29日到4月8日，苏修召开二十三大，勃列日涅夫在报告中说：“社会主义是以按劳动的数量

和质量付酬的社会经济形态，因此，这种社会经济形态必须以经济刺激的作用、物质利益上的关心和吸引千百万劳动群众参加对国家经济生活的领导为前提。”

1964年11月6日，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庆祝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发展生产方面，我们必须广泛地采用经济刺激，这一点现在比任何时候更明显了。”

1968年，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党代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应该“把对劳动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正确地结合起来。”

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定下了这些调子，苏修御用学者们就大肆鼓吹起来。

有的说：“社会主义社会以最大的可能性来对待每个工作人员要求得到更多工资的天经地义的愿望。它用工资加各种物质刺激的制度来满足个人的物质利益，如用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贵重礼品和提高收购价格等办法。这些办法就构成了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真正的物质刺激范畴。”

有的说：“利润是担负经营管理工作的共产党员的最好鉴定”。“不想赚很多钱就意味着不想有成效地工作”。

还有的说：奖金“这是一种很好的教育，社会主义教育”。要“造就集体农庄庄员对挣钱有信心”。

苏联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主席沃尔科夫说得更露骨：“先好好工作，然后按照整个集体所赚得的利润额的大小取得自己的份额”。

1965年11月22日，苏联《经济报》编辑部、苏修中央高级党校、苏修中央社会科学院、苏联科学院经济学部联合举行“经济规律和经济领导、目前条件下的经济宣传”的科学讨论会。苏修中央宣传鼓动部部长斯捷帕科夫鼓动人们说：

“难道物质关怀不正是提高劳动人民的熟练程度，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接近、提高劳动生产率——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要条件的因素吗？”“我想再重复一下：需要，而且非常需要用卢布来教育人们。”

“卢布教育人”，这是修正主义的“经典”语言。这也就是说“金钱万能”。苏修叛徒集团早已把“钱能通神”、“有钱买得鬼推磨”、“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等等剥削阶级信条，当作了自己的信条，并用它们来代替了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这个马列主义原则。

物质刺激必然会刺激一些人发财致富的欲望和行动。“这没有什么不好”，苏修这样说。一个苏修中央候补委员讲：“当然，个人利益的关心会导致私人财产的增加引起增加私人财产的欲望。但是这没有什么不好。要知道，在苏维埃社会，‘我们的’和‘我的’概念并不互相矛盾，而是互相补充。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私人财产的基础和培养基础。因此，保护和增加私人财产是每个人首要的义务。”“个人所有制与私有制不同，它只是供它的主人或其家庭的个人消费，不可能用于谋取暴利，发财致富和赚钱。”就是说，在苏修叛徒集团的眼里，“我们的”即是“我的”，“全民的”即是“私有的”。

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不仅口头上鼓吹物质刺激，还通过立法手段推行物质刺激。赫鲁晓夫统治时期，已开始所谓“新经济体制”的试验。在赫鲁晓夫授意下，1962年9月9日《真理报》发表利别尔曼的文章《计划、利润、奖金》。该文提出了“利润挂帅”的六条具体建议，其中有：为了保证企业对最大的生产效果的关心，根据赢利率（利润与生产基金之比）规定各种物质奖励的统一基金；为各个部

门以及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大致相同的各类企业统一批准随赢利率而变化的奖金比率表，作为长期使用的定额；制定从企业利润提取的统一奖励基金的使用方法，同时考虑扩大企业把奖励基金用于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方面的权限。同年9月20日，利别尔曼在《真理报》上继续发表文章，认为：利用利润来作为衡量生产的经济效率总的指标可以取得成效。根据利别尔曼的建议，苏修开始在一些企业中进行试验。勃列日涅夫上台后，沿着他前任的路线走下去，全面推广了“新经济体制”。1965年9月，苏共中央全会对于实行“新经济体制”，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这次全会的决议决定实行以利润为核心的“完善计划方法和加强经济刺激的新体制”。全会决议和公布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条例》规定，以获得利润多少规定职工的物质奖励。利别尔曼在评论这次全会时说道：“把利润作为衡量企业顺利工作的尺度，作为对生产者的经济刺激源泉，承认利润的决定性作用，是苏共九月全会决议中的崭新事物。”“经济改革使利润成为评价生产活动和经济刺激效果的基础。”这段评论，把九月全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贯穿的利润挂帅、物质刺激的基本思想给点出来了，可惜这不是“崭新事物”，而是修正主义的腐朽事物。

## 2. 把“按劳分配”变成按权力、 地位和资本分配

苏修规定，按级别增加工资，级别越高，工资增加越多。苏修1956年和1972年分别进行了两次工资改革，第一次

是按产业分期分批进行，搞了六年。第二次按地区分期分批进行，打算到1975年完成。这两次工资改革，将过去在工业企业中实行的八级工资制改成六级制，职务工资制不变。苏修把斯大林时代工资等级表中等比递增的系数改成了累进递增的系数，进一步扩大了工资差别。见下表：

苏修普遍采用的几种工人工资等级表（累进递增系数）

工业部门	系数和 递增数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采 矿	等级系数	1.0	1.11	1.22	1.38	1.58	1.86
	递 增 百 分 比		11	11	13	15	18
机器制造、 化学、石油	等级系数	1.0	1.09	1.21	1.33	1.50	1.71
	递 增 百 分 比		9	11	11	13	14
食品、国营 农业企业	等级系数	1.0	1.07	1.14	1.25	1.38	1.58
	递 增 百 分 比		7	7	9	11	14

苏修工资改革表面上将低工资提高了一点，但实际上增加工资最多的是高薪者。例如，关于增加建筑工人工资的决定规定，领班工长的工资约增加27%，工程师增加23%，技术人员增加22%，而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只增加8%。

苏修又规定，按级别发奖金，级别越高，奖金越多。1969年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基金中，奖金的比重约占20%，在职员的工资基金中，奖金约占17%，而在工人的工资基金中，奖金仅占4%。据1970年颁发的关于国营农场领

导人员和专家劳动报酬的标准条例的规定，国营农场场长、集体农庄主席等的奖金可达到他们每月固定工资的40—50%。实际上，有的领导人获得的奖金高达基本工资的一倍、二倍，甚至更多。例如哈萨克共和国某农庄主席和农艺师所得的奖金，等于他们工资的五倍。苏联国营农场管理总局局长供认，在基洛夫格勒托拉斯各国营农场中，农场工人所得的奖金占工人实际工资基金的10.4%，而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所得的奖金占他们的工资基金的20.5%。

通过增加工资和发放奖金，一小撮新资产阶级分子占有了更多的货币和商品。真正得利的，不是普通的工人、农民，而是一小撮新资产阶级分子。1968年4月，苏联《经济问题》第四期刊登的《物质鼓励基金使用的某些问题》供认，实行“新体制”后，物质鼓励基金的绝大部分为高薪阶层侵占，“大多数企业把得自利润的物质鼓励基金主要用来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的工资”。“奖金在工人工资中的比重仍然很低”。高薪阶层一般有兼职工资或学位工资，一人领有几份工资，同时他们还以高奖金、高补贴等形式无偿地占有工人的劳动成果。“新体制”规定，工资越高，奖金越多，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可以获得高达基本工资70%—100%的奖金，而工人的奖金最多不得超过工资的30%。列宁格勒一工人揭露：“我们厂80%的利润属于当官的，我们敢怒不敢言。”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1974年1月出版的《苏联问题研究》第1期第24卷，刊登该校政治学讲师斯蒂芬·怀特写的一篇文章为《国家社会主义的矛盾和变化》的文章，其中谈到：

“苏联建立从物质刺激基金中支付奖金的制度尤其是增

加了白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收入，相比之下，产业工人的收入增加得较少。在1966年转向于实行新经济体制的企业中，白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这两类人的收入比前一年增加了10.3%和8.2%，但是工人的收入只增加了4.1%。1967年第四季度，从利润中支付的奖金（从工资基金中拨出的基金除外）在上述这两类人的平均工资中占20%以上，但是在工人的平均工资中只占3.3%。

“后来的一份调查基辅一些企业实行新物质刺激制度的情况的报告断定，多数企业使用物质刺激基金‘主要是为了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和白领雇员的收入’。在经过调查的3个企业中，奖金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对工人来说是增加了4.7%至6.4%，然而对工程人员和技术人员来说，都是增加了20.3%至28.1%，对白领人员来说，都是增加了20.8%至23%。‘从物质刺激基金中以奖金形式付给工人的钱并不很多’。

“在1966年至1970年之间，实行新经济体制的苏联企业的物质刺激基金从1亿9千6百万卢布增加到了39亿卢布，在这些企业工资基金中所占的比例，从7.3%增加到10%”。这些物质刺激基金，工人所得甚微。

### 3. 给企业负责人以更大权力，他们 可以任意解雇工人，处罚工人， 决定工人的工资

1955年9月，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关于提高工业企业中工长和工段长的作用及调整他们的劳动报酬》的决议，规定

工长、工段长有权挑选和配备本工段的职工，并在征得车间主任的批准时，有权解雇“多余的工人”，和“经常破坏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的工人”。还有权为本段工人确定工资等级，并使用所掌握的奖励基金奖励工人，降低“完不成定额”的工人的工资……

1965年10月4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条例》规定：企业有权招收和解雇工人，自定工资水平和奖金。

1968年5月14日到17日召开的全苏经济会议提出：大大扩大车间主任的权力，让他们根据本车间的利润提成，建立自己的奖励基金，自行制订本车间的奖励条例。

那些名为企业负责人、实为资产阶级特权阶层一经掌握了政治、经济权力，他们跟工人的关系就倒退到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与工人，雇佣与被雇佣，剥削、压迫与被剥削、被压迫的关系了。从所谓“谢基诺试验”，明显地看到了这一点。

1967年8月，根据苏联化学工业部决定，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开始实行“裁员试验”。

1969年10月9日，苏修中央通过《关于谢基诺化学联合企业动员劳动者集体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增加产量的工作经验》的决议，吹嘘“谢基诺经验”“具有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要求各部推广这一经验。1971年勃列日涅夫在苏修二十四大的总结报告中，吹捧“谢基诺经验”是“完善劳动报酬”的榜样。

“谢基诺试验”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它是——用加强劳动强度的办法，驱使工人为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卖命，增



加剩余价值的生产，它完全是西方帝国主义国家“血汗工资制”的翻版。

“谢基诺试验”规定企业的工资基金总额不变，因裁减人员而多余下来的工资基金，留归企业支配，一部分用来支付完成“谢基诺试验”的工人的追加工资，但规定追加部分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的30%。这就是说，一个工人干了2—3个人的活，获得的追加工资至多是30%。谢基诺这个企业共有7,000人，从67—73年的七年中，共解雇了1,300多人，平均6个人之中就有1人被解雇。而在职工人中，能够达到新的定额，获得30%追加工资的工人仅占1.4%。因而，大量裁减人员多余下来的工资基金绝大部分都落入了企业一小撮特权阶层的腰包。

推广“谢基诺试验”后，大批工人被解雇，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据苏联《劳动报》透露，仅俄罗斯联邦292个实行“谢基诺试验”的企业，到1973年7月1日为止，就已经裁减了70,000人。正当成千上万的劳动人民被迫流离失所、贫病交困之际，“谢基诺试验”的创始人，从化学工业部部长到联合企业的经理、厂长等人都获得巨额的国家奖金和勋章。

前面提到的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讲师斯蒂芬·怀特的文章写道：“‘谢基诺试验’是给人以启示的。大约从1969年开始，采用这个办法的企业就已计划谨慎地大规模解雇工人作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到1970年年中，已有劳动力几乎共达50万的企业在实行谢基诺原则。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曾写道，谢基诺化学厂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在这个过程中解放人力’的试验表明有

‘种种大的可能性’。到1971年1月，总劳动力近达75万人的大约121个企业据说在进行这个试验。这是要把这些企业的劳动力在两、三年内减少65,000名左右。中央委员会的一项通告向全国各地的党委会推荐谢基诺联合企业的经验。《真理报》和《消息报》上讨论的工人来信表明‘对于失业的前景普遍存在着不安情绪’。”

#### 4. 工资差别超过沙皇时代

苏联社会各阶层的名义工资，高的达3,000卢布以上，低的为60卢布，平均月工资为120卢布左右（1970年），高低相差50倍。有的院士月收入为6,500卢布，比工人最低月收入竟高出近百倍（在资本主义时代，俄国最好的专家与粗工的工资差距是20：1）。

在党政机关，勤杂人员工资（月薪）为60卢布，一般职员为120—150卢布，部长级工资则达700卢布至2,000卢布，若兼职或当最高苏维埃代表，还可领取额外薪金及补助津贴。

在军队系统，工资按军兵种、职务、军衔等而各不相同。各级军官的工资一般为：排长180卢布，连长240卢布，营长300卢布，团长350卢布，师长600卢布，军长1,000卢布，集团军司令1,400卢布，方面军司令1,800卢布。除上述工资外，还有军龄补助、学位津贴等收入。

一般企业的经理、总工程师为500—700卢布，工人一般为80—150卢布。除基本工资外，还有各种奖金收入，但大部分落入企业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腰包。

文艺界科技界除基本工资外，还有大量其他报酬。据1964年资料，导演和演员实行月薪和酬金结合制。如电影导演月薪为250—500卢布，演员高者为300卢布。拍一部影片后，导演可领取酬金5,000—8,000卢布，演员高者可获5,000卢布左右。作家的收入主要是稿酬和版税，如肖洛霍夫等人得到的稿费以数百万卢布计。科研部门工资差别悬殊，如苏联科学院某研究所，各级人员1967年的工资大体如下：清洁工和看门人为40—50卢布，图书管理员为74—85卢布，一级科技人员为95—105卢布，青年科学研究员（无学位）120—135卢布，青年科学研究员（副博士）170—200卢布，一级科学研究员（副博士）250—360卢布，研究组长（博士）和学术秘书500卢布以上，副所长700卢布以上，所长（如为院士）1,000—1,500卢布以上。科研人员获得学位后工资增加，副博士增50卢布，博士增100卢布，当选通讯院士和院士后，增加300—500卢布。科研人员可以兼职兼薪，有的拿双份甚至三份工资。此外，还按等级分配奖金。据苏修刊物报道，至1974年，苏联共有院士、通讯院士和教授2万多人，博士2万9千多人，副博士29万多人。

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主席和场长月工资约为250—300卢布，多者可达500卢布。拖拉机手、汽车司机等技术人员工资约60—100卢布。普通庄员工资约50—70卢布。有的农庄领导人收入超过上述工资水平。如阿塞拜疆共和国一集体农庄主席平均工资为448卢布，为普通庄员工资的5—7倍（以上数字见1972年《苏联基本情况资料选编》政治部分）。

在今日的苏联，两极分化十分剧烈。在新资产阶级分子

这一端，财富越积越多；在广大劳动人民一端，贫困越积越多。据苏修材料计算，苏联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口，即约6,800万人的生活费用低于最低生活水平（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城市每人每月至少需要50卢布，农村每人每月约需20—30卢布）。另一方面，一小撮新资产阶级分子却大发横财，成了百万富翁。据西方报道，苏联目前拥有50万卢布财产的达8,000余人。制造米格飞机的一名经理人员拥有资产150万美元。莫斯科大学医院院长年薪3万美元，另设私人诊所，每年收入10—20万美元。心脏病专家布加诺夫开设私人诊所，每年收入40万美元。工资和财富的悬殊，反映了阶级对立和对抗，也必将加剧阶级的对立和对抗。从苏联的工资问题，我们看到了资本主义在苏联国内生产关系各个方面复辟的情景，以及苏联在修正主义统治下，所包含的重重矛盾和危机。

（转载，据《苏联五十多年来工资制度的变化》  
一文的第三部分翻印）

## 苏修上台后，苏联文艺界的 资产阶级法权

1953年，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逝世。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了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权，马克思列宁主义党变成了修正主义党、法西斯党，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变成了社会帝国主义的国家。在文艺领域，也象在整个上层建筑领域一样，资本主义全面复辟，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资产阶级法权成了文艺界一小撮精神贵族压榨、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合法手段。

### 一、苏修文艺界的资本主义复辟

苏修文艺在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复辟资本主义的过程中起了极其恶劣的作用，是他们在上层建筑领域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重要舆论工具。赫鲁晓夫一上台就叫嚣：“我们不能把报刊交给不可靠的人，它应该由最忠诚、最可靠、政治上坚定和忠于我们事业的工作人员来掌握。”<sup>①</sup>为了控制文艺这个舆论工具，苏修叛徒集团利用窃取到的权力，扶植文艺界的新老资产阶级分子，通过他们把持了各个文艺组织和重要文艺报刊，肖洛霍夫因反革命有功，被拉进了苏修中央；考涅楚克因效忠赫鲁晓夫，在二十大上选举中央委员会时得以连选连任；特瓦尔多夫斯基在复任《新世界》

主编后，大肆鼓吹西方化，被赏给候补中委的官职。勃列日涅夫上台后，更进一步把马尔科夫、恰科夫斯基等一批文艺界头目也拉进了他们的中央。

苏修叛徒集团在文艺领域复辟资本主义、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另一个方面，就是为那些在斯大林领导时期被镇压、被批判的反动文人猖狂翻案，为文艺界的牛鬼蛇神大开绿灯。无产阶级专政的阶下囚索尔仁尼琴被释放出来“现身说法”，恶毒攻击和丑化无产阶级专政。在肃反中被镇压的基尔尚，不仅“恢复名誉”，而且被捧为“苏维埃戏剧创作的奠基人之一”。左琴科和阿赫玛托娃，这两个臭名昭著的资产阶级反动作家，在四十年前曾受过严厉批判，并被开除作协协会籍，赫鲁晓夫叛徒集团却公然推翻苏共中央的决议，恢复他们的作协协会籍，并且大量出版他们的作品，抬高他们的身价。还有那个在二十年代由于同无产阶级专政格格不入而自杀的诗人叶赛宁和那个早被苏联人民所唾弃的反动诗人帕斯捷尔纳克，也都受到苏修文化部长福尔采娃的吹捧，说他们早在“苏维埃政权建立的最初十年就高高举起俄罗斯革命诗歌的旗帜”②等等。

苏修叛徒集团为这些早已成为历史垃圾的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反动文人翻案，绝不单纯是对某个人的评价问题。他们的目的是：通过翻案，否定过去几十年来文艺领域中的无产阶级专政，改变党的文艺路线，使文艺为资产阶级专政服务。

苏修叛徒集团实现了文艺界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夺回失去的资本主义天堂的梦想。因此，苏修叛徒集团的复辟动员令一下，这批资产阶级分子便赤膊上阵，立即在文艺界掀起了一阵黑风恶浪，咒骂斯大林，吹捧赫鲁晓夫，攻击无产阶级专

政，赞美资产阶级专政。肖洛霍夫吹嘘苏修二十二大全面复辟资本主义的纲领“象一阵清新的，令人振奋的风吹到我们的脸上，在我们眼前展现了一幅蔚蓝色的诱人远景”。因此，他向赫鲁晓夫表示“发自内心的感谢”③。考涅楚克吹捧苏修二十大“从我国的大气中清除了个人迷信所散播的，妨碍所有的人呼吸、敞开胸怀自由呼吸的有害灰尘”④。特瓦尔多夫斯基说苏修二十大以后的时期，是苏修文学“在精神上新生的时期，从某种镣铐和束缚中解放出来的时期。”⑤

文艺界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对苏修叛徒集团上台的吹捧，说明他们凭着自己的反动阶级本能意识到，复辟资本主义的时机已经到来了。果然，此后二十年，苏修文艺界便在这一小撮资产阶级的操纵下，紧紧追随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制造了大量反革命舆论，从思想上腐蚀、毒害苏联人民，把文艺变成苏修叛徒集团对人民进行血腥镇压、残酷剥削，对外鼓吹军国主义、进行侵略扩张的一个重要的反革命思想武器。在苏修叛徒集团的反华丑剧中，苏修文艺界的很多头目也扮演过极其不光采的角色。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苏修文艺界是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和帮凶，这个叛徒集团则是他们在政治上的代表。

## 二、巧立各种奖金名目，搞赏并培植苏修作家，为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服务

苏联文艺界在斯大林时期只有一种全国性文艺奖金——斯大林奖金。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篡权以后，巧立名目，

广设奖金，仅文艺方面就多达百余种。其中最主要的是列宁奖金和苏联国家奖金。

列宁奖金原来是在1925年苏联人民委员会为纪念列宁而设置的。当时只奖给科学家，没有文艺方面的名额。苏修二十大以后赫鲁晓夫大反斯大林，取消了斯大林奖金，而“恢复”了列宁奖金，并增设了文学、艺术和建筑方面的八个名额，每奖为75,000旧卢布（合新卢布7,500）。1966年9月9日，勃列日涅夫又对列宁奖金作了一些改动，把文学、艺术和建筑方面的名额，由8个减少到5个，把每奖7,500卢布增加到10,000卢布。（1970年又增设了一名儿童文学奖金。）与此同时，苏修中央和政府还决定另设苏联国家奖金。自1967年起，每年十月革命节时颁发一次。其中科技方面名额为50名，文艺与建筑为10名，每奖计5,000卢布。凡是得到这种奖金的人，各授予“苏联国家奖金获得者”的称号，发给奖状和奖章。

值得注意的是：苏修叛徒集团设置这些奖金，决不仅是搞物质刺激，而主要是为了反革命需要，犒赏并培植修正主义作家。根据规定，不论列宁奖金或苏联国家奖金，得奖人在评选委员会通过之后，要取得苏修中央和苏联政府的批准。据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自己供认：列宁奖金是为了“刺激”文化发展，“必须更加有区别地和广泛地鼓励值得国家支持的创作”⑥。这很清楚地说明：这些奖金是为了“刺激”修正主义文学的发展，是为了“鼓励”值得叛徒集团“支持”的修正主义作品，得奖者必须由叛徒集团鉴定。这样，在他们控制下的这些奖金获得者，就只能是死心塌地地为他们卖命的御用文人。事实上正是如此。二十年来，列宁



奖金获得者就是肖洛霍夫（得奖作品：《被开垦的处女地》），特瓦尔多夫斯基（得奖作品：《山外青山天外天》），吉洪诺夫（得奖作品：《六根圆柱》等），西蒙诺夫（得奖作品：《生者与死者》、《军人不是天生的》、《最后的夏天》），米哈尔科夫（莫斯科作协书记，他得到苏修叛徒集团在列宁奖金名下增设的儿童文学奖金）等人。苏联国家奖金获得者是：特瓦尔多夫斯基（得奖作品：《近年诗抄》），科热夫尼科夫（得奖作品：《特别支队》、《彼得·里亚宾金》），艾特玛托夫（得奖作品：《别了，古丽萨尔！》）等人。这些修正主义文学头目，正是以泡制修正主义毒草而得到叛徒集团赏识和犒赏的，从而攫取了劳动人民的大量血汗。以特瓦尔多夫斯基为例，且不算他在1941、1943—1944、1947年三次捞到的斯大林奖金250,000旧卢布，苏修叛徒集团登台以后，他又以大反斯大林，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的毒草作品于1961年获得了列宁奖金7,500新卢布，1971年获得苏联国家奖金5,000新卢布，这两项共12,500新卢布，相当于一个普通工人（月薪70至80卢布）12年的工资。

为了更多地收买大大小小的作家，苏修叛徒集团还在各加盟共和国设立五花八门的各种文艺奖金。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在1966年一次就设置了五种国家文艺奖金，其中有高尔基文学奖、列宾美术奖、格林卡音乐奖、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戏剧奖、华西里耶夫兄弟电影奖。每年发奖一次，每奖2,500卢布。

其它十四个加盟共和国也各设置国家文艺奖金以及其它大量的文艺奖金。有的奖金高达5,000卢布，如乌克兰的舍甫琴柯国家文学奖金、格鲁吉亚的卢斯塔维里文学奖金。有

的是每年发奖。有的是隔年发奖。有的共和国的文化部、作协、团中央、工会，甚至集体农庄，也都单独或联合设置了各种文学艺术奖金。近几年又另立名目，设置种类繁多的奖金，如克鲁普斯卡娅奖、卢纳察尔斯基文艺评论奖、法捷耶夫军事文学奖以及“反映工人阶级的文学作品奖”、“描写内务部门工作人员的优秀文艺作品奖”、“描写现代青年人的优秀剧本奖”等等。

除了各加盟共和国外，苏修的各个文艺部门，也各设立奖金。如苏修美术研究院设有美术方面的金质奖和银质奖，戏剧、音乐、舞蹈、电影等部门也设有种种奖金。甚至有些刊物，如《文学报》、《俄罗斯文学报》、《星火》周刊，也大发自己的奖金。此外还有许许多多的国际性的艺术比赛奖、征文奖等。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苏修叛徒集团为了配合政治上的对外扩张，千方百计地进行文化扩张，同一些国家的政府和团体设立联合奖金，例如：同印度合设尼赫鲁奖，同埃及合设纳赛尔奖等。由苏联豢养的所谓“亚非作家常设局”也设立了“荷花奖”。苏方获得这些奖金的主要是从事外事活动的人员，在这方面，苏修作家有优先条件。例如：1961年至1967年间，苏修派了1,500人次的作家到外国活动，1967年至1971年则有1,800人次的作家到87个国家活动。这种所谓的“出访”，越来越频繁。1973年9月5日《真理报》透露说：根据国际文化交流计划，苏修每年有17,000多文化界人士到国外去活动。这些御用的文艺界大大小小的头目，抛出了一系列适合苏修政治需要的“作品”，所以这些联合奖金有不少落到他们的腰包。例如苏修作协理事阿巴希捷“访

问”印度后，写了一本《恒河两岸》，得了尼赫鲁奖。

### 三、通过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保障并扩大著作权上的私有制。在一些文艺单位，贯彻“新经济体制”，恢复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

今日的苏联，领导权掌握在叛徒集团手里，生产资料已归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统治集团所占有。因而，在文化领域里，也竭力保障并巩固著作权的私有制。实际上，在苏修统治下，著作权不仅是作家的私有财产，而且因为不断拿到再版稿费，因此著作权已成为作家手中的一种特殊的生息“资本”。

关于著作权，苏修叛徒集团上台以后，有过多次的决议、条例。稿酬标准主要是根据1960年4月7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通过的《关于文学艺术稿酬的决议》，这个决议对1944年的决议进行了一些修订<sup>⑦</sup>，此后，1968年9月9日和1970年7月16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根据1968年4月25日苏联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文学作品稿酬标准的决议》<sup>⑧</sup>，又对1960年4月7日的决议规定的稿酬作了一些变动。从表面上看，苏修叛徒集团登台后修订过的稿酬标准同1944年的标准，没有什么显著的区别。例如，现在小说稿酬标准，每印刷页最高为400新卢布，最低为150新卢布；1944年的标准最高为4,000旧卢布，最低为1,500旧卢布。但是在别的方面，这两个时期却有重大的差异。最主要的一点是：苏修当局适

应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于1961年12月8日通过的《苏联民法原则》的一些条文中，突出了苏联公民财产权以及与之有关的个人权利，并把1928年《著作权基本条例》的基本内容，都写入了民法，也就是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著作权这种私有财产、生息“资本”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不仅如此，1969年12月19日，苏修最高法院在苏修作协的“协助”下，又通过了一个所谓“指导性的决议”，即《关于各级法院审理著作权纠纷的实施办法》，责成各级法院必须“严格维护”著作权，从而使苏修的各级法院都成了“严格维护”苏修作家权利的法律上的代理人。正是因为有了这个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作为靠山，所以苏修作家与出版社发生“纠纷”，只要起诉，就可以得到胜利。据统计，从1967年到1970年，苏修作家因著作权问题产生了1,463起“纠纷”，其中上告到法院的214起中胜诉的达204起，即95.3%得到了胜诉。同时，要看到，同苏修作家打交道的苏联出版社都是所谓“国营”的，可见这个决议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与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性质。

保护并巩固著作权上的私有制，也表现在延长作者享有著作权的年限上。1973年2月21日，苏修通过《关于苏联各加盟共和国民法的某些修改和补充》，其中对于著作权的年限，由原来的死后15年延长到25年；并且禁止在没有获得原作者或其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出版其作品的译本。这样一来，苏修作家的作品便成了可以长期继承的“固定”财产和生息“资本”。苏修当局真不愧为资产阶级私有制的保护神！而且据说这是根据国际著作权协定的要求而相应地修订的<sup>⑨</sup>。一个挂着“社会主义”招牌的国家，在保护私有财产

问题上向资本主义国家看齐，充分表明今日之苏联同资本主义世界完全是一路货色。

在著作权问题上的另一些修订也很重要。首先是1968年4月25日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修改文艺作品稿酬标准》的决议中有关作家多卷本“文集”的稿酬计算的新规定。1969年以前，作家生前出版全集性的多卷本“文集”时，是按所收入的作品版次打折扣支付稿酬的。而从1969年1月1日起，按新的规定，出多卷本的“文集”时，不管其中的作品过去单独出版过多少次，一概以初版计算<sup>①</sup>。据我们所掌握的部分材料可以知道，除了肖洛霍夫、特瓦尔多夫斯基、西蒙诺夫、费定、爱伦堡等老牌修正主义作家和资产阶级作家早在1968年以前已出版过多卷集外，其他一些文学界的权贵，如马尔科夫、恰可夫斯基、格里巴巧夫、柯切托夫以及文学界的暴发户邦达列夫等，在1969年以后的四、五年内，都相继出版了多卷集。下面就几个有代表性人物的多卷集“文集”的稿费来算一算（见附表）。

从这个表可以看到：这些文学界的权贵所拿到的是一笔相当惊人的巨款。以马尔科夫为例，他拿到190,000卢布，相当于苏联普通工人的200年工资！这是他们从劳动人民那里掠夺到的一大笔“贡款”！

其次，作品从俄文译成苏联其他民族文字出版，过去是不支付稿酬的，现在则一律要支付。这又是一笔额外收入。不言而喻，能出多卷本“文集”或其他民族文字译本、因而捞到好处的大都是那些拥有权力、地位和资本（即他们的作品）的苏修文艺界头面人物，所以，这正是按权力、地位和资本进行分配的一种表现。

附表：

书 名	印张数	印数单位万册	定额单位万册(估计数)	每印张标准单位卢布(估计数)	按定额数可得稿费(估计数)
马尔科夫五卷集 1972年文学出版社出版	150	15	5	400	320%
恰可夫斯基六卷集 1974年文学出版社出版 (已出一卷)	34	15	5	400	320%
格里巴巧夫五卷集 文学出版社出版	约150	11.5	5	400	320%
柯切托夫六卷集 1973年文学出版社出版 (已出三卷)	95	15	5	400	320%
索弗朗诺夫五卷集 1971年文学出版社出版	156	11.5	5	300	320%
邦达列夫四卷集 1973年青年近卫军 出版社出版	102	20	5	300	360%

说明：一、本表内作家排列次序，主要的依据是他们的政治地位。  
二、关于稿酬和定额，这里只是依据1968年4月25日苏联及1960年4月7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作品的著作权》，法律出版社，1972年），斟酌具体作品。  
三、具体计算标准是：①各个“文集”以初版计算。②万册为一个定额，五万至十万为第二个定额，十万至二十万为第三个定额，二十万至五十万为第四个定额，五十万至一百万为第五个定额，一百万至二百万为第六个定额，二百万至五百万为第七个定额，五百万至一千万为第八个定额，一千万至二千万为第九个定额，二千万至五千万为第十个定额。③每印张稿费，

总计 单位卢布 (估计数)	备 注
192,000	苏修二十四大中央委员、二十三中央 监察委员、苏联作家协会第一书记
43,520 (暂以一卷计算)	苏修二十四大候补中央委员、苏联作家 协会书记处书记、《文学报》主编
192,000	苏修二十三大、二十四大候补中央委员、 苏联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
121,600 (暂以三卷计算)	苏修二十大、二十二大中央监察委员、 前《十月》杂志主编，1973年去世
149,760	《星火》周刊主编
103,680	苏联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

位。

联部长会议《关于修改文学作品稿酬标准的决议》中的规定以于文艺作品稿酬的决定》中的稿酬标准（见卡梅塞夫《文学作家的地位来估定他们可能得到的等级来进行计算，仅供参考。因为各书印数超过十万册，所以都按普及版标准计算，即以五十五万为第三个定额，十五万至二十万为第四个定额。③第一于第二版，按60%计算，第三个定额等于第三版，按60%计算，第有的按第一级400卢布计算，有的按第二级300卢布计算。





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还为苏修作家开辟国外的财源。1973年5月27日，苏修参加了日内瓦国际著作权协定<sup>①</sup>。从此，苏修作家的作品在国外以原文或译文出版，他就有权向该国出版商索取稿费。一部作品往往被译成多种外文出版，因此这又是一笔不少的外快！但是，由于参加了国际著作权协定，外国作家也同样可以向苏联国立出版社要求他们作品俄译本的稿费。到头来，羊毛出在羊身上，苏修作家从国外捞得的横财，归根结蒂还得由苏联劳动人民的血汗钱来偿付。而且，能译成外文的作品，绝大多数也是苏修文艺界头面人物的作品。因此这笔劳动人民的“贡款”又落入了他们的腰包。这里也应附带指出，苏修当局参加这个国际协定，除了可以从经济上捞取外汇之外，还可以在政治上加强对那些被西方称为“持不同政见的作家们”的控制。根据协定，凡是不经苏修当局批准的东西，不得在国外发表出版，否则，苏修可以按法律起诉。

对苏修作家们领取高额稿酬，在苏联，不仅劳动人民，就是知识分子，也有人表示不满。他们认为：“著作权的特殊性原则是和社会主义建设任务不相符合的”<sup>②</sup>；文学创作是“小商品生产的一种形式”<sup>③</sup>；有人还把作家获得高稿酬比做从天而降的“金雨”<sup>④</sup>。但是，身为百万富翁的肖洛霍夫却多方为高稿酬当辩护士。他在赫鲁晓夫刚上台时就鼓吹青年作家的稿酬要多给些，说什么不用担心“优厚的物质奖励会使青年作家自高自大，创作力衰退”，给青年作家的稿酬要使他们不致于在“还清旧债之后口袋里所剩的钱连一条裤子都买不起”<sup>⑤</sup>。1956年肖洛霍夫在苏修二十大上又替作家们表白，说什么“人们认为，所有作家的钱都多不胜数，

实际上这是庸俗的神话”。1971年在苏修二十四大上他一方面替文学界的富翁们辩解说：“对我们苏联作家来说，文学劳动，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获取暴利和发财致富的手段”，另一方面，他却厚颜无耻地要求增加再版稿费。他说：“我们的著作权基本条例中也有某些条款值得考虑。说起来不管怎样荒谬，但情况是这样：最受欢迎的书——而这种书在我们这儿是思想性高、艺术性强的书——经过多次再版，其作者的收入却越来越少，除非这部书收入他的文集。”肖洛霍夫说出了资产阶级分子贪得无厌的心里话！

除了保障、巩固和扩大著作权上的私有权，实即所有制上的资产阶级法权外，苏修还把“新经济体制”应用于文化艺术单位，恢复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早在赫鲁晓夫时期，有的名牌导演就已公开叫嚷：“我们总导演是义务多，权利少”，要求进行“实质性的改变”<sup>⑩</sup>。“新经济体制”完成了这种改变。总导演掌握了雇佣和解雇演员的权力，而一般职工和知识分子则成为雇佣对象，随时受到失业的威胁。电影制片厂采用的是“用卢布进行监督的方法”<sup>⑪</sup>。这种事业单位完全成为苏修特权阶层私人营利的资本主义企业。十月革命前的演员职业介绍所，今天在莫斯科又繁荣起来了。尽管用的招牌是什么“建立剧团咨询处”，人们还是管它叫“演员职业介绍所”。一些无名的演员，每年8月聚集在演员职业介绍所等候大导演来挑选，他们竟成了雇佣劳动的后备军！这是赤裸裸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复活！尽管苏修讳莫如深，曾经宣布把这种演员介绍所“连根拔掉了”，但是据《苏维埃文化报》供认：“它还存在着——情况就是如此！”<sup>⑫</sup>

#### 四、以封官晋爵和各种特殊物质待遇 培养特权阶层，加强修正主义 的社会基础

苏修叛徒集团上台二十年来，特别是勃列日涅夫上台以来的十年间，在文艺界，除了保留以前的各种称号外，还增设了大量新的所谓“荣誉”称号。每个加盟共和国也都设置文艺方面的称号，如共和国的“人民作家”、“人民诗人”、“人民艺术家”等等，真是花样繁多，指不胜数。其中最高级的是所谓“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这个称号原在1938年设立，当时规定用以授予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的杰出人物，从未给过文学界。勃列日涅夫上台后，第一次把这个称号授予了吉洪诺夫。1967年2月23日，苏修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又把这个头衔赏给御用文人肖洛霍夫、考涅楚克等七人。在1974年庆祝苏修作家协会成立四十周年的时候，又有14名作家得此称号，其中有马尔科夫、西蒙诺夫、恰可夫斯基、科热夫尼柯夫、卡达耶夫、波列伏依等。

除了“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以外，据苏修作协1971年5月的统计，苏修作家有12人获得“苏联英雄”称号，937人获得多种学位和称号，372人获得各种荣誉称号，4,301人获得各种勋章和奖章。苏修作协只有7,290名会员，得到奖赏的几乎占绝大多数！

这些称号不仅标志着政治上的等级和地位，而且伴随着物质上的特殊待遇。以“社会主义劳动英雄”为例。1967年9

月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表的指令说：鉴于社会主义劳动英雄“对社会主义祖国建立的巨大功绩”，特“给予补充的优待”。这包括以下各项：一、享受全苏一级的养老金；本人逝世后，家属可领取抚恤金；二、有优先得到住房的权利，而且房租按职工房租标准减半交付；三、如果住在本人住宅，可以减免房租和地价税的50%；四、本人每年可以免费搭乘一次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而且是快车软席或一等船舱；五、可以根据医疗诊断，每年免费住一次疗养院或休养所。

苏修叛徒集团还不满足于此。他们不惜挥霍榨取到的劳动人民的血汗，给整个文艺界以特殊的物质待遇。例如，苏修作协1970年的经费预算，就达18,500,000卢布。把这笔钱摊在苏修作协会员7,290人身上，每名平均为2,535卢布。苏联普通工人每月工资只有70至80卢布。每名作家所占的这笔经费的数字，就超出普通工人三年半的工资。这个18,500,000卢布，数目之大，连作协监委头目也为之惊呼：“这可是一笔大财”<sup>①9</sup>！这笔钱花到哪里去呢？例如：尽管苏修作家生活水平已经远远超过普通劳动者，但苏修作协仍然用407,000卢布来补助作家，为他们代购疗养证。又如苏修作协已经有十七所“创作之家”，每年可容纳16,000人次，即全部7,290名会员数目的两倍以上，正如苏修作协文学基金会头目供认的那样：“文学基金会的会员，每人每年可以在‘创作之家’住上两个月”<sup>②0</sup>，但苏修作协还继续在风景区建造豪华的“创作之家”。它们实际上是“一般的休养所”（苏修作家古里亚语）<sup>②1</sup>，是苏修作家饱食终日、无所事事、流连风景的乐园。这个“创作之家”的管理费用，光是

1967至1970年就达1,184,000卢布！

正是在优厚的稿费加上这些特殊物质待遇的供养和腐蚀下，苏修作家一味追求安逸和享乐。他们“本能地害怕深入群众，害怕生活在工农业劳动者中间，害怕生活在农村、边远省会、矿山和工厂”<sup>②</sup>。连肖洛霍夫本人也供认：文艺界中有一大批人，“特别是莫斯科作家”，“生活在施过魔法似的三角线里：莫斯科——别墅——疗养院，然后又是疗养院——莫斯科——别墅”。当时俄罗斯的2,700名作家中，有1,700名长期住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另一大批作家则分住在其他中等城市。

其实，肖洛霍夫光从居住地点着眼，并没有触及事情的本质。这个长期住在所谓的农村、实际上是庄园式的别墅里的肖洛霍夫又是怎样呢？透过他访问日本的活动，可以看出这个新资产阶级的精神面貌。1966年5月，肖洛霍夫带着老婆孩子跑到日本，从日本书店老板那里拿到了3,800,000日元<sup>③</sup>。在日本原形毕露，大肆挥霍，摆出百万富翁的派头；以至日本资产阶级报刊也看不顺眼，他们说：“肖洛霍夫在东京买东西，象个有钱的老爷”，是“苏联的新贵族”<sup>④</sup>！就这样，他们鄙弃劳动，养尊处优，追求享受，挥金如土，成了高居于劳动人民头上的精神贵族，成了特权阶层，成了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正因为如此，所以他们自然本能地拥护苏修叛徒集团，死心地为这个集团效劳，成了这个集团可靠的社会基础。

#### 备 注：

①赫鲁晓夫：《文学艺术要同人民生活保持密切的联系》，1957年。

②《苏维埃文化五十年》，见《苏联大百科全书1968年年鉴》。

③、④、⑤肖洛霍夫、考涅楚克和特瓦尔多夫斯基在苏修二十二大上的发言。

⑥《苏共中央与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9月9日关于列宁奖金和苏联国家奖金（科技、文艺方面）决议》。

⑦按：苏联在1947年曾对1944年的稿酬标准略作修订。

⑧按：1968年4月25日的决议，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审查和制定全国统一的文学作品的稿费标准。

⑨亚当·勃朗伯：《论苏联参加日内瓦国际著作权协定》，见英国《展望》杂志，1973年夏季号。

⑩参阅卡梅塞夫：《文学作品的著作权》，法律出版社，1972年。

⑪亚当·勃朗伯：《论苏联参加日内瓦国际著作权协定》，见英国《展望》杂志，1973年夏季号。

⑫《苏维埃国家与法律》杂志，1954年8月号。

⑬参阅卡梅塞夫：《文学作品的著作权》，法律出版社，1972年。

⑭参阅瓦克斯别尔格：《关于著作权》，艺术出版社，1961年。

⑮1954年9月在哈萨克斯坦第三次作家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⑯苏联《戏剧》杂志，1958年第8期。

⑰《真理报》，1972年1月26日《创作的经济学》。

⑱《苏维埃文化报》，1974年9月17日。

⑲、⑳古里亚在苏修第五次作家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㉑《苏联第五次作家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有关“苏联文学基金”的资料。

㉒卡瓦列夫：《第二次作家代表大会后的文学界论争》，见《俄罗斯文学》杂志，1959年第1期。

㉓据日本《产经新闻》1966年5月16日讯。同天消息透露，当时

日本农民一年的收入约为100,000日元。

②日本《现代周刊》，1966年第6期。

(转载，据《苏联文艺界五十多年来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变化》一文第四部分翻印)

## 苏修鼓吹扩大资产阶级法权 的部分谬论摘录

- 一、胡说苏联已经消灭阶级差别和三大差别，全体公民享有完全的、事实上的平等，否认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存在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各方面的进步正在合乎规律地导致城乡之间、苏维埃社会的各个阶级和社会集体之间的差别逐渐消灭，导致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相互关系的共产主义原则的发展和加强。我们社会的两个友好阶级——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日益接近，他们的牢不可破的联盟日益加强。苏联农民在劳动的技能和条件上，在文化技术水平上，正在接近工人阶级。

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二大”的总结报告，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

在保持工人阶级领导作用的情况下，我国已经出现了各个阶级和各社会团体接近的明显过程，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单一性越来越明显，正在有效地消除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



间、城乡之间劳动与生活条件的本质差别。

勃列日涅夫在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报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苏联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征的不同民族人们的新的历史共同体，即苏联人民。他们有共同的社会主义祖国——苏联，共同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共同的社会阶级结构，共同的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共同的目标——建立共产主义，在精神面貌上，在心理上具有许多共同特点。

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二大”关于苏共纲领的报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

主要趋势是，苏联社会变得越来越团结一致。就规模和意义来说空前未有的社会关系结构深刻变化的问题历史上第一次正在我们国家得到解决。组成苏联社会的各个阶级和社会集团越来越接近。……

我们这里已形成了人们的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这意味着，苏联人在举止、性格和世界观方面不受社会和民族差异影响的共同特征变得越来越显著。

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对选民的讲话，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

在苏维埃社会中早就消灭了社会对抗和民族对抗，工人

阶级和农民的界限正在迅速消失，并在许多方面已经消失，其他社会差别也在迅速消失。现在苏维埃国家是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和意志的表达者，它第一次变成了全民国家。

米丁：《苏维埃国家和共产主义建设》，  
苏联《哲学问题》一九六一年第十期

社会的各个阶级和阶层开始失去明显划分为社会集团的性质，他们之间的社会差别开始消除，他们越来越接近。许多过去的工人，今天已经不单纯是工人，他们既是工人，又是技术人员，又是工程师。赫鲁晓夫在关于苏共纲领的报告中说，“拿工长来说吧。毫无疑问，他是工程技术人员，是知识分子，但他也是工人”。许多高度发达的集体农庄的集体农民，同样是逐渐开始兼有农业劳动者和工业劳动者的特征，兼有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特征。

社会主义的各个阶级和阶层的接近过程，正在导致社会的越来越大的社会单一性。

符·谢苗诺夫：《走向无阶级社会的道路》，苏联《共产党人》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现在，社会主义已经是活生生的现实，是苏维埃生活每天的现实。苏维埃国家的全体公民，不分种族和民族，不论

土地和财产多少，都可以平等地享有经济、国家、文化和社会政治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主义的特权。

苏联《真理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社论：《人民的政权》

权利的完全平等，阶级之间的差别的逐步消失，社会公平——这些是能够加强社会团结的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关系的特征。

既然一切阶级和阶层都是由劳动者组成，既然它们都与同一类型的即社会主义的所有制联系在一起，那么这些阶级和阶层之间的关系就完全没有对抗性。它们在一切基本方面和主要方面的利益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就这样以各个阶级的团结一致来代替自古以来就存在的阶级斗争，这种团结一致是由于共同的目标，共同的思想 and 共同的道德而产生的。

苏联《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中译本

报刊上出现这样的看法：“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意味着参加生产的人在经济过程中的形式上的平等……”，人与人之间社会生产地位的事实上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才会实现。结果是，在生产资料关系方面和社会生产地位方面，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人和农民没有事实上的平等，而只有在形式上的平等。按照同样这些特征，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熟练和非熟练的劳动者、机器劳动者和手工业

者、工业和农业劳动者以及其他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平等被认为是形式上的平等。

对问题的这种解释不能认为是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过去和现在始终认为通向人与人之间的事实上的社会经济平等的切实途径只有一条，这就是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并同时消灭在私有制基础上存在的阶级。只有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确立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绝对统治地位和全民所有制起到决定的和主导的作用，这一历史性任务才能解决。正是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社会同一性保证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对全民生产资料的事实上的经济平等，保证同样不受剥削，保证劳动的平等权利、按所付的劳动获得社会产品的平等权利。在合作化集体农庄生产内部也存在着事实上平等的这些特征。因此，我们谈的不是这些阶级的社会“差异”，而是这些阶级之间存在的社会经济差别，这些差别是由于存在两种公有制而决定的。……

谈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机器劳动和手工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各类工作者的社会“差异”，同样是缺乏根据的。从上述各类工作者具体工种的特点和不同生产岗位的不同具体劳动条件得出人们在生产资料方面事实上不平等，他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地位不平等的结论，那就错了。

帕什科夫：《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共产党人》一九七三年第八期

如果把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的交换和分配形式看作是应

当尽快摆脱的旧社会的残余，这是错误的。这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失去社会发展最重要的经济杠杆。劳动报酬的一定差别，对高效率、更熟练的劳动的奖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刺激所必需的。随着经济改革的实现，工作者的物质保障更加依赖于企业经济活动的成果了。

П·费多谢也夫等编：《科学共产主义》  
(教科书)一九七三年增订第二版

## 二、歪曲“按劳分配”的性质，鼓吹 实行物质刺激

按劳付酬原则是发展生产的有力手段，它刺激劳动人民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从而有助于克服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它是增加居民实际收入的重要源泉，……在尽力发展和加强对劳动的精神刺激的同时，我们应该自始至终地运用按劳分配原则，把它作为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重要杠杆。

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二大”关于苏共  
纲领的报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

对苏联人，包括党的工作者在内，实行物质鼓励，并不违背我们的共产主义世界观。不仅如此，物质鼓励，这还是从我们的社会主义原则，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建立新社会

的理论中得出来的。为了不断前进，为了生产丰富的食品，就必须对一切以自己的劳动促使增加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物质财富的人实行奖励。

赫鲁晓夫一九五七年四月三日在沃罗涅什市举行的中央黑土地带各州农业工作者会议上的讲话

社会主义是以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酬的社会经济形态，因此，这种社会经济形态必须以经济刺激的作用，从物质利益上的关心和吸引千百万劳动群众参加对国家经济生活的领导为前提。

社会主义企业的产品，是整个集体经过共同努力创造出来的。因此，在根据每个工作者的个人劳动对其实行物质奖励的同时，使整个集体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活动的最后成果，就是很自然的了，这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有可能结合得更好。

勃列日涅夫在苏修“二十三大”的总结报告，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向共产主义分配原则过渡的前提（包括其他生产前提和社会经济前提）就是最充分地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全力发展按劳分配原则不仅对于顺利地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迫切任务，而且对于创造逐步向共产主义按需

分配过渡的组织前提和物质技术前提，都是主要的。

别尔乌申：《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一九七四年俄文版

我们来考查一下按劳分配规律。在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这一规律是完全适用的。社会主义社会越是富裕，就越能够彻底地实行按等量劳动付给等量报酬的按劳分配原则，就越能够更加广泛地采用物质刺激，使劳动具有更高的质量和更高的自觉性。

科兹洛夫：《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特点》，莫斯科一九七三年十月版

社会主义社会以最大的可能性来对待每个工作人员要求得到许多工资的天经地义的愿望。它用工资加各种物质刺激的制度来满足个人的物质利益，如用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贵重礼品和提高收购价格等办法。这些办法就构成了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真正物质刺激范畴。

涅斯捷罗夫：《劳动活动的精神刺激》，莫斯科一九七四年四月版

在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经济领导将依靠对生产指标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对劳动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的正确

结合，是争取共产主义的斗争中的伟大创造力量。

《苏联共产党纲领》，《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

把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正确地结合起来——这就是我们的方针，我们在整个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路线。

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二大”关于苏共纲领的报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

我们必须坚决改进所有部门的工资制度，使它完善，使工资直接取决于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数量和质量，并且充分利用物质利益的关心这一强有力的杠杆来提高劳动生产率。

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大”的总结报告，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

物质利益原则，这不是我们生活中的偶然因素，这是共产主义建设原则，必须坚定而一贯地实现附加报酬制度。我们的准则应该是：产品产量多和品质高，报酬从优。

赫鲁晓夫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农业工作者会议上的讲话，《真理报》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

为了提高企业工作人员的物质利益关心，……要制定一



种制度，使企业提高职工工资的可能性首先取决于增加生产，改进产品质量，增加利润和提高生产赢利率。职工的工资率和工资额今后仍将集中地提高。同时，除了工资基金，企业还要有自己的奖金来源，用来奖励工作人员和个人成就和企业工作的优异的总结果。

企业获得的利润的一部分应该作为这种来源。靠利润向职工支付的不仅是对一年中工作达到高指标的奖金，而且还有年终的一次奖金。

柯西金在苏修中央全会上的报告，《真理报》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社会主义为了自身的发展，要求每个劳动者从个人物质利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更大的劳动数量，更好的劳动质量，即更熟练、更紧张、更重要或更负责的工作，要用更高的报酬来刺激。

鲁米扬采夫等主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九七一年俄文第二版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扩大农产品生产，改善其质量和降低其成本方面的物质利益关心，除了基本劳动报酬以外，还实行额外报酬和其他形式的物质刺激。

《苏联新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草案》，  
《真理报》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三、否认商品货币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鼓吹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

在共产主义建设中，必须根据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时期所特有的新内容，对商品货币关系充分加以利用。在这方面，运用经济核算、货币、价格、成本、利润、贸易、信贷、财政这些发展经济的工具，起着巨大的作用。

《苏联共产党纲领》，《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

向共产主义过渡，要求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中所具有的一切可能性来发展国民经济。巩固和发展这些关系，就能加强工业和农业中社会主义生产的物质刺激作用，有利于在社会主义企业间的商品交换中更彻底地实现等价原则和实行经济核算。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增订第四版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越充分地利用商品货币范畴，创造商品货币关系消亡的前提，即过渡到统计劳动消耗、分配和交换的共产主义方式也就越顺利。不久的将来，就想缩小商品货币关系作用的范围是没有根据的。相反，一切都说明，为了共产主义建设，必须进一步更充分地利用商品货币经济核

算范畴。

其实，远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理解商品货币关系的规律性发展的。

从社会主义建设初期一直到今天，都存在着客观上毫无根据的企图：或者限制或者加速商品货币关系的消亡。这些企图，同党提高经济方法在管理和计划工作中的作用的方针，有着显著的矛盾，并且在党的文件中，对这种企图作了应有的评价。在总结半个世纪为社会主义而斗争时，我们党中央委员会表示了自己对现阶段实行的经济政策的根本问题，其中包括对商品生产理论的态度：“顺利地实现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把集中统一领导同各企业的经济独立性正确地结合起来，取决于把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正确地结合起来，取决于把善于运用基于社会主义原则的商品货币关系同与其相联系的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获得新的社会内容的利润、价格、信贷等经济范畴正确地结合起来。”

见《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莫斯科一九六七年版

社会主义生产就其本质来说是商品生产。因此，商品货币关系不是资本主义留给我们的遗产，而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所决定的。

马林科夫斯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苏维埃埃拉脱维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

在我国条件下，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不可能导致个人发财致富和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

由此可见，商品货币关系失去了它的在资产阶级社会固有的那些特点，而获得新的社会主义的内容。

鲁米扬采夫等主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九七一年俄文第二版

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也日益发展，并被越来越有效地利用于经济生活。

鲁米扬采夫等主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第二版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关系应当更广泛地被用来巩固对经济的有计划的领导。

科兹洛夫：《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特点》，莫斯科一九七三年十月

商品货币关系，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和集体农庄之间进行经济联系的手段，作为巩固集体农庄经济核算的工具的作用，大大地扩大了。

商品货币关系在全民所有制经济部门内的作用也增长了。在这里，这些过程都是与劳动的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专业化的加强、各企业业务独立性的扩大和加强对企业及其

工作人员实行物质刺激的必要性等相联系的。在分配集中计划的生产资料上，也在扩大采用商品交换的范围。

科兹洛夫：《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特点》，莫斯科一九七三年十月

在集体农庄经济中，商品货币关系起着日益巨大的作用。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采取的提高收购价格和其他措施，提高了集体农庄从物质利益上对增加生产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关心。

普米扬采夫等主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第二版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这种关系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物质刺激原则的强有力工具，它为社会主义的发展、为社会主义逐渐成长为共产主义服务。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过程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因素。因而任务就在于最大限度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

恩·查米洛夫主编：《政治经济学教程》，苏联经济书籍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序言

许多年来，经济书籍竟把商品货币关系看作是社会主义

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残余。这种关系被解释为，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不健全，由于它首先受到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全民的（国家的）和集体的（农庄和合作社的）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所制约的不够成熟，才保留下来的落后现象。

.....

然而，生活明确地驳斥了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关系的“陈旧的”概念。事实证明，随着社会主义经营制度的巩固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商品货币关系不仅没有“正在消失”，而且相反，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一整套经济工具中，正在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消除了使劳动力变成商品、使生产资料变成资本的可能性，也消除了以私有制关系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其他一切特点和后果。

列昂节夫：《发达社会主义的经济问题》，一九七二年俄文版

#### 四、鼓吹利润挂帅，实行卢布监督

在建设共产主义过程中，我们的任务是要更多地利用和完善财政信贷杠杆、卢布监督、价格、利润。我们应当提高利润和赢利的意义。为了更好地完成计划，应该给予企业以更多的可能性来支配利润，更广泛地利用利润来奖励自己集

体良好的工作，来扩大生产。

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二大”关于苏共  
纲领的报告

任务在于要取得劳动生产率和生产赢利率的高速度增长。党组织和经济部门、科学家和专家，工业方面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应致力于解决这项任务。

勃列日涅夫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苏修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总结报告

以加强和发展经济核算为基础的新的经济刺激制度，首先要求加强利润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我们认为利润和赢利率是生产效率的重要指标。

柯西金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在苏修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报告

企业活动的最终指标——产品销售额、利润、赢利率是经济新体制的中心。

鲁米扬采夫、菲里波夫：《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经济报》一九六九年第十二期

大家知道，只有在很好安排经济工作和实行精确的经济核算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经营，赢利率水平应当成为客观评价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营活动的基础。

勃列日涅夫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  
苏修中央全会上的报告

赢利是最全面最综合的指标。它包括企业工作的全部数量和质量方面。赢利是国营农场领导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最严厉的检查员。

卡洛达穆：《国营农场——向自负盈亏过渡》，《经济报》一九六五年第三十一期

如果所说的不是理论争论而是经济建设实践，那末主要之点则不在于限制，而相反地，在于提高利润对于生产的经济刺激作用和对于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作用。

……加强利润的作用，使奖金额依利润为转移，便可以把对企业的刺激同对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副主席勃·苏哈列夫斯基：《物质刺激和生产的发展》，《经济报》一九六四年第十一期



## 五、鼓吹发展小商品经济，发展个人副业，和个人多挣钱、发财致富

小商品经济就其经济本性而言，具有社会主义成分和资本主义成分的两重性。

鲁米扬采夫等主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第二版

私人副业是社会发展现阶段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必要的和最适宜的形式。

私人副业产品在国家农产品总量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除了满足农村劳动者对一系列农产品的需求之外，在保障城镇居民的农产品供应方面还起着重大作用。

什麦列夫：《个人副业的经济作用》，  
《经济问题》一九六五年第四期。

同样应该考虑到有很大一部分从事农业的工人和不少的一部分知识分子在现在条件下都是同个人副业联系着的。他们往往只是在工作时间到集体农庄干活，而在业余时间就在家里搞副业。

苏共中央高级党校和社会科学院教科书  
编辑部主编：《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实质，成熟的标准，修正主义观念的批判》，莫斯科一九七三年版

应当承认，许多集体农庄中庄员的劳动报酬额，目前还少于国营农场中确定的报酬。同工业工人工资相比差别就更加显著了。集体农庄庄员不得不注意搞自己的私人副业，这是可以理解的；私人副业在农产品生产中的作用还是很重要的。

波利扬斯基：《论工农联盟在改造现代农村中的作用》，《共产党人》一九六七年第十五期

当然，个人利益的关心会导致私人财产的增加，引起增加私人财产的欲望。但是这没有什么不好。要知道，在苏维埃社会“我们的”和“我的”概念并不互相矛盾，而是互相补充。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私人财产的基础和培养基础；因此，保护和增加私人财产是每个人首要的义务。

个人所有制与私有制不同，它是只供它的主人或其家庭的个人消费，不可能用于谋取暴利，发财致富和赚钱。

苏共中央候补委员斯切潘诺夫：《“我们的”和“我的”》，《消息报》一九六六年三月三日

按劳分配！如果一个人的劳动数量比另外一个人多上十倍，质量好上十倍，他为什么不可以多得几倍的收入呢？不仅可以，而且也应该。一个工作者对社会财富的贡献，不单单是取决于他工作了多少个小时（在我国每周工作的时间到处都是一样的），更重要的是取决于他对工作的熟练程度和

经验，取决于他的专业知识和总发展水平，最终取决于他对工作是否热心和有天才……

……

“年青人想多挣钱。”正如你们所看到的，各种社会色彩都会赞成这句话所包含的目的。他们想多挣钱，就应该让他们挣。谁反对呢？那个说公开谈论钱是下流事情的伪君子的意见可不予理睬。

每个想多工作和诚实地挣钱的人必将成功。

苏《共青团真理报》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通过什么手段现在最能影响人呢？围绕这个问题已经激起一场争论。工厂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在会议上说：“现在是卢布决定一切！”他的理由是这样的：新体制使经济领导人和社会领导人掌握了有效的手段——钱。有的人工作做得好——就得奖金。工作做得不好——那就怨自己吧！理由是令人信服的。卢布的作用是厉害的。

维·萨博：《卢布是否决定一切》，苏  
《列宁格勒真理报》一九六七年四月八日

“卢布是衡量劳动荣誉的尺度。”“不想赚很多钱就意味着不想有成效的工作”，“卢布能教育人”。

苏《文学报》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转载《理论研究参考资料》）

## 编 后 记

这本小册子，在今年五月间曾经用同一书名印刷过，因印数较少，未能满足更多读者的参考需要，现增加了部分内容，再次印刷。

本书中的内容，是根据兄弟单位编印的资料及本所编印的《理论研究参考资料》辑录的，资料内容未能一一详细核对，仅供参考，如要引用，请查对原始材料。